

正常的基督徒信仰(倪柝聲)

目錄：

- [1 神的存在](#)
- [2 神說的話](#)
- [3 神成為人\(上\)](#)
- [4 神成為人\(下\)](#)
- [5 信仰的對象](#)
- [6 基督先於道理](#)
- [7 兩個團體人](#)
- [8 基督作人的生命](#)
- [9 罪得完全赦免](#)
- [10 罪人也與主同釘](#)
- [11 基督在聖靈裏作生命](#)
- [12 得生命是因信](#)
- [13 以信為本](#)
- [14 信心生活](#)

1 神的存在

我們要從最起頭的地方，來看一個基督徒的信仰。我們要來看的第一個問題，就是關於神的事。我們先來讀幾節聖經。舊約詩篇第十四篇第一節第一句：「愚頑人心裏說，沒有神。」這句也可繙作「愚頑的人心裏不要神」。心裏說沒有神的人，他們的結局就如第二句所說：「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。」

再讀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，由中間讀起：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。」

不管你是基督徒也好，不是基督徒也好，或者是一個抱·研究態度的人也好，我們現在先要來看這個神的問題。世界上的人，對於神，可分作三派。第一派是無神派，不相信有神。第二派是說，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神；說沒有，又不敢說；說有，又不知道。第三派，就是同我們一樣的相信有神。

到底有沒有神呢？我在這裏不是要來說「有」，也不是要來說「無」。我是要把這一個地方當作法庭，來審斷這個問題。我要請你們來作法官，我來作檢察官。法官作甚麼事呢？法官是來斷定是或

非，有或者沒有。檢察官就是把所能找得到的憑據、理由、證據等，一起都拿來，然後就請你們斷案。

有一件事情是要先說清楚的，就是所有的檢察官，都不是親眼看見人犯罪的。檢察官不是警察，警察可以直接看見人作的是甚麼事，而檢察官就甚麼事都是聽來的。把一切聽到的證詞、憑據、理由，一起都拿來，放在法官面前，讓法官來斷定。我也是這樣。我也是把我所能找出來的證據，放在你們面前。如果你們要問說，你看見過神沒有？我照實說，沒有。我只是把我直接或間接得來的東西，讀出來給你們聽聽，拿出來給你們看看，請你們法官自己去斷定，到底有神或者沒有神。我是在這裏找事實，找證據，找理由，也在這裏請證人。請一個證人來，要他作一個見證說，到底有神或者沒有神。再請一個證人來，你聽他說，到底有神沒有神。我們就是要看這些證人、證物，然後才來定規到底有沒有神。

【誰配說「沒有神」】世界上有許多人說沒有神。作為一個檢察官，就請你先看他們到底配不配如此說。說沒有神的人，到底他們的道德是好的呢，或者是壞的呢？不能先聽他們的道理。如果說起道理來，土匪、強盜也都有道理可說。但那些道理，乃是土匪、強盜自己的道理。就是他們說國家社會大事，人也不會聽信他們，因為他們沒有資格說。一個人在行為上、道德上能站得住的，他們的話還有考慮價值。如果這個人在行為道德上是站不住的，當然他說的就沒有價值，尤其是在說到有沒有神的事上。但是很希奇的，所有不知道有沒有神的人，他們的道惡還可以過得去；只是那些專一說沒有神的人(我所知道的雖然不多，也有幾萬個人)，他們的道德怎樣呢？我可以實在的說，他們都是沒有道德的。如果你們要說無神派的人是有道德的，也許有那麼一個，可是，他已經死了，另有一個還沒有生。在將來我不敢說，今天總是沒有。

有一次，我在金陵大學開會的時候，就講過這樣的話。我說，所有無神派的人，都是沒有道德的人。那時候，金大裏有很多不信神的學生，聽了這句話，就大不滿意。第二天聚會的時候，他們又來聽。我在上面講，他們就在下面用鞋底擦地板，要叫我講不下去。第三天，他們又來了，並向我舞手頓足、撇嘴，一直弄，一直攪。第四天，學校的副校長威廉博士對我說，今天換個地方講吧，因為他們聽見你第一天說，沒有神的人就是沒有道德的人，所以他們氣了。他們今天不用腳，不用嘴，要用拳頭了。聽說他們等在禮拜堂的門口，等你進去的時候，就要給你拳頭。那一天，我就依照他們的定規，到新的地方去講，去的時候，有很多的男女學生往前行，我也擠在他們當中一同走。一路走，一路聽他們談話。他們雖然反對我，聽了我的話覺得不舒服，但是又要來聽。我在他們中間，聽到有人說，倪先生說沒有神的人就是沒有道德的人，這話對呀，對呀！有道德的人，怎麼會人家在上面講道，他們在下面擦地板呢？昨天他們在會場裏搗亂，今天又要動武，真是沒有道德。沒有神的人，到底是沒有道德的！我們聽道去，不要管他們！我們聽道去！

有一次，有一個少年人來對一位傳道人說，某某先生，我從前在中學裏讀書的時候，還相信有神，現在在大學裏，就不信了。這位傳道人差不多有五十歲了，就拍了拍那個少年人說，孩子！你今天不信神了，是不是？我問你一個問題，自從你不信神之後，你在道德上是不是有點進步？你作了無神派之後，無神派有沒有幫助你在道德上更好、在思想上更清潔、在心裏更乾淨？或者適得其反？那一個少年人就面孔紅紅的承認在不信神之後，道德上放鬆得多了。這位傳道人就說，恐怕你不是不相

信有神，你乃是盼望沒有神吧！

實在的說，許多人不是真的看清了沒有神，乃是盼望沒有神。他們盼望天地之間最好沒有神，如果沒有神，他們有許多事情就好辦了。

我自己就是這樣，我作學生的時候，也是說沒有神。我口裏說得很硬，可是在我裏面，好像有人暗中反對說，有神、有神。我心裏雖然知道有神，口裏卻說沒有神。為甚麼呢？就是為·方便犯罪！口裏說沒有神，便能夠到一些犯罪的地方去；因為神沒有了，就能大膽的胡作妄為。從前因為相信有神，所以你沒有膽量去作，也不敢作。現在沒有神了，你可以犯最大的罪，而且可以放膽去作。如果你說沒有神，能提高你的道德，那麼你說沒有神還有點價值；如果你說沒有神是盼望沒有律法，沒有道德，沒有規矩，沒有人格，那就不必說了。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你有沒有資格來說沒有神。如果人的盼望不過是這樣的話，他就沒有資格來說沒有神。

有一天，有一個少年人來對我說，我才不相信有甚麼神！世界上再也沒有比人更大的，人就是萬物之靈。所以宇宙中只有人，沒有神！

我們本來是對面坐·的，我聽他這樣說，我就站起來，走到他的一邊去，蹲在地板上斜·看他。我說，「哦，你真大！」我又到另一邊來，再看他，我說，「哦，你真大！」我從這一邊到另一邊，一面看他一面說，你真大！像你這麼大的人，在江蘇省有三千萬個！哦，你真大！像你這麼大的，在中國有四億多個！你這個人真大，大極了，全世界像你這樣大的有二十多億個！這幾天南邊鬧水災，河堤有危險，興化合城的人都·急，有二十多萬人來作民伕，前去搶堤，挑土填堤，可是還是沒有修好。

假如全世界的人都來作民伕，把太陽打一個洞，要把太陽挖空，每一個人挑一大擔出來，假定人不會燒死，這二十多億人都進去，能把太陽填滿麼？不要說人，就是把地球裝到太陽裏去，裝了幾百個之後，你把太陽搖一搖，裏面還空得很呢！而且天地間只有一個太陽麼？光是太陽系，就多得很呢！少說也有幾億個。

我又對那個少年人說，你這個人真大！你連地球還沒有走遍，竟小看宇宙，竟敢誇口自己大！我再問你，你知道宇宙有多大？拿光來說吧，光的速度一秒鐘有十八萬六千英里，合五十多萬華里。你想看，一秒鐘走五十多萬里，一分鐘走多少，一點鐘走多少，一天又走多少？那麼一年要走多少？可是天空中有許多星球，所發的光，要經過三千年，方才照到地球上來。這是甚麼距離，你去算算看！閣下真是大阿！所以，不信有神的人以及少年人哪！讓我告訴你們，人不止在道德方面不夠資格來說話，就是在知識上、學問上，也都不夠資格來說沒有神。

一次我在開封，遇到一個少年人，也是這樣堅決的說沒有神。我就站到他面前，拍他一下，對他說，我今天看見神了。他覺得很奇怪，瞪·眼睛看我，好像要知道我怎麼看見神。我說，你就是神。你知道沒有神，那你就是神。他說為甚麼呢？我說，你知道沒有神，那你必定全地球都走過。上海沒有神，南京也許有神，所以你不止上海走過，南京也必定走過。南京沒有神，天津也許有神呢！所以你不止南京去過，天津也必去過。中國沒有神，也許神在外國呢！所以你外國還得到過。神不在這裏，神也許在那裏呢！所以全世界你都得走過。或者神是躲在北極、南極，或是躲在森林、曠野，所以你必定南北二極也到過，曠野、森林都走過，因為你都走過看過，你就能夠說沒有神。或者神不住在地球上，而是住在月亮上，那麼你定規也到過月球上。或者神住在別的星球上，或者神躲在太空之上，

所以別的星球、太空你也得去過……。所以你這個人，把宇宙都走遍了，都看過了，你才能有資格說沒有神，所以你就是神。

不止這樣，今天上海沒有神，你怎麼知道昨天上海也沒有神呢？也許明天祂才到呢？今年沒有神，你怎麼知道去年沒有神呢？你怎麼知道明年也沒有神呢？此外，你怎麼知道今年沒有神，就一千年前也沒有神呢？所以你必定是長生不老而又能知過去、未來的事情，不受時間、空間限制的。你必定是一個今天在天津，同時也在外國，從東到西，從北極到南極，無所不在的人。我不必去找別的了，閣下就是神！否則你就沒有資格說沒有神，所以你別誇口。

【神存在的憑證】有的人立刻就要說，我不知道到底有神沒有神。朋友，你如果不知道的話，我要請我認為靠得住的、確實有理由的證人，出來告訴你們說有神。我要請你們作法官，我來作檢察官，我不過是把證據拿來給你們看，請你們自己想想看，到底有神沒有神！

【第一個見證人——宇宙】第一，請你們先看擺在我們外面的大自然，和它每一種的現象。我們知道甚麼叫作科學的學問。你看見一個現象，你解釋它，這就叫作學問。比方說，你看見一個病人的熱度退了。熱度退是現象，知道為甚麼熱度退就是學問。你看見一個蘋果從樹上掉下來，這是個現象，為甚麼蘋果不往天上掉而往地上掉，你說出一個道理來解釋它，這就叫作學問。所以凡看見一個現象，並且知道為甚麼會如此的人，就是有學問的人。

宇宙是一個大現象。宇宙中形形色色、林林總總、各式各樣的東西，不知道有多少。這些現象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不能不管它。我們若知道宇宙為甚麼這個樣子，就叫作學問。全世界許多有思想的人，對於宇宙是從哪裏來的，只提供了兩個解釋。如果你不相信這一個，就得相信那一個，總是這兩個中的一個。

這兩個解釋是甚麼呢？第一個是「巧合說」，這宇宙是自然而有的，是碰巧而有的。還有一個是「相信說」，乃是有一個有位格的、有思想的，有計劃的，像神那樣的一位所創造的。這就是全世界的思想家所能想得出的兩個解釋，再沒有第三個了。

宇宙是從那裏來的？到底宇宙和宇宙裏的許多東西，是自然來的或是碰巧來的呢？或者是有位神創造出來的呢？這個要請你想想，請你審斷。一個東西如果是碰巧而有的，它就會有一些特點，而請你把那些特點寫下來，寫得越詳細越好。再拿它與宇宙這一切的現象對對看，看看對不對。如果宇宙是神所創造的，那就也該有一些特點，你也一點一點的把它寫下來，把宇宙的各種現象，拿來與它對一對，然後可以找到正確的答案。

世界上所有碰巧的東西，有甚麼特點呢？我們知道，所有碰巧而有的東西，都是沒有組織的，而且只能局部是對的，不能全部對。我們也許一次、兩次會碰巧，絕對不能次次碰巧。只能局部而不能全部。比方說，我在這裏把一把椅子摔到那邊去，椅子也許不偏不斜的站在那裏。我再摔第二把過去，也許剛好椅子又不偏不斜的靠在第一把旁邊。但是第三把、第四把椅子摔過去，就不能每一把都如此恰好的靠在旁邊了。所以碰巧是局部的，不是全部的。還有，所有碰巧而有的東西，都是沒有目的的，也是沒有組織的，沒有條理的。所有碰巧而有的東西，都是散漫的、零零落落的、雜亂無章的、

毫無積極意義的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碰巧的特徵，就是沒有組織、沒有條理、沒有規律、沒有目的、沒有意義。好，這五件事情，把它放在這裏。

現在，我們把宇宙裏的東西，拿來看一看，和這些特徵來對一下。我們來看人吧。一個人是從母親懷孕開始，十個月後生出來，慢慢的長大，後來就死了。你看見一個人是如此，兩個人是如此，三個、四個，以至個個人都是這樣。你看見其中有一定的法則，不是隨便的。你再看太陽吧！你一抬頭就可以看見它。它在天上不是沒有目的的，它是有目的也是很有意義的。你再看月亮，也可以用望遠鏡來看星球。有的星，還跟有好幾個·星。你看見天上的眾星都是有規律的，也是有組織的。它們運行的情形，也是可以算得出來的。日曆就是據此算出來的，明年的日曆都已經擺在那裏了。這些現象說明這一切都是有規律、有組織，也都是有目的的。

我們來看一點小的東西。我們可以取一塊小木片，把它放在顯微鏡下，你看它的紋理，看它的組織，也是有條理、有規律，一點也不紊亂。你就是看一片樹葉，一片花瓣，沒有一樣是雜亂無章，或是糊塗一團的，都是有組織、有條理、有意義的。這許多人、許多東西，不管是最大的或是最小的，都是作見證給你看，宇宙的一切，都是有條理、有組織、有目的、有意義的。你能說它是碰巧而有的麼？不能。

有一次，我和一位同工的弟兄，到鄉下去佈道。回來在路上的時候，我們口渴極了，但是路上既沒有茶館，也沒有溪水，連人家也沒有。走了一會兒後，看見一座有草頂的房子，我們快快的跑到那裏叩門。叩了許久，都沒有人回應，我們想，這裏恐怕沒有人住。我們把門推開進去，就看見地板打掃得乾乾淨淨，臥房裏有一張床，床上的被也摺得整整齊齊，尤其妙的，桌子上不但有一只茶壺，而且裏面的茶還是熱的。我說，現在證實了這所房子的確是有人住的，這一切的現象都有憑有據的說明這裏有人。這一壺茶我們不能喝，趕快離開，不然的話，人家會以為我們是小偷呢！我們就在外面等那個主人回來。

我們看見那房子裏的現象，不必看見人，就知道這裏定規有人。同樣我們雖然看不見神，但是看見宇宙中一切的現象，就可以知道有神。宇宙的現象，那樣的有規律、有條理、有意義、有目的，你竟說它是碰巧而有的，但我卻無法相信它是碰巧而有的。聖經說，愚昧的人心裏說沒有神，只有笨的人心裏說沒有神。

這一個宇宙，必定是由一位有智慧、大有學問、大有計劃者造出來的。對於宇宙的來源，如果你不同意是碰巧而有的，就必是這位神創造的，沒有第三個解釋。你自己現在要斷定說，是碰巧的，或者是神造的？

【第二個見證人——人心】一個見證人也許不夠，或者我再請一個見證人來，這一次我們要看我們人的心。在我們要看人的心之前，我們也要看一種現象。你知道人每有一個要求，就必定有一個對象。譬如有一個從來沒有見過父親的孤兒，他裏面自然會有一種需求，就是要得·一種父親的愛。我問過好些孤兒，他們都覺得有這個缺欠，是別的東西所不能代替的。所有從我們心裏發出來的需求，必定有一個對象。

再比方說，我們有社會的要求，有需要朋友的要求，有合群的需求。就算一個在一個荒島上長

大的人，雖然四周沒有人，他也沒有見過人，可是他心裏總會有一個需求，就是盼望得·人作朋友。那一個需求就說出，在荒島之外，世界的其他地方還有「人」。再說，人到了相當的年齡，他就會想到後代，想到兒女子孫。人不只是這麼想，在世界上確實有兒女後代這個對象。所以在我們裏面有一個需求，在外面就有一個對象。

我們除了這些對社會、對後嗣的需求之外，還有甚麼需求沒有？有。那就是世界上所有的人，都有一個「神」的需求。你看，在高文化的白種人有這個需求；有古文化的中國人也有這個需求；就是非洲土人、沒有文化的野人，也都有一個需求——神。只要是世上的人，不論何種何族，心裏總是有個對神的需求。這是事實，你沒有法子駁。每個人都需要神，各處的人都在找神，這是非常清楚的事實。

拿剛才那個原則來應用，我們可以說，我們心裏需求神，外面宇宙中就必定有位神。心裏有神的需求，(宇宙中就必定有神的存在。若是沒有神存在，你心裏也不會有此需求。)我們說，人都有食量；我就造一句話說，人也有神量。有食量而沒有食物就不能過日子；有神量而沒有神也不能過日子。

有一次，有一個無神派的朋友，用一種非常粗魯的態度，大聲對我說：「你說在人的心理上有一個神的需求，沒有這件事！我不相信！」我說，好，我問你，難道在一年當中，你沒有一次把神想一想麼？其實，當你說「沒有神」的時候，也是你想過了之後才說的。這就證明你有神量。沒有一個人從來不想到神的，他也許不讓自己想得長就是了。既然你裏面有這一個想，外面就定規有這一個對象。

還有一次，有一個少年人來和我談有沒有神的事。他反對有神，反對得很厲害。他說沒有神的第一個理由、第二個理由、第三個理由……，說了很多的理由，我卻一句也不反駁，靜聽他說。後來我就對他說，雖然你一直說沒有神，並且提出了這麼多的理由，但是我告訴你，你還是輸了。他說，這怎麼說呢？我說，你口裏是說沒有神，但是你心裏還是與我站在一邊的。後來他承認了，口裏雖然說了一大堆理由，心裏還是相信的確是有神。一個驕傲的人嘴裏可能說出一千個理由，一千零一個理由來說沒有神，但是你可以對他說，你自己裏面確確實實的知道有一位神。何必到外面找憑據呢？不必了！

有一個傳道人，在南美洲傳道。有一天，他在一個樹林裏看見一個人在作露天演講，也有一些人在那裏聽。他就走過去，看見那個人十分起勁、極其熱烈的講說沒有神。他講了一個理由、兩個理由、三個理由，一連說了十多個理由，聲色俱厲的說沒有神。講完之後還說，你們中間有誰要駁，就可以上來。

等了一會，沒有人上去反駁。這個傳道人想，我是一個傳道人，不能不上去說話。他就起來對那些聽眾說，諸位朋友們，我不會講那麼多的理由，我只會講事實，只會講故事。昨天，我走在大河邊，你們知道那條河上面高，下面低，所以水流得很急，再下去便是個大瀑布。無論是誰，一被沖到大瀑布就沒有命。昨天當我走近河邊的時候，聽見一個人大喊救命。我清清楚楚的聽見他喊說：「神阿，求你救我！神阿，求你救我！」我就循·聲音跑過去看，發現一個人跌在河裏，被水往下沖，離瀑布沒有多遠了。我沒有考慮要冒多少危險，就跳到河裏去救他。水流得很急，幸虧我的氣力很夠，一隻手抓住他，一隻手划水，用盡了我的力量，總算把他拖到河邊，救上了岸。作了這件事，我心裏覺得

很快樂。這一位曾在河中大聲呼喊「神阿，求你救我！神阿，求你救我」的是誰呢？我可以介紹給你們認識，就是這位演講的先生。昨天才大喊「神阿，求你救我」，今天竟能夠用十多個理由來說沒有神，這就是無神的人。

所以，所有的問題都是裏面的。昨天在性命攸關的時候喊神、求神，今天沒有性命的危險了，就提出許多理由來說沒有神，不要神。毫無疑問，我們的裏面都知道有神，因為我們裏面有神量。你裏面有神量，所以你知道有神。

【第三個見證人——祈禱】我們不單看一點客觀的現象，也要看一點主觀的經歷，就是神的確答應人的呼求。有一次，我對一位斷然說沒有神的人說，你不要那麼膽大，也不要那麼冒失。人所知道的歷史大約有五、六千年。五、六千年來，不知道有過多少人。在這麼多的人中，禱告求神的不知有多少。不止在基督教中，就是在外教人中，不知道有多少人向神有過禱告。我問你，你能不能證明說，這麼多年來，這麼多人中，這麼多次向神禱告呼求，而沒有一次蒙神垂聽，得到答應？你那把掃帚太大了，一下子都掃光了！他們向天上求，你敢說天上連一個答應都沒有？我對你說，不但有答應，而且有數不過來的答應，何況即使只有一個答應，就能證明說有神。朋友，你想難道一次答應都沒有？難道說所有的答應都不是神的答應？難道說所有的答應都是假的？我個人最少有二、三千次禱告得答應的經歷，難道都是碰巧的麼？許多人都有多次禱告得答應的事實，你能說都是碰巧的？

有一次，一個傳道人要乘船渡過大西洋，忽然海裏起了大霧，船不能開行，只有拋下錨停在海裏。這個傳道人去見船長說，你要開船，因為我約定了禮拜二在倫敦講道。船長說，先生，你看霧這麼大，船無法往前行。你若能禱告把霧散掉，我就開船。這個傳道人說，好，我在這裏禱告，你就在那裏起錨，因為時間緊迫，不能耽擱了。他就開始禱告，船長就去起錨。一面禱告，一面起錨。起好了錨，霧也散了，船就按時到達。這是碰巧麼？

有一次，我和幾個弟兄到鄉下去傳道。當地有許多人說，我們的大王神最靈，大王每年一次出會遊街，出會的時候，天總是晴的。年年出會的那天，沒有一次不是天晴的。但是我們蒙了神的指示，就說，明天大王出會的時候，必定下雨。第二天，大王十點出會，果真從九點起就下大雨，雨水像倒下來一樣，叫大王出不來。他們議論過後說，出會的日子算錯了，應該是十四，不是十一。我們說。十四也必定下雨。真的十四那天又下大雨。他們勉強把大王抬出來遊行，抬的人又連連的滑跌摔跤，把大王也跌成好幾段。難道像這些事也是碰巧麼？

像這樣的事實在太多了，我不過把基督徒的經歷說一點吧了。如果要把所有人禱告得答應的事拿出來，真不知道要有多少。這些禱告的答應，就是證明說，這裏有神。

我年少的時候，思想很野蠻，不止不信有神，也不相信有美國，就是看過了美國的地圖，還是不信有美國這個地方。直到有一天，家父要寄錢去美國買東西，我也附帶要了一雙皮鞋，一條玩具船。當家父從郵局帶回一個包裹，把裏面的皮鞋和玩具船交給我的時候，我才確信真有美國，因為東西是從美國來的。後來我到美國的時候，還特意到芝加哥那個百貨店門口，指·那間店告訴自己說，這就是叫我相信有美國的。

不論你說有神或說沒有神，我不能給你直接的憑據，也不是給你直接的答覆，我是把這些禱告

得答應的事實擺在你面前。你總不能大膽到一個地步說，沒有神，也沒有禱告得答應這件事？

有一次，我碰到一位燕京大學的學生，他告訴我說：「當我讀中學的時候，牧師教員都說有神，所以我就相信有神。後來我到大學讀書，我又聽到大家都說沒有神，世界是自然而有的，宇宙是碰巧而成的。這個如此說，那個也如此說，究竟有沒有神呢？我反而糊塗起來了。好幾個月來，這個問題一直煩擾我。有神？或者沒有神？在這兩個可能裏我總得揀選一個。我先想碰巧而有的問題，幾件東西擺在一起，碰、碰、碰，就碰出人來了，再碰、碰、碰，碰出世界來了。再碰、碰、碰，宇宙就碰出來了。我想怎樣能說得過去呢？這如何能解釋呢？後來我實在想不下去了，我只有跪下來禱告。我說：『神阿，到底有沒有你，我不知道，我是越想越糊塗，求你叫我知道吧。』我這樣禱告了之後，大概過了兩個禮拜，我就不相信碰巧了，我相信宇宙是神所創造的了。我說不出為甚麼，我信是神聽了我的禱告，帶我過來了，我相信有神了。」

這也是一個神聽禱告的例證。我是與神太熟了，我曾多次與神辦過交涉，和神多次發生過事情。我知道，只要你和神碰一碰就知道了。

所以朋友們，你們怎樣說？你們看這大自然，看看宇宙，也要摸摸自己裏面的感覺，聽聽許多人的經歷。到底有沒有神呢？要你自己斷定。但是我們不要不負責，態度不要隨便，因為我們就要預備去見神，有一天，我們都要顯在神面前，我們所有的事情，都要在神面前陳明，那一天，無論誰都必認識神。但是，今天是預備的時候，人人都要預備好去見神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2 神說的話

關於神的有無這個問題，就當它已經解決了，現在我們都是相信有神的人。

接·我們還要作一個尋求真理的人，研究這位不可知的神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神是一位最奧祕的不可知者，我們要多花一點工夫，來看這一位不可知者是怎樣的一位神。

已過的幾千年中，常有人問說，這位神是怎樣的神？祂慈愛麼？公義麼？祂對我們是冷冰冰的呢，還是非常熱切的？因為人對神的事完全不知道，所以就產生出來許多的宗教。甚麼叫作宗教呢？宗教就是人對神的探討和人對神的解釋。人探討並解釋說，神是這麼一回事，或說神是那麼一回事，這就是宗教。到底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？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，也是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。你別以為你沒有想過這個問題，其實你沒有徹底去想過就是了。很可能在你三五歲，七八歲的時候，你那小小的頭腦裏早已想過，到底這一位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？世界上無論是受過教育或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，總是想了想，看了看，問說，這位神到底是怎樣的一位？

可是我要說，人猜想神，就像甚麼呢？像一隻螞蟻來猜想人一樣，甚至比螞蟻猜想人更難。一隻螞蟻要知道人的生活是怎樣的、人的性情是怎樣的、人心裏所想的又是怎樣的，是非常難的事。照樣，要我們人來知道神的事，也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因此，幾千年來，有那麼多的人在思想神、探討神，有那麼多的宗教家、哲學家在想神、看神。可是，神怎樣作呢？祂不理我們麼？或者也願意打開自己給我們看見，與我們往來呢？朋友們，請你想想看，神應該有怎樣的情形呢？或者祂說，我是，神，

我不管你們人的事，你們在那裏猜想，在那裏尋找，我不管，我就是天上作我的神，任憑人對我莫名其妙吧！或是說，神也喜歡顯給人看，甚至祂也喜歡來找你呢？

我在印度的時候，看見過一些人，赤·身子躺在釘床上，還有人赤·腳走在炭火上。我就覺得說，這些人是花了很大的力量來找神。可是神怎麼辦？祂就是那樣的躲在那裏不理？就是那樣的作一個永遠不可知者？哦，這是一個大問題。我們還得很客觀的，以科學的態度和知識，來看神對我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

【生命的物質】幾年前，我在齊魯大學醫科的禮堂裏，和一些學生講到類似的問題。我說，人是個生物(Bios)，神也是個生物。人的生命比下等生物的生命等級高。神這生物的生命，比人的生命更高。我就問那些同學說，所有生物的生命，都有共同的定律，也有一定的現象，請你們列舉一下，那些是生物的特有定律和現象。有的同學這樣說，有的同學那樣說，末了，我們得了一個結論：每一種生物，都具有兩個共同的特點，或者說是定律，或者說是現象。第一個，每種生物都喜歡保存、或是再生存自己的生命。或者說他要有後代，把生命繼續綿延下去。第二個現象，生命喜歡與其他生命往來交通。若是你把他關起來，孤立起來，他是受不住的。人與人的交通若不夠，他就去養狗養貓，或者養魚養鳥，生物必須要彼此有交通才可以。

因為生物有這兩個特點，就是一面喜歡保留生命，喜歡延續生命，一面又喜歡與另外的生物交通，所以許多國家的律法，就根據這兩個特點來刑罰人。譬如死刑。犯人雖然喜歡保留生命，但是刑罰要殺死他，斷絕他的生命，就叫他感覺非常痛苦。或者，他犯的罪沒有那麼重，只要關在監牢裏就可以了，叫他與其他生命不能有交通來往，違反生物的原則，也是叫他很痛苦的。這都是根據生命的原則而應用的。

我們找出了這兩個生物共有的現象，也是兩個最要緊的現象，那麼我們就用此來看神。神是個生物，而且是比人更高一等的生物，祂必定也受這生物定律的支配。這樣，我們就可以從神生命具有的現象和特點來認識神，看祂是不是喜歡和我們人交通來往。

世界上有兩種不同的宗教。一種是天然的宗教，一種是啟示的宗教。甚麼叫天然的宗教呢？就是人設法追求神，以人為出發點，來尋求神、推想測度神。甚麼叫啟示的宗教呢？就是神來告訴我們，給我們看見，那是些甚麼事情。人所想的常是講不通的，而神指示的才是靠得住的。基督教是一種啟示的宗教，與天然的宗教不同。基督教是神那一邊發起的，是祂來找我們的，不是我們找祂的。我也不是在這裏勸你們相信基督教，或者勸你們讀聖經，這些事我現在都不作，現在我所要作的，就是先來幾個假定(Supposition)，像你們作幾何證明一樣的假定。你先把幾個假定放在那裏，然後一步一步的證明下去，看看到底對不對。一面也可以看出那些假定到底是對的，還是不對的。所以有一些事情是從上證到下的，也有些是從下證到上的。證到末了，你總可看出那些假定對或不對。

我們也要先有幾個假定。我們的第一個假定，就是說有神，這是我們已經解決了的問題。有神！而且神還要作一些事情。

【神如何表明自己】第二，就是假定說，神要將祂自己啟示給人。如果神要顯現祂的自己，叫我們認

識祂，請我們想，這一位神要用甚麼法子來叫我們認識祂？祂應該怎麼辦，才能啟示祂的自己？譬如說，神以打雷來說話，我們就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。如果神用閃電作筆，以電光為墨，以天作紙來寫給我們看的話，我們也就不知道祂到底寫些甚麼。那麼，神到底用甚麼法子來叫我們認識祂呢？

神如果要啟示祂自己，好叫我們認識祂，祂必須用人的方法，或說用人所用的方法，來啟示、顯現祂的自己才可以。那麼，人和人要有交通，通常用甚麼方法呢？人和人之間交通的方法，一個是用言語，一個是用文字。即是電報、電話、記號、旗語……，都不外是這兩種方法。如果神要將自己顯明給我們看，好要我們認識祂，也得藉·言語、文字這兩種方法。我們現在把用言語的方法暫時放下，先來看神如何以文字來和我們交通。

如果神是以文字來啟示祂自己，那麼全世界、古今中外這麼多人所寫的這麼多書中，最少當有一本書，是神所寫的。這是一個最大、最厲害的測驗。如果有這本書，不但證明了神的存在，也證明了神是藉·文字來向我們啟示了祂的自己。如果你能夠找到這一本書，這就證明說，神是有的，也證明神真是要用文字來與人交通的。世上真有一本書是神寫的麼？

我還不想一下子先把聖經搬出來。我們必須按·幾個基本的原則，來把這一本書找出來。譬如說，我請一個人到商務印書館去買一本書，如果我告訴他書名，他一下子就買來了。如果我忘了那本書的書名，我就得告訴他，那本書的作者是誰，內容說些甚麼，大概的樣子怎麼樣，書面是甚麼顏色。他就去商務印書館，按照我告訴他的那些資料，從千萬本書中，找出我所要買的那一本來。現在神也有一本書，就在這世界億萬本書中，可是我們不知道它的名字，我們要用甚麼方法，才能找出這一本書來呢？我們必須先找出這本書當有些甚麼特點。如果有一本書是神所寫的，這本書必定具有某些條件，也具有某種資格，才能知道它是從神來的。

【那一本書是神寫的？】我現在稍微提起幾個設想來。如果有一本書是神所寫的，必須要把神自己說出來。祂要你知道這書是從祂來的，這書的著者是神。這是第一個條件。第二，這書裏道德格調，必須比人高才可以。如果是假冒神寫的，它的道德格調必定低下，或者最多也和人一樣而已。第三，如果這一本書是神所寫的，它必定會告訴我們宇宙和世界以往是怎樣的，宇宙和世界的將來又是怎樣的。對於宇宙和世界的以往和將來，只有神能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，也叫我們能證明祂是神。第四，這本書也必須是十分淺顯的，叫我們容易懂得，也必須是普遍流通的，叫每一個人都容易讀到。若是全世界只有那麼一本，但只有一班極少數的人才能看見，而不能叫大家看見，這樣也不行。在美國就有一班人說，他們就有一本從天上掉下來的神的書，只有十二頁，還是金子作的，那我們中國人就永不得見了。神不會為我們寫了一本書卻使我們不能看見。

這樣事情好辦了，現在把這四個條件擺在這裏：一，如果這本書是神所寫的，就必定叫我們知道神是這本書的著者。二，這本書的道德格調必定比人高。三，這本書對宇宙和世界的以往和將來，必有仔細的述說。四，這本書又必是很普遍的，容易找到的。我們就把一些被人看重的書，拿來與這四個條件對一對，看看那一本是神所寫的書。

我們當然不去說那些不好的書。我們先把中國儒家的書，像論語、孟子、五經等拿來看一看，可是這些書在第一條上就通不過去，因為沒有一處說是神寫的。不錯，它們的道德格調是很高的，但

是對於人的來源，宇宙和世界的來源如何，並沒有講說；對於未來如何也沒有說。我不是說這些書沒有價值，而是該有的條件它們沒有，這不是我們要找的那本書。

或者我們來找外國的書，你立刻可看見一大堆的名著擺在那裏，但是第一條也都通不過去。那裏明明的寫，是某人著的。你可以當作那是世界上高超道德的書，或是世上哲學的名著，但是你不能說那是神的著作，也不是神啟示自己的書。這些書我們都得放在一邊，再繼續去找。

我們可以在印度找到一本叫《雷維達》(Reveda)的書，曾經支配了整個佛教，但是這本書也從來沒有說是從神來的。再看下去，波斯的裘羅斯達(Gorosta)，他的書叫《集維達》(Ziurveda)，在中東的勢力也很大，它也沒有說是從神來的，而且裏面道德的格調也普通。

現在我們找到回教的可蘭經，這一本書非常近了，因為可蘭經說它是從神來的，第一個條件是通過了。可是第二個條件，我們不能讓它過去，它的道德格調太低了，那裏的天堂都充滿了肉慾和人慾。如果是神寫的書，就不可能充滿，人慾、肉慾，這一點不能通過。

【唯一通過四條件的書】你找來找去，至終你只能找到一本書——《聖經》。若是神喜歡與人來往，而也用文字來與人來往，你只能找到這一本書，能通過這四個條件，顯然是神寫給人的唯一的書。

這一本書怎麼說呢？在舊約的律法書中，有五百多次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。在舊約其他的書裏，也有七百多次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。單是舊約中，就有一千二百多次說：「耶和華神如此說」。再加上新約中「神如此說」的，共有二千多次。先不要說理由，要看它的事實，這本書事實上有二千多次的說：「耶和華神如此說」。如果神不願意和人來往，這本書就可以丟在一邊。如果神真是要藉文字和人來往，這一本書就有重要的價值。不知道你們可曾找到一本書，有這麼多次的提到這是神說的麼？

我們還要看《聖經》是否通得過第二個條件，就是它的道德格調如何。讀過這書的人，都承認這本書的道德格調是最高的了。書中最好的人犯了罪，它也不徇情面的記下來，指出他的罪。曾有一個人，一直寫文章來反對聖經。他的兒子問他說，「爸爸，你為甚麼這樣反對聖經？」他說：「如果我不反對它，它就要來反對我。」哦！這本書不隨便放我們過去。人是說，在正當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姦淫，但是聖經說，人心裏動淫念就是犯姦淫了。人是說，殺人的要受審判，聖經是說，人在心裏恨人就已經是殺人了。人是說，讓敵人過去，不加害他就可以了，但是聖經說，要愛你的仇敵。你看聖經的道德格調是多麼的高，我們在它面前，顯得多麼污穢，污穢到不能站立。你不能不承認這本書的道德格調是最高的。

這本書又仔細的告訴了我們宇宙和世界以往的情形，也說到將來的情形。有一次，一個朋友對我說，聖經中別的部分我還能信得過，就是創世記和啟示錄，說到天地是怎麼來的，以及天地的結局，我就是信不來。我對他說，如果這一本書是神的書，就必定告訴我們天地的來源和終局，否則我們還得去找別的書。聖經中若沒有創世記和啟示錄，就與別的書一樣，我們還得到別處去找。可是，宇宙世界以往的情形，和將來的結局，都寫在這本書裏了，這一切它都有，我們的第三個條件，它也通過了。

這一本書的流通情形又怎麼樣呢？去年(一九三五年)賣掉了二億五千多萬本。你想，還有那一本書，去年一年能銷二億五千多萬本？不光去年一年，多少年來，年年都銷到差不多的數字。這本書一

面說好像很受人的歡迎，但是另一面說，它擺在你手中像一根刺一樣，要刺痛你。這本書會叫人頭痛，裏頭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東西，叫人不覺安逸，甚至叫人反抗它，可是一年竟然銷了二億五千萬本。

再者，這本書有廣州話的，有福州話的，也有寧波土話的，至今已用七百二十多種不同的方言出版發行。世界上任何國家，任何人種，都有他們通用方言的聖經。在世界任何地方，要得一本聖經，都是非常容易的事。若是《雷維達》是神說的話，則世界上該沉淪的人要有一大半，因為看不到它。就是把《雷維達》擺在我手中，我也承認我讀不懂。若只是有學問的人有機會接觸神，我們只好下地獄了。若光是印度人有機會，那我們在中國的人怎麼辦呢？世上其他各地的人怎麼辦呢？若是神是藉·《集維達》說話，那我們在甚麼地方才能得到《集維達》呢？或許只有跑到倫敦博物院裏才能看到它的原本，可是這又不是神要啟示給人知道的原意了。

【《聖經》的奇妙】而且《聖經》這本書，一共有六十六卷，分成新舊二約，是由三十多人寫的，寫第一卷到寫末了一卷，時間隔了一千六百多年。寫聖經的人所在的地方也是不同的，有人在巴比倫寫的，有人在義大利寫的，有人在小亞細亞的那一邊寫的，也有人在地中海的這一邊寫的。寫的人的身分也是大不相同，有人是律師，有人是漁夫，有人是王子，有人是牧羊的。各種不同的人，用不同的語言，在不同的環境和那麼長而不同的時間裏，寫出來的東西，放在一起，希奇的是，你能說它是一本完整的書。

作過一點編輯工作的人都知道，如果要把幾篇不同作者的東西編在一起的話，必須作者的才學、看法相差不多，才比較容易。就是他們的才學和看法差不多，只要有五六個人的東西放在一處，它們自己就會互相衝突，打起架來。但是聖經這一本書，雖然它的內容頂複雜，有歷史、詩歌、律法、預言、傳記、議論，而寫的人是那麼多，才能、身分又不相同，時間和地點又隔得那麼遠，但卻非常希奇，這些放在一起，從上到下都是一貫的，沒有一點衝突或是打架，完全是一氣的。

這一本書，你若細心讀它，你就不能不承認說，在它背後有神的手在支配·。三十多個不同背景、不同思想的人，在不同的地方、不同的時間，寫了六十六卷不同的書，現在把它集在一起，前後完全一貫，像是一個人寫的。創世記是在基督以前一千五百多年時寫的，啟示錄是在基督以後九十五年寫的，兩卷書相隔了一千六百多年。創世記說到起頭，啟示錄則說到世界的末了。創世記所有起頭的，啟示錄都給它結束起來。這些奇妙之處都是人沒有法子解釋的。它的每一句話，都是神藉·人寫的。神是在後背，在它的後背作支配者。

這本書還有其奇妙處，它是給人生命的，但是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為它失去了性命。曾經有一個時期，誰手中有這本書誰就得被殺。歷史上頂有權柄的帝國就是羅馬帝國，這個帝國曾用全部的力量來消滅這本書。凡有這本書的人都要吃許多的苦，然後被殺死或是燒死。他們殺了成千上萬的人，燒了不計其數的聖經。他們在殺基督徒的地方，立了一個很大的碑，上面寫·說：「基督教葬於此。」意思是說，聖經燒光了，基督徒殺光了，基督教就躺在這裏了。哦，不久以後，這本書又出來了。就是今天在已接受基督教作國教的英國，你到那裏去看看，你能看到很多的地方，告訴你這裏埋·的是甚麼人，如何為信主而被殺；那裏又是燒過聖經的地方。你走不多遠，就是一處，再走不多遠又是一處。或者，你會看到這樣的一個墳墓，寫·這人叫甚麼名字，他用了不知多少的氣力來反對這本書，寫了

多少本書來反對聖經。或是某一個地方，告訴你說，這裏燒過聖經，殺死過基督徒。你也會碰到個石碑記・說，某年某月某日，某某人在這裏燒過聖經，殺害過基督徒。

你看，為甚麼世界上有這麼多的人，花了這麼多的力氣，來反對這一本書呢？為甚麼別的书人都可以讓它過去，惟獨這一本書，若不是有人反對它，用全力攻擊它，就是有人連寶貴的性命也交給它！無論如何，這裏總有一點特別。你就是不相信它是神的話，也得相信這是一本與眾不同的書。

而且聖經這一本書，看起來是很淺的，很容易懂的。你若把它當歷史看，它也不過說地、宇宙、動植物、人是怎麼來的，以後人怎麼樣建立了國家，到末了要怎樣結束。你看也不過就是這些東西，沒有甚麼特別的，但就是這樣的傳了下來，一百年，五百年，一千年的傳了下來，直傳到今天還在。並且你若不信它是，就得定它非。許多書你可以對它不聞不問，但對這一本書，你不能與它不相干。它也不會放你過去，它不斷的會來找你。無論如何，它要你給它一個斷案，它不放你過去。

這本書還有一個希奇的地方，就是它裏面差不多一半都是預言。而這些預言，差不多一半都已經應驗了，已經過去了；另一半還要等將來才應驗。譬如它說到摩押國將來要怎樣怎樣，說到亞們國將來要怎樣怎樣，推羅城要怎樣，西頓城要怎樣。今天人們常提到倫敦、上海。但在從前，人都講推羅、西頓，這是最有名的兩個大城。對這兩個大城的預言，你可看見都已應驗了。有一次我到中東，因為別的原因，我沒有到這兩個城的舊址去，但是我買了兩張有關這兩個城的照片，我看了之後，真叫我驚訝得更不能不相信聖經，聖經曾預言這兩個又大又繁華的名城說，如果你不悔改，城要被拆毀，成為荒涼，變作土堆，作漁夫曬網之處。這兩張照片上，並沒有甚麼別的，只有漁船，以及到處曬・的網。這不過是一件很小的事，證明聖經預言的真實性。

聖經上又記・一個王，一天神藉先知來對他說，你要被擄到巴比倫去。後來另一個先知來對他說，你必定看不見巴比倫。他心裏想，既然看不見巴比倫，就必定不被擄到巴比倫了，他心裏就覺得平安起來。那知，有一天，巴比倫王攻來了，把城攻破，把那個王捉住，還是要把他帶到巴比倫去！可是先把他的兩眼剜了，叫他雖被擄到巴比倫，卻是看不見巴比倫，預言還是準確的應驗了。如果你把已過的事實，拿來與聖經的預言相對照，就沒有一樣不是應驗了的。就如遠在基督降生好幾百年之前，先知以賽亞就預言祂將是「童女懷孕生子」，後來祂果然是藉・童女馬利亞所生，都是準準確確的應驗了。已過的既然如此，將來的也必定一一應驗。

我不能一一列舉。我們只是看見說，神若喜歡與我們往來，就必是藉・人與人往來交通的方法，或是用人的言語，用人的文字，也就是說，世界上定規有一本書，是神啟示祂自己的書。如果有這樣一本書的話，就必須具有我們以上提出來的四個條件。那麼，我們找到那本書了。這本書告訴我們，神喜歡和我們往來，祂乃是藉・這本書和我們說話。藉・這本書，神不再是不可知者，我們可以憑・它認識神了。這本書就是聖經，盼望你們都看一看這本書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3 神成為人(上)

神極願意將自己啟示給我們的，而且啟示的方法，又是藉・我們人所能領會的方式，就是以文

字和語言。我們已經看見神怎樣用文字來啟示祂自己，現在我們再看祂如何用語言來啟示祂自己。

也許你與某人通信多年了，可是你從來沒有見過他，你巴不得能見他一次。或者你讀過某人所寫的書，可是你沒有見過那位作者，你盼望能見他，當面與他接觸一下，以致有更清楚的認識。單藉·文字還不能有完全的認識，見面暢談要好得多。好像言語的來往，比文字的來往更覺親密，更覺透徹。文字加上言語，就叫人和人的來往交通成功。兩個缺了一個，就交通得不夠好，如果兩個都沒有，那就根本沒有交通了。好的交通，必定要藉·文字和言語。

【神需要藉言語啟示自己】神既然喜歡把自己啟示給我們，祂必須也用言語才可以。祂若不用言語，我們仍舊不明白祂。神要啟示祂自己，言語是不可少的。可是神用甚麼方式向我們說話呢？祂是在天空向我們說話麼？若是祂在天空向我們發聲說話，我們會害怕，我們不敢聽，我們要趕快跑走了。祂與我們之間有一個隔膜，祂是那樣高、那樣大，祂的聖潔叫我們退後、逃避。既是這樣，祂怎麼作呢？

我先說一個故事。有一年，我在廬山養病，在山上過冬。那年剛好是戰後，所以山上幾乎沒有甚麼人。我在住的地方附近走來走去，沒有碰到其他人。我這個人天性好靜，所以一找到這麼一個地方，就覺得十分高興。那裏不但安靜，天氣又冷，一天到晚，除了一個送飯的小孩來三次之外，一個人也看不到。起頭的時候，我也不覺得怎樣，但是過了些日子，像我這樣的人，也覺得寂寞起來。

有一天，我吃過午飯之後，去睡個午覺。我的臥房外頭有個陽台，窗子開向陽台。我睡醒時，看到陽台上來了好些同伴。原來有些剩飯掉在陽台上，一些小鳥到陽台上來吃這些剩飯，一面蹦蹦跳跳，一面吱吱喳喳的唱·歌。我想，既然找不到人，就和這些小鳥來往也好。

我就起來，到外面去看看牠們，可是牠們一下子都飛走了。我想我有辦法，就把剩飯再拿一些來，在陽台上擺起陣來。第一行擺在最外面，只擺幾粒，第二行、第三行，愈擺愈靠裏面，也愈擺愈多，我就躲在門背後，看牠們來吃。不久，牠們真飛下來吃了。我想這是個好機會，我要出來和牠們說話。但是牠們一看見我，立刻就飛走了，停在對面的樹上，瞪·眼睛向我看，似有無限疑團。我走了，牠們又來了，我一來，牠們就走了。我來多少次，牠們就飛走多少次。

我很想同這些小鳥說，「小鳥朋友們，我今天這樣作，並沒有別的意思，只是因為冬天在山上你們不容易找到糧食，我這裏有夠多的食物，請你們放心的來吃。我只要求一件事，就是當你們吃的時候，讓我坐在你們中間，聽你們唱歌，看你們跳舞，我們大家一起作朋友、作同伴……。」但是小鳥們就是不肯來，一點也不領會我的意思，我毫無辦法。

後來我想起來了，就對自己說，我倪某人這個人是太大了，如果把我這五呎十一吋高的人縮小，一直縮得和小鳥一樣的小，還得變成小鳥的樣子，我成了一隻小鳥，牠們就不會防備我了，我可以把我心裏的事情告訴牠們，牠們就能在廬山和我一起過冬天了。

今天也有同樣的問題發生。這位神如果仍然是神，我們就永遠不能領會祂。如果祂用祂的語言來同我們說話，我們對於祂就仍然莫名其妙。神如果是要用言語來啟示祂自己，要和我們有往來，神也得縮小，一直縮到一個地步，有一個像你我一樣的身體，然後來對我們說話，告訴我們關於祂的事，告訴我們關於宇宙的事。那個時候我們才能明白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

那麼神到底有沒有成為一個人，用言語啟示出祂自己呢？我們還是要用假定的說法。假定神真

的要藉。人的言語來啟示祂自己，假定祂親自成了一個人，來和人來往，那麼怎樣呢？這個關係就太大了！那麼在這個世界上，在古今中外這麼多人中間，就有一個人，祂不是人，而是神！假定神真成了人，那麼，那個人就是神。我們現在要問，誰是那個人？

【那一個人是神？】這是個很難的問題，我們仍是照。那個有效的方法，先定下幾個原則、幾個條件和路線，然後就照。這些原則、條件、路線去找。如果有一個人是神的話，他應該具有怎樣的條件，該有怎樣的資格，該有怎樣的生活方式才可以，我們可以憑。這些條件去找。

我們試。來看這個人應有的第一個條件，或者說他應具備的第一種資格，就是他在地上的時候，必須自己稱呼自己是神。並不是客氣客氣，而是大膽、肯定的說，我是神，這樣我們才能知道祂是神。若是他沒有這種宣告，我們就不能知道他是神，這個宣告是必須有的第一個條件。

第二，這個人入世的方法，必須和我們不同才可以。假如我說我是神，可是我入世的方法和別人一樣，我的話就沒有力量。我若是從天上掉下來的，那麼我的話就會有力量。所以這個人的入世，必須有特別的地方，必定是與我們入世的方法不同才可以，不然人家就沒有法子說他是神。

第三，這一個人的生活道德必須比普通的人高才可以。他必須有神那樣聖潔、那樣公義的生活才可以。好像我即使變成了一隻小鳥，如果我的生活不過和其他的小鳥一樣，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，牠們就不會相信我是人變的。神來成的人，祂的生活道德必須是最高的，我們才能知道祂是神。

還有一個條件，如果一個人是神，祂必定能夠作我們普通人所不能作的事。如果我們所不能的，祂能！我們所不會的，祂會！那樣我們才能說，祂是神，祂真是神。

末了，我們還加上一個條件。如果這個人是神，就必定能告訴我們，神對於人的旨意是甚麼？祂造萬物，造人類的目的是為。甚麼？我們人的痛苦祂如何解救？宇宙的一切，以往是怎樣，將來又是怎樣？我們對於神，該有怎樣的態度？這一切祂必須都叫我們看見。要使我们看見那原來看不見的才可以，否則就不是啟示了。

我們就把這五個條件放在這裏，把世上的人拿來與它對一對，看是那一個人合乎這些條件，而祂就是神來作的一個人。

我想第一個要來對的，應該是你自己。你當然不是神，你從來沒有說你自己是神。我也從來不敢說我自己是神，那麼你我都不是那個人。好，我們就請別人來對。我們先請孔夫子。你看孔子的書，就知道他有高的道德，有正確的生活，但是他從來沒有說 he 自己是神。所以第一條孔子就不能通過。

佛教的教主釋迦牟尼怎樣呢？釋迦牟尼不但沒有說過自己是神，而且希奇的是，根本上他沒有神的觀念，他不相信有神。他既然不相信有神，當然他也不是神了。

那麼信神的回教教主穆罕默德怎麼樣？穆罕默德也從來沒有自認為神。他說神是阿拉，我乃是阿拉的先知。你把古今中外的人，拿來一一的看一下，你會發現一個事實，就是沒有一個人自己說自己是神的。只有一個人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，自稱是活的神，此外再沒有第二個自認為神的人了。

【耶穌宣稱自己是神】這位拿撒勒人耶穌，怎麼能夠自己稱自己為神呢？在我們往下說之先，必須要認真的考慮一下，因為說自己是神，並非一件小事。說這話的人，只有三個可能。而在這三個可能之

中，必定有一個是對的，有兩是不對的。哪三個可能呢？第一，如果他不是神，但卻自稱為神，那他必定是個瘋子，是精神失常的人。第二，如果他不是神，而自稱是神，他不是個瘋子，也必是個騙子，是騙人的。第三，如果他自稱是神，但他既不是瘋子，也不是騙子，那麼他定規就是神。在這三個可能之中，你必須信一個。你不相信他是神，就必定信他是個瘋子。若也不信他是個瘋子，也必信他是個騙子。所以我們也不必先來證明拿撒勒人耶穌是不是神，只要找出耶穌不是瘋子也不是騙子就夠了。若是你找出耶穌並不是瘋子，也不是騙子，那他定規是神的兒子。只有這三個可能，連第四個也沒有。

拿撒勒人耶穌自己怎麼說呢？約翰福音十章三十節記，耶穌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這句話包涵一段道理。這位看不見的神，聖經中稱祂作父。而子呢，子是表明父的。在裏面隱藏的、看不見的，稱作父。在外面顯露的，人能看得見、摸得著的、稱作子。在背後的是父，在面前的是子。但是兩個其實就是一個，是一件東西的兩面。說他是兩個，是因為一個是看不見的、隱藏的；一個是看得見的、顯明的。說他是一個，是因為那看得見的，表明、彰顯那看不見的。這就是聖經中稱作父、稱作子的意思。

拿撒勒人耶穌說，我與父原為一。這是從來沒有人能說的一句話。這個人能說，我與那看不見的神就是一個，我就是祂，祂就是我，神是看不見的父，我就是那看得見的子，而子與父是合在一起的。哦！說這個話的人是誰呢？是個狂人麼？或是個騙子來騙我們呢？

耶穌說了他與父原為一之後，這句話起了甚麼反應呢？你從三十一節讀下去，那裏記說：「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祂，」再往下讀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是為那一件事拿石頭打我呢？」猶太人說甚麼呢？「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，是為你說僭妄的話。又為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神！」猶太人明白耶穌的話是把自己當作神，所以聽祂說了這句話之後，就要拿石頭來打祂。在這裏，拿撒勒人耶穌說祂自己是神，猶太人也作見證說，祂把自己當作神。難道耶穌瘋了麼？難道祂瘋頭瘋腦的在說瘋話，好叫人來殺死祂？或者祂是個騙子，圖謀騙甚麼；可是祂騙到甚麼？圖謀騙一個死麼？

【耶穌到底是誰？】或者讓我們從約翰福音起頭的地方讀起，看看是怎麼說的。一章十八節說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為甚麼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呢？因為神是看不見的。耶穌在這裏稱祂自己是父懷裏的獨生子，是來表明那看不見的父的。你看見了祂的獨生子，就看見了父。

對於耶穌自己，祂說：「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」（約三 13）。你有沒有聽見過其他人說這樣的話？我能不能說，「除了這個現在在天津，而仍舊在上海的倪柝聲，就沒有人到過上海！」我這樣說，是毫無價值的狂話。可是這一個耶穌是在這裏說天話！祂說祂是從天上來的，可是現在仍舊在天上。一個人同時能在兩個地方，那麼這個人是誰？如果不是神，那定規是瘋子，或者是個大騙子，或者真是神的兒子。如果你還沒有信基督，就請你來下個斷語說，這個人到底是誰？

我們再看三章三十一節：「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；從地上來的，是屬乎地，他所說的，也是屬乎地。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。」三十二節：「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。」本節一開頭，祂就說祂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，不一會兒，祂又再說祂是從天上來

的，是在萬有之上。祂說這樣的話有甚麼目的？祂乃是要來傳天上的事；可是當時的人沒有接受祂的話。這個從天上來，在萬有之上的人到底是誰？孔子沒有這樣說過，釋迦牟尼沒有這樣說過，穆罕默德沒有這樣說過。拿撒勒人耶穌是瘋子麼？是騙子麼？還是真的是神的兒子？

約翰福音五章十七節：「耶穌就對他們說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祂一直與父相提並論。十八節：「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，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」現在我們讀祂的話時，可能以為祂不過是說了句平常話，可是當時的猶太人知道祂說的是甚麼。他們知道耶穌是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的。意思說，神就是我的父，我就是來表明神的。看不見的是神，看得見的是我。所以猶太人聽了後就想殺祂。對於這樣一個特別的人。我們到底要怎樣說呢？

六章四十六節：「這不是說，有人看見過父；惟獨從神來的，祂看見過父。」祂更清楚的說，你們沒有一個人見過神，惟獨我見過，惟獨我知道父是怎麼一回事。哦，我們只能非常嚴肅、敬虔的說，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再看八章十八節，這個人說甚麼：「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；還有差我來的父，也是為我作見證。」十九節：「他們就問祂說，你的父在那裏？耶穌回答說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若是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」你看見麼？祂的話怎麼說呢？你們看見我，不認識我，當然你們沒有看見祂，也不認識祂。你們如果認識我，也就認識祂。那麼這一個人到底是誰？你認識了祂，就能認識了神。豈不是明明的說，祂就是神，神就是祂麼！

再往下看約翰福音八章二十三節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；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」這裏的「從」字，希臘文是 EC，就是「出乎」的意思，譯作「從」不好，作「出乎」才好。祂說，你們是出乎這世界的，祂說祂自己「不是出乎這世界的」。這個人說是出乎上頭的，根本不是出乎這世界的，那麼祂到底是誰呢？

所以猶太人給祂弄糊塗了，他們更加莫名其妙，這個人到底是誰呢？猶太人的祖宗是亞伯拉罕，他們都自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像中華民族自認是黃帝的子孫一樣。亞伯拉罕這個名字在猶太人中是最尊大的了。現在他們把亞伯拉罕提出來了。你讀八章五十三節：「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？他死了，眾先知也死了，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？」耶穌怎麼回答呢？祂到底比亞伯拉罕大呢還是小呢？五十六節，耶穌說：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，就快樂。」這還得了，連亞伯拉罕都要仰望耶穌！所以五十七節：「猶太人說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豈見過亞伯拉罕呢？」現在請注意耶穌的回答。五十八節：「耶穌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」請你想，這個人到底是誰。若是我說，還沒有黃而就有我倪柝聲，你們一定說我發瘋了，或是說我在說騙人的話。但是耶穌在這裏所說的，如果祂不是瘋了，就定規是騙子，再不然定規祂是神，沒有第四個可能。

我們還要看約翰福音第十章三十七節。耶穌說：「我若不行我父的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；」接·三十八節說：「我若行了，你們縱然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事，叫你們又知道，又明白……」知道明白甚麼呢？要知道明白「父在我裏面，我也在父裏面」。那麼這一個人是誰呢？祂說祂在神裏面，神也在祂裏面。

像這樣的聖經節還有很多。我再提一處，也請仔細的看。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和七節：「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·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

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」這裏清清楚楚的說，如果你認識了拿撒勒人耶穌，也就認識了那位看不見的神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祂就是神。

當時有一個門徒糊塗起來了。十四章八節：「腓力對祂說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」他要求甚麼呢？他要求看一看耶穌口裏一直說的父；看見了父他才知足。第九節：「耶穌對他說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，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呢？」耶穌在這裏是說看見祂就是看見神，清清楚楚的說祂自己就是神。不必要求再看見父，看見祂就夠了，看見祂就是了。

【你說耶穌是誰？】到底拿撒勒人耶穌是誰呢？你怎麼來說祂呢？你說祂是基督教的教主？說祂是犧牲服務的模範？說祂是社會改革家？說祂是傳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人？但是請聽祂自己怎麼說。祂說祂是神！你怎樣給祂下一個斷案？祂是瘋子麼？是騙子麼？是假的麼？或者祂真是神！這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。

祂是個瘋子麼？你如果讀祂的傳記，看祂的生活，考察祂的言行，就知道祂不但不瘋，而且在任何情形、任何環境下，祂都是最鎮靜的。地上如果有一個鎮靜的人的話，那定規是祂，不是我們。祂是不是頭腦清楚呢？祂有沒有神經錯亂？你若把祂所作、所說的，好好考察一遍，你就不能不承認說，祂的思想頂有條理，祂的態度都是最適當的。對於質問祂的人，只要三言兩語，就叫他們無言可答。祂沒有半點瘋子的行徑，瘋子絕不是這樣。

難道祂是騙子麼？騙子永遠是因為有利可圖才來騙人的，若是無利可圖，騙來作甚麼呢？拿撒勒人耶穌為甚麼被釘死十字架？沒有別的原因，只因祂自稱是神。當最後在決定是釋放或是判死的關頭時，審問的人問祂說，「你告訴我們，你到底是誰？」耶穌那時怎樣回答呢？祂說，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在榮耀裏駕·天上的雲降臨。」在這個時候還說自己是神，就註定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了。若是個騙子，他會把自己的性命都騙掉嗎？沒有這樣的事！

有一次，一個人來和我談道。他讀過一些有關耶穌的書，不過他只承認耶穌的道德極高，可稱作完人，是人類模範，可是不信耶穌是神。我就對他說，你承認耶穌的道德高尚，意思說祂起碼不是一個撒謊的人了。若你承認耶穌的話不是撒謊，你就得信祂自己所說祂是神的話乃是實在的。祂一直的宣告說祂是神、祂是神、祂是神！你如果承認祂的道德，你就不得不承認拿撒勒人耶穌是神！拿撒勒人耶穌的確是神！

請看約翰福音一章一節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第十四節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這裏第一節的道，和第十四節裏的道，是怎麼一回事呢？第一節是說到這道與神的關係。從時間來說，這道太初就有了。這道在那裏呢？這道與神同在。這道到底是甚麼呢？這道就是神。這道今天如何呢？今天這道成了肉身，就是取得了人的身體，住在人中間了。祂是怎樣的呢？祂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這個人是誰呢？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

到這裏，我們只不過看了五個條件中的第一個條件，而只有拿撒勒人耶穌通過了這個條件，顯明祂是神成的人。此外，我們還得看另外的四個條件，或者說另外的四個資格，這五個條件都一一應

驗的話，你才能找到結論說，這裏真有一位神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4 神成為人(下)

現在要來看，神如果成為人，祂入世的方法必與普通人入世的方法不一樣才對。人是怎樣入世的呢？乃是因·有父、有母，而由母親懷胎而生的。可是拿撒勒人耶穌到底是普通人呢？還是神所成的人？這就要看祂入世的方法，是否和我們一樣了。如果祂入世的方法和我們一樣的話，那麼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說，祂不過是一個人罷了，並沒有甚麼特別。我們在這裏不只要審查祂的第一個條件，還得審查第二個條件。也許你碰到一個人，他自稱是神，他具有第一個條件，可是你不必那麼快就信他，你可以再試他第二個條件。如果是神的話，祂入世的方法必定和你我不一樣。

【耶穌入世的方式】我們要來問問看，拿撒勒人耶穌入世的方法和我們的一樣不一樣。你會找出來說，祂降生的方法與普通人的並不一樣，祂是由童女所生的。新約聖經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，都清清楚楚記·說，耶穌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。

說到這裏，我們要先看一件事，就是對於認識神的事，有的是天然的，有的是所示的。天然的認識神是你在想神，你在找神。啟示的是神來給我們看見。現在要來看神的啟示，看看神怎麼說。

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啟示我們說，耶穌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，因這一點甚重要，叫我們知道祂不是一個普通人。

我知道人天然的思想很難接受這個事實。好幾年前，在英國曾開過一次很大的辯論會。諍論的一方，是由非常有名的摩登派(Modernist)領袖主領。另一方，他的對手，是由長老會一位名牧師，名神學家主領，彼此辯論四個非常大的題目，一共辯論了四天，每天兩次，每人講一次，一共講了八篇。辯論的題目中，有一個是關係到我們現在所提到的事，就是耶穌是不是童女所生的。

那位摩登派的朋友演講說，只要說一件事，就可以證明耶穌不是童貞女所生的，因為這是不可能的。按·生物學的原則來說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。

那一天，他的對手——那位有名的神學家——起來駁他。我只能把他的話摘要的提一兩點：他說，「我們的朋友是按·生物學的原則來告訴我們這件事能不能。我現在是說在歷史上有沒有這件事。他是說可能不可能，是叫你們讀學理。我是說有沒有，是要你們看歷史。學理上通不通是一件事，歷史上有沒有又是一件事。」

他說到這裏，就從他的口袋裏拿出一分報紙來，報上登載·一件在兩三天前發生的事。說到一個人在一座很高的山上開·一輛汽車，要越過山去。因為不小心，就連人帶車從山上翻滾下來，落到很深的山谷中。車子摔得稀碎，甚至沒有大過一呎的鐵是相連的。那個車是粉碎了，可是那個人呢？那個人躺在山谷中，一點都沒有受傷，後來就起來走了。這位神學家就對聽眾說，「車子跌下一千多呎，碎得找不到一塊比一呎更大的鐵，而人卻活·，一點都沒有受傷。我的朋友是問能活下能活？定規不能活！但是我的問題是活了沒有？活了！如果是問可能不可能？那就不可能，絕對不可能！但是要問

這事成不成？事實是成了！」

有一件事，在歷史上是成了。要研究耶穌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這件事，若從學理考查，這不行！我是問說，這件事在歷史上到底有沒有。馬太福音說耶穌是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路加福音也說耶穌是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。至少他們是說了，在歷史上確曾有這樣的記載。無論如何，你總得相信說，在歷史上總有這一件事情的記載。

朋友們！我不說馬太是受了聖靈的啟示，寫了這一本馬太福音。我也不說路加是聖靈啟示他，寫了一本路加福音。到底這些書是神啟示的或是人寫的，我們暫且不去管它。問題是，這裏有幾個跟從過耶穌的人，他們寫了主耶穌的傳記。馬太是和耶穌同時期的人，親身跟隨耶穌三年多。路加也是和耶穌同時期的，雖然沒有像馬太那樣的跟隨過耶穌，但對耶穌的事，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。恐怕他們寫書的時候，馬利亞還活·呢！他們對耶穌降生的事怎麼說呢？他們都作見證說，耶穌是童貞女所生。祂的生和我們完全不一樣。若是我們生在兩千年後的今天，既沒有見過耶穌，又沒有察問過馬利亞，自然連約瑟也沒有問過，就下斷語說，耶穌不是童貞女馬利亞生的！你怎麼敢說祂不是童貞女生的呢？是不是坐在房間裏想一想，再拿出生物學看一看，就說，這是不可能的！因此事情就沒有了？

或者我們來把馬太福音的家譜讀一讀。馬太記載耶穌的家譜，從第一代到末一代，一共記了四十二代。從第一代亞伯拉罕記起，都是說某人生某人，某人父生某人，這樣一直生下來。到了一章十五節怎麼說呢？「以律生以利亞撒；以利亞撒生馬但；馬但生雅各；」十六節：「雅各生約瑟……。」希奇的是，接下去並不是說約瑟生耶穌。不是約瑟生耶穌，乃是說：「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；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」寫到這裏，把約瑟放下了，這位耶穌基督，是從童貞女馬利亞生的！祂降生的方法，和別人、和你我都不一樣。

我們看過了祂入世的方法的確和我們不一樣，就連祂的離世也和我們不一樣。我們無法預知自己何時會死，也不如死法如同。沒有一個人能夠預知他死的地方、死的時候，和怎麼死法。我知道再過一百年，我們在這裏的人都會過世，但是無人能知甚麼時候、甚麼地方、甚麼方式離世。可是拿撒勒人耶穌，對於祂死的時候預先知道，對於死的地方，甚至連死的方式，祂都預先知道。

一次，有人來告訴祂說，有人要殺你了。祂怎麼說呢？祂說，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被殺是不可能的。你看，祂知道祂要死在耶路撒冷。有一天，祂告訴門徒說，時候到了。祂知道祂死的時候不但是快了，而且是到了。祂也知道祂怎樣死，祂多次說祂要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光是記在馬太福音上的，最少有三次。祂這個人，不單是入世的方法和我們不同，連出世的方法也和我們不同，生死都和我們兩樣。拿撒勒人耶穌會不會是神的兒子？

【耶穌的道德】我們來看第三個條件。到底拿撒勒人耶穌的道德生活又如何呢？祂是不是和我們差不多？祂有沒有犯過罪？

我很喜歡讀約翰福音第八章耶穌所說的一句話。那時，那許多反對祂的人都圍·祂，一直的問祂。祂就反問他們說，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這是不得了的挑戰！我們那一個人敢站在眾人面前說，誰能指證我有罪？敢說這樣話的人，也許一分鐘不到，就被他太太拆穿了。也許五分鐘不到，七八個人就要起來說話了，指出他如何撒謊，如何失信。但是拿撒勒人耶穌在這裏說了，而且沒有一

個人能指證出祂有罪。全世界有多少聖人、賢人，可是沒有一個敢說自己沒有過錯，說自己沒有罪，為甚麼獨有拿撒勒人耶穌敢這樣說呢？

哦，我們只能說，這個拿撒勒人耶穌，若不是驕傲到極點的人，便是聖潔到極點的人。極驕傲的人會說狂話，因為他不認識自己，不知道自己是甚麼樣的人。但是耶穌能在這裏說，你看我有甚麼罪？實在是因為祂不能謙卑，也不能客氣，祂實在沒有罪，實在是聖潔極了。

拿撒勒人耶穌不像孔夫子，孔夫子說自己要過了多少時候，或者可以無大過了。但祂是沒有罪的，祂說這句話的時候，是在祂仇敵面前說的。如果耶穌是有罪的話，猶太人早已把祂指出來了。本來猶太人是不喜歡寫書的，除了聖經以外，可以說沒有甚麼書留下來。但是在耶穌之後，猶太人就寫了很多書來駁祂。可是那麼多駁斥耶穌的書，都是駁祂為神的兒子，卻沒有指出拿撒勒人耶穌有罪。那麼多反對耶穌的書，卻說不出耶穌有罪。

你再看世上的哲人、教主，他們總有這樣的話說，我懺悔了。在某一件事上，我懺悔了，從今以後我改過自新。但是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從來沒有懺悔過。如果是一個有罪的人，那就必須懺悔。如果是一個沒有罪的人，那有甚麼好懺悔的呢？耶穌從來就沒有向一個人陪過不是，道過歉，因為祂從來沒有作過對不起人的事。

我在英國的時候，一些英國人問我對英國人的印像。我說，在你們英國人中，到處都聽到請原諒、對不起的話(excuse me, I beg your pardon)。一下子就聽到這裏說，請原諒；一下子又聽到那裏說，對不起！請原諒！對不起！請原諒！對不起！英國人說，凡不會說這兩句話的人，就是最壞的人，因為他不知道自己的錯。那一個人能沒有錯呢？錯了而不承認錯尤其可惡。所以我們一下子就要說請原諒，就要說對不起！

希奇的是，拿撒勒人耶穌從來沒有說過「請原諒」；祂沒有說過一句「對不起」，難道祂是個最壞的人麼？祂的良心死了麼？祂錯了而不自知麼？不，「因祂從來沒有犯過一次罪，所以祂沒有法子謙卑，沒有法子客氣，以致祂無法說對不起！

我非常喜歡耶穌那次走在路上的故事。許多人擁·祂一同走，看祂去叫死人復活。人真多，擁擠極了。其中有一個女人，患血漏病已經多年了。她想拿撒勒人耶穌行過許多神蹟，也必能叫我的病好了。只是祂沒有當面求，卻摸了耶穌的衣裳繸子一下，她的血漏症馬上就好了。

耶穌立刻轉過來問說，摸我的是誰？門徒回答說，這麼多的人擁擠·你，怎麼你說摸呢？應當是「擠」，不是「摸」！若那一天我是耶穌的話，我就會像一個紳士那樣的說，哦，對不起，對不起。可是耶穌用不·說對不起，祂說摸，就是摸，不是擠。我們只看見許多人擠祂，祂知道有人摸祂，祂知道祂作的是甚麼，沒有對不起。祂根本不知道有罪，因為祂沒有罪。

我再說一個耶穌的故事。有一天，祂回到祂的故鄉，進入會堂，有人給了祂一本聖經，祂打開來念，是說到祂自己的。但是家鄉的人輕看祂。祂說，先知在本地總是被人輕看的，所以神揀選別人，不揀選你們。他們聽了之後，非常的生氣，把祂攆出來，帶到山崖上，打算把祂推下山崖去。這個時候，耶穌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。若是有人要把我們推下山崖，我們想最好的辦法就是快快逃跑。但是祂不是一個平常人，祂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，他們對祂也沒有辦法，只好讓祂過去！祂沒有罪。

約翰福音第三章記·耶穌同一個官談道，是在半夜，在房子裏。但以後祂與一個女人談道，卻

是在正午，在取水的井旁。祂所作一切的事都非常適當，沒有人能說甚麼話，你找不出祂的錯來。

還有一次，反對祂的人來試探祂，問祂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。那時猶太國已經亡國了，羅馬國的該撒成了他們的皇帝。如果耶穌說不納，立刻就要發生政治問題，反對祂的人就要拿住祂的把柄。如果祂說當納，全猶太人都要認祂是站在羅馬一面，而與耶穌作對，反對祂的人也就得利。這是一個叫你不能說當納也不能說不納的問題。

耶穌怎樣回答他們呢？耶穌說，你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。耶穌真是智慧，連這一塊錢也是反對的人身上的東西。耶穌問說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他們只能照實說，是該撒的。耶穌的回答真好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，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事情一下子就解決了，這就是祂榮耀的地方，祂從來不作錯事，你找不出祂一點兒的錯。

我們不能把祂的事一一細說，祂所作的事都有極高的道德，絕對無錯，我們只把祂末了被捉拿的事，提出來看一下。那天是深夜，許多人帶·火把、刀槍，來捉拿這個赤手空拳的耶穌。耶穌問他們說，你們找誰？他們說，我們找拿撒勒人耶穌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！」他們一聽祂說我就是，這些兇惡強暴、專一為了捉拿祂而來的人，竟然都退後倒在地上。若不是耶穌甘願被拿，他們也無法捉拿祂。這樣的鎮定、威嚴，惟獨祂能！

而且對於要賣祂的那個門徒，耶穌從起頭就知道。祂不露聲色的讓他跟隨祂，還把錢交給他經管，雖然明知他常常偷錢。祂那樣包容、正大的風度，叫你看見祂與普通的人大不相同，處處證明出祂乃是神的兒子。

【耶穌超人的作為】我們所提的第四條是，如果是一個神來成人的人，定規能作人所不能作的事。拿撒勒人耶穌有沒有作過人所不能作的事呢？我們不是當時的人，而且離開現在將近兩千年了，我們自然不能為祂作證。不過有一件事是可信的，就是當初跟隨主耶穌的使徒們，把主耶穌的事情記了下來，向人傳說，向人作見證。這四本福音書在祂以後三十多年內就都寫好了。那時候，那些活·的猶太人差不多都是見過主耶穌的，假若他們所記的不實在，早就被反駁了。猶太人只能辯駁說耶穌不是神的兒子，可是不能否認祂所作一切的事情，因為那些事情，都是真實的。

我們今天讀了四福音書，不太在乎它的真和假，但是在當初不行，只要有一點是假的，就會出事情。那時候，許多人都親眼見過耶穌，親耳聽過耶穌，你不能造假。所以對於這些書，絕不可能是假造的。猶太人也沒有法子駁這些書，今天要駁這些書就更難。

我們看一點拿撒勒人耶穌所作的事。馬太福音十一章二節、三節：「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，就打發兩個門徒去，問祂說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約翰是要問清楚，你到底是不是神所差來的基督？若不是，我們再等別人！

同章四節、五節：「耶穌回答說，你們去，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、瘸子行走、長大痲瘋的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、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耶穌不說是，也不說不是，只說把所聽見所看見的這些事，去告訴約翰，要他自己想想看，這個人是不是基督。耶穌在這裏，就是要以祂所行的神蹟來證明祂是神。你看見這裏有一個人，作了許多事情，是普通人所作不到的，叫你無法不說祂是神。

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一節：「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，說，基督來的時候，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？」也證明祂行了好多神蹟，不是一個普通人所能作的。

十章二十四節：「猶太人圍·祂，說，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的告訴我們。」猶太人一面硬·心說祂不是基督，一面看祂行了那麼多的神蹟，又不是普通人能行的，就起了猶疑，來圍·祂，要祂親自表明態度。有一件事情，是耶穌從來不放鬆的，就是祂堅實的承認祂是神。祂作了普通人不能作的事，這些事情為祂作見證，見證祂是神。耶穌明白的告訴他們，「我奉我父的名所行的事，可以為我作見證。」基督一面說明了祂是誰，一面又行了神蹟，讓這些神蹟為祂作見證。

到了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一節，祂對門徒說：「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」這話的意思是說，我就是那看不見的父。下面接·說，「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」如果祂沒有作人所不能作的事，這一句話就一點價值都沒有。如果祂沒有作甚麼特別的事，門徒只要反問一句說，你作了些甚麼事呢？我們不知道呀！那麼祂就要無言以對了。但是門徒知道祂作了那麼多的事，足以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

【耶穌啟示了神】我們還有第五個條件，要求把這位拿撒勒人耶穌查對一下。我們的條件是說，祂如果是神，就必定啟示給我們看，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是慈愛的或是嚴厲的？是良善的或者是兇暴的？神到底是怎樣的一位呢？剛好，這一切祂也都給我們看見了。

哦，這真是一件最希奇的事，那一個永遠看不見的神，我們能夠看得見了。對於這位高高在上、不可捉摸的神，不必再去花工夫推測祂了，也不必再去幻想祂是怎樣怎樣，祂已經把祂自己向我們顯明了。祂已經住在我們中間，與我們同在。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住在我們中間，與我們同在的神。祂已經把神的情形、神的自己都表明出來了。不用我們再去找神，如今神已經啟示出來了。如果我們去捉摸神、研究神，則我們的頭腦是太小了，我們的手是太短了，我們的眼光是太淺了，我們只能稱祂是不可知者。現在，我們可以知道，神喜歡把自己啟示出來，而且已經啟示出來了。

我們曾說過，神必定是藉·文字和言語來向我們交通說話，所以聖經和拿撒勒人耶穌是兩個永不缺的因素。沒有這兩個因素，神就立刻成了世上最大的問題。希伯來書一章一節說：「神既在古時藉·眾先知多次多方的向列祖說話」(新譯)，這些話就是聖經。「就在這末世，藉·祂兒子向我們說話。」這是指拿撒勒人耶穌。要認識神的人，只要在基督裏就能夠認識祂了。聽見拿撒勒人耶穌說話，就是聽見神說話。

哦，親愛的讀者，你對於拿撒勒人耶穌採取甚麼態度呢？我真盼望你能像多馬一樣，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或者像彼得一樣，說：「你是永生神的兒子！」或者像馬大那樣說：「我相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！」即使一位羅馬的百夫長，看見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光景後，也不得不宣告說：「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。」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5 信仰的對象

我們基督徒的信仰，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不像一般的宗教，是去想，去猜，去摸索而得來的。我們信神把聖經啟示給我們，就是祂向我們所說的話。我們信神曾成為人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神、聖經、耶穌基督，這三件就是我們信仰的出發點。

現在，我們要來看基督在我們的信仰上所有的地位。或者說，基督在基督教中的地位。不過今天基督教的樣子，已經變得不是該有的樣子了。現在我們暫且不說基督教該有的樣子，而是用基督教來與其他的宗教作一比較，使我們容易看見我們信仰的特點。我也不喜歡把基督教說得特別好，把別的宗教說得特別差。我們只是以客觀的態度，作一個比較就是了。

【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分別】我們先說儒教，其實儒教信徒從來沒有正式認定他們是個宗教，不過中國的文化、教育、道德、人生思想，都受了它極大的影響。在儒教裏，有一件頂清楚的事實，就是孔子的教訓和道理最重要，孔子這個人卻不要緊。我不是說儒教不尊重孔子，孔子的確是一個與眾不同的人物，可是一個人要加入儒教，只要明白孔子的道理，遵守孔子的教訓，熟讀他的經書就可以了，對於認識不認識孔子這個人無關緊要。孔子的學說、道理、教訓，就是儒教的中心。

再看佛教。釋迦牟尼是佛教的發起人，他給淨土宗講說一條路，就是惡人死後怎樣轉入輪迴，這件事是被人注重了。在佛教裏，人所傳講所注重的，還是那些道理與學理；對於釋迦牟尼本人，雖然有他的歷史，有關於他的記載，但是在佛教中，他好像是括弧內的東西，並不是佛教的重要點。佛教的重點不在釋迦牟尼這個人，今天的佛教，有沒有釋迦牟尼並沒有關係，有那些道理教訓就夠了。

其他如道教、回教以及別的宗教，也都是這樣。他們的教主立下他們的教以後，留下他們的教訓、道理、規矩等等，作為他們宗教的內容，而他們自己就不再有甚麼關係了。

但是，基督教和這些宗教完全不同。基督教從開頭到現在，一直是建造在基督這一個人身上，而不是建造在基督的教訓和道理上面。叫人希奇的是，你把聖經打開來，你會看見其中並沒有多少章的道理，真正說到道理的地方是少而又少，而且也不太被注重，所注重的，乃是說祂這一個人是怎樣的。凡讀過這書的人都知道，拿撒勒人耶穌講的道並不多，祂這個人卻頂被注重。這個人才是基督教的根基。

「基督」這個名字是出於希臘文，原來的意思是受膏者，被膏油抹過的人。我們中國人要請人擔當一個任務，就要給他一個委任狀，猶太人的方法乃是給他抹膏油。神差遣一個人來為祂作事，把油倒在他身上，就是差派他了。基督就是神自己在神格之中分身來到地上，成功作一個人，把神顯明出來，叫人認識神。基督就是受膏者，受委任來作這一個工作的。

因·這個基本點上的特別，所以基督就和別的教主不一樣。基督曾經問門徒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祂一而再，再而三的要門徒相信祂。祂說信子的有永生。祂說，要「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，」「凡不是這樣愛我的人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而這樣的話，也只有祂說過，其他的教主，都沒有這樣說過。孔子從來沒有對顏回，或是對子路說，你要信我。也從來沒有對他們說，你們要愛我。就是其他的教主，不論是釋迦牟尼，或是穆罕默德，從來沒有對門徒說你們要信我。作他們的門徒，只要信他們的道理就行了。

【信仰的根基】所以，真正基督教的信仰乃是建立在一個人身上，就是建立在基督身上，而不是建立在道理上。真正基督教的信仰，重點是問說耶穌是誰，祂不過是一個猶太人麼？不過是一個先知麼？或者耶穌乃是永生神的兒子，拿撒勒人耶穌是誰，乃是所有問題的焦點。真基督徒與不是真基督徒的分別，並不在你對基督的道理如何，而是在於認識耶穌到底是誰？

拿撒勒人耶穌到底是誰，既是一個關係我們基本信仰的重要問題，我們就要從聖經中，來找出它的答案。現在我們要看幾處聖經，特別是看約翰福音，你會清楚的發現，基督自己才是聖經的中心，也是基督教的中心。

【約翰的見證】在我們讀約翰福音之前，我們先看一點當時的背景。當基督沒有來之前，神先打發一個人來作先鋒，為基督開路，叫人先有準備，好認識基督。這個作先鋒的人，就是施洗約翰。因為他講道非常有能力，感動了不少人，所以有許多人以為他就是要來的基督。

但是約翰福音一章八節說：「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」光是指基督說的，為甚麼稱為光呢？因為光是啟示，是叫事情顯明出來的。約翰不是基督，乃是為基督作見證的。

論到那光，九節說：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在這黑暗的世界，有了基督，世人就能認識神是怎麼一回事了。這光一照亮出來，人就能說這是神，在這裏有神。

讀到這裏，我們還看不出這光是誰。從十節往下讀，直讀到十五節：「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

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約翰為祂作見證，喊說，這就是我曾說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」你讀了以上這些聖經，你有否覺得，它是在記錄一些事實，而不是講多少道理。

施洗的約翰怎樣的說基督呢？他說基督是在我以後來的，可是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倒成了在我以前的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祂本來就是在我以前的。這就是施洗約翰開頭的證明，他給我們證明說，基督是誰。祂雖是在我以後來的，祂卻成為在我以前的。

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七節：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。」基督教的起頭，是從約翰傳道算起的。施洗約翰就是來說拿撒勒人耶穌是誰。約翰認為祂不但是在我以前的，祂更是比我大多了，大到一個地步，我去給祂解鞋帶，作祂的奴隸也是不配的。

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：「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三十節：「這就是我曾說……」。約翰介紹耶穌的時候，就說看哪！這就是！這就是祂了！上福音書的一起頭，就給我們看見耶穌是誰。

【重生在於信主】先鋒是這樣的說了，基督自己呢？基督自己怎麼說呢？我們承認基督教中也有些基本的道理。譬如說到重生，就是中心道理之一，又是個很緊要的道理。儒家與佛教好像也講重生的

道理，他們說，以前的種種譬如昨日死，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。但是耶穌對於重生怎麼說呢？我們來看約翰福音三章的記載：「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。」

這一個尼哥底母是作官的，也是個有學問的人，又是有年紀的。他來見耶穌，要和耶穌討論問題。耶穌就和他說到重生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

耶穌乃是把重生這件事給他看，告訴他必須要重生。尼哥底母一聽到重生，就不明白了，想到人已經這麼老了，怎麼能夠重生呢？難到要我再到母腹中生一次麼？耶穌告訴他，不是肉體的重生，乃是靈的重生，人若不是從靈生，就是能再到母腹中生一次，但是從肉身生的仍是肉身，從靈生的才是靈。在這裏你可以看見，這麼一件頂重要的事，是基督教中頂基本的事。耶穌並沒有講些甚麼道理，祂只是說出一件事，一件頂簡單的事實——重生。

難怪尼哥底母就再追問說：「怎能有的事呢？」耶穌就告訴他，這些事乃是天上的事，並不是地上的事，所以人不能信，怎樣能得到重生呢？「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你看見麼？這就是重生，重生就是這麼一回事！

耶穌所有的話的意思，就是重生不是個道理，重生就是信我，不信我就不能得重生。說來說去，就是說到「我」上面來！

我們想像的重生是甚麼？我們想，昨天偷了東西，今天去還掉，就是重生，昨天還想娶姨太太，現在不作了，就是重生。我們以為從前種種的不是，都不再作了，當它昨日死了，以後的種種，從今日起頭，好好的作下去，我重生了。這都是人的想法，不是基督教的重生！

耶穌的方法是說，你信不信我？信我的有永生。神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人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信祂的不被定罪，不信祂的罪已經定了。不是道理，乃是祂，乃是人和祂的關係。

【得飽足在於信主】除了重生的事以外，還有一個頂重要的點，我稱它作基督徒的滿足，或者說作基督徒的飽足。一個基督徒，會覺得我的盼望我得·了，我所希望的我已得到了，所以我一無所求了，我的人生可以說完全滿足了。但是這個滿足，與一般人所說的知足大不相同。知足是把事情看得開，對一切的事，認為說算了吧，不必去強求啦！雖然沒有那麼冬錢，沒有那麼大的榮耀體面，沒有那麼高的地位，可是總算可以了，過過平安生活吧！這是知足，但不是滿足。知足是一種姑且，是一種安分，和滿足大不一樣。滿足的人是我都有了，不要求別的了。

約翰福音第四章，有一段很好的記載。那裏耶穌對一個撒瑪利亞婦人怎麼講呢？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」如果你要在這世界中得榮耀，得稱讚，得財物，得地位……，你喝這些水不能滿足。你有一萬元還想得十萬元，有了十萬元還想得百萬元，再想得千萬元，而永不得滿足，因為喝了這水還要再渴。

怎麼就能不渴呢？主耶穌說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有一件事真希奇，這樣的話孔子沒有說過，其他的教主也沒有說過。孔孟之道是要你知足，要你安貧樂道，但是孔孟本人卻和你的

知足沒有關係。在這裏，耶穌這個人卻和你的永遠不渴大有關係。

那個婦人自然希望能喝到這個叫人永遠不渴的水，就向耶穌追問這個活水。「耶穌回答說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

你看耶穌在這裏講一個道理麼？不，這裏沒有甚麼道理。祂只指·自己說，如果你知道祂是誰就好了。你若知道祂是誰，你就必立刻向祂求，祂也必給你活水喝，叫你永遠不再渴，永遠飽足了。你看見麼？拿撒勒人耶穌是誰，是所有的問題。

那個撒瑪利亞的婦人，是個很不好的女人，我們只要看她有六個丈夫，就可以知道她是怎樣的一個女人。她必是因為不滿意這個，不滿意那個，這一個叫她不得快樂，那一個叫她不得滿足，所以就從第一個丈夫換第二個丈夫，再換到第三個，第四個，一直換到第六個。有一天，她出來打水，象徵說，她是喝了這水還要再渴的一個人。希奇的是，那一天，她人生轉變了，她得·滿足了！她作了甚麼呢？她並沒有作甚麼！那天她明白了拿撒勒人耶穌是誰，她得救了。我們再來看她認識耶穌，和她相信祂的過程。

「婦人說，先生，我看出你是先知。」因為基督把她已往的事說了出來，她就看出這個人與普通人不一樣，必定是個先知。耶穌又對她說了幾句話，叫她不要光認祂是先知，還告訴她：「你當信我。」那婦人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(就是基督)要求，祂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耶穌怎麼說呢？耶穌說：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對於一個罪人，第一步不是要他悔罪改過，乃是要他真正認識耶穌是誰，只要認識了祂是誰，甚麼就都好了。

後來這個女人就回到城裏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？」她說的這些話，我覺得「莫非」這兩個字用得不好。你既然已經知道那個人是基督了，怎麼還說莫非呢？無論如何，她相信了，也來指給別人看，基督現在來了！你能清楚看出來，基督教不是甚麼道理，乃是基督這個人。道理不是我們的重點，乃是看見耶穌是誰？一有了主耶穌，就有了真正的滿足，就有了得·一切的飽足。

【得生命糧在於信主】我們再看約翰福音第五章。似乎主耶穌在第五章裏講了一點道理，但是實在也沒有甚麼道理，仍舊是帶領你認識這位拿撒勒人耶穌是誰？耶穌是說了一些話，但是祂說這些話乃是要我們去信祂。這裏也記·猶太人是查考聖經的，但是主耶穌指出來，聖經是給祂作見證的，它裏面的話是說到祂的。讀聖經不是不要緊，更要緊的要認識拿撒勒人耶穌是誰？不是問甚麼教訓，要問祂是誰？

到約翰福音第六章，就更加清楚了。「耶穌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，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只是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已經看見我，還是不信。」祂沒有講道理，祂是說我是……。你看出這個意思麼？如果我在這裏說，我是你們生命的糧，吃了我就永遠不餓……，你們必定說，這是從上海來的一個倪某人，他發瘋了。就是所有的教主，也只能將道理給人，而不是把他們自己給人。惟獨耶穌不然，生命的糧是祂，叫人永遠不渴的水也是祂。所難的就是人不肯信祂。信祂，所有的事情就都好了。

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(指自己)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

叫人吃了就不死。」這是別人所不能說的話，只有耶穌能這樣說。祂既不是瘋子，又不是騙子，祂若講了些甚麼，也都集中在祂這個人身上，這個人是生命的糧，吃了這個人，就不死！

所以，拿撒勒人耶穌是誰，乃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根基。我們不是花工夫來研究祂的道，乃是要我們回答這一個問題：祂是誰？基督在地上一直宣告的，不是祂的道理，乃是祂自己。那個道理不·重，所·重的乃是祂這個人。若講道理，孔孟的書都滿了哲學、倫理、道德，這些東西都比聖經的多而又多。但問題只有一個，拿撒勒人耶穌到底是誰？你知道麼？拿撒勒人耶穌到底是誰？

再看下去，約翰福音六章五十一節：「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。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·。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

你看，祂的話越來越特別了，祂說祂是天上降下來的，是生命的糧，已經夠特別的了，又說那吃祂的不止不會死，還要永遠活·，這話更是特別又特別。尤其是說，我所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。難怪猶太人當時就說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！不錯，這樣的話我沒有聽見過，我沒有聽見孔子這樣講過，孟子也沒有講過這樣的話，老子沒有講過，莊子也沒有講過，那麼多的子，沒有一個子這樣的講過。中國沒有，外國也沒有，沒有一個人曾講過這樣的話。

所以當基督講了這些話之後，六章五十二節記·說，「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，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」耶穌講了甚麼道理麼？沒有，祂是說吃我的肉。五十五和五十六節又說：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」你可以看見，祂所·重的，乃是祂的自己。不是甚麼道理，乃是吃祂肉喝祂血，吃祂喝祂，就能夠永遠活·。

到了約翰福音第七章，記·在一個大節期的末一天，耶穌站在過節的人跟前，也說了一些話。三十七和三十八節：「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·高聲說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請我們想一下，若是今天在一個過節熱鬧的日子，我倪某人忽然站在一大群人中間，也大聲喊·說，如果你們口渴了，就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你們怎麼說呢？你們一定說這是從上海來的一個沒頭沒腦的瘋子，他在說瘋話。可是耶穌這樣作了，也這樣說了，真是沒有道理，基督教就是不講道理，只重視基督這個人。

那天耶穌說了這些話之後，果然在猶太人中，引起了爭論。有人說這真是基督，有人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呢？猶太人為了祂到底是誰的緣故，起了爭執。這些爭執只在一個重點上，就是這個拿撒勒人耶穌到底是誰？真正的基督徒，就是信耶穌是基督的人。

【信主乃是焦點】再說約翰福音第八章十二節裏，耶穌又對眾人說話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·生命的光。」你看，祂的話也不·重在道理，祂的重點在「光」、「我」。不是行了基督的道理能作基督徒，乃是和基督發生關係才是基督徒。相信祂，才得·生命的光。得·祂，才能不在黑暗裏走。

到了八章二十一和二十二節：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，我要去了，你們要找我，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。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。猶太人說，祂說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，難道祂要自盡麼？」猶太人又糊塗了，祂去甚麼地方是我們不能到的呢？因此他們想到或許祂要自盡。其實那個地方若是自盡

可到的話，猶太人自盡一下，也就可以到了。為甚麼主能到的地方他們不能到呢？二十三節：「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。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。」所以主能去的地方，他們不能去。

他們也不是因為殺人放火，或是姦盜邪淫而要死在罪中。這裏二十四節的話頂重要，尤其是下半節：「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中文聖經在我是之下，加了「基督」二字，現在我們用原來的話。主說你們必要死在罪中，如果你們不信我是，你們必要死在罪中。問題是你相信我是，或不相信我是。這話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在全世界這麼多億的人中間，你能揀出一個人來相信說，祂就是！祂是神！我們就是要來看拿撒勒人耶穌，到底祂是不是？如果相信祂就是，就不致死在罪中。許多人是信改了樣子的基督教，我們是要照·基督教的本色來相信。首先是要問說，拿撒勒人耶穌到底是不是？

猶太人就又一次反問祂說，你是誰？耶穌對他們說，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。我不是第一次告訴你們我是誰。對於我是誰，我從來沒有放鬆過，我說我是，我就是那一個。每一次都證明說我是，我是神的兒子。

基督作工是為·甚麼呢？也是為·叫人信祂是神的兒子。約翰福音第九章中，基督叫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看見了。法利賽人又為這件事起了爭論，吵個不休。他們把那個醫好了的瞎子叫了來，問了好多問題，問來問去總不得解決，只有把這個人趕出去。後來主遇見他，只問他一個問題。主問他說：「你信神的兒子麼？」他回答說，「主啊！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祂呢？耶穌說，你已經看見祂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他說，主啊，我信，就拜耶穌。」這裏再清楚不過了，這就是主耶穌所作的事情。祂所作的，就是要帶領人認識祂是誰。祂是神兒子這件事，從來不讓人輕易過去。這就是基督教的重點，基督教就是說基督，說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【基督是信仰的中心】若是你再把約翰福音看下去，每一處都能看見這一個點：耶穌是基督。第十章裏，猶太人圍·祂說，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的告訴我們。問題仍在這一點上。

耶穌怎麼回答呢？祂說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你們不信。又說，只是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凡不信耶穌是神兒子的，不信耶穌是神所成功的人，就根本不是基督徒。不認識祂是神兒子的人，就是沒有基督生命的，就不是祂的羊。這是基督徒的基本信仰。

約翰福音十一章，那裏耶穌又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·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」你看，普通的人能說這種的話麼？

在十二章中，記載耶穌大聲說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你可以看見，那差祂來的，是掛在祂身上。信祂，就是信那差祂來的。看見祂，就是看見差祂來的。光也掛在祂身上，信祂就在光中，一切都掛在祂身上。

到十四章，主說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主要我們信祂像信神一樣。要信祂，是祂一直不肯放鬆的事。

在十五章中，說到一些人恨惡主。主說，恨我的，也恨我的父。又一次的說明，祂與父原是一個。

到了約翰福音十六章，主說有一天聖靈來了，世人就要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甚麼叫為罪自己責備自己呢？在九節中主解釋說：「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。」是因為不信祂是神的兒子，這是罪，是一個大罪。聖靈來了，人就知道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何等大的罪，以致自己責備自己。

我們再把約翰福音看一處就夠了。十七章三節：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這裏給我們看見甚麼是永生。主給我們永生的定義就是認識祂。信這位永生的神，同時也相信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認識了祂，這就是永生。永生是歸在祂身上。

我的盼望，就是我們都認識了拿撒勒人耶穌是誰。基督教中應該沒有空道理，基督教是建造在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身上。接受耶穌基督，就是接受神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6 基督先於道理

我們曾經說過，基督教並不重在道理，是重在基督這個人。基督教即使有道理也不多，而且這些道理你要去解釋的話，最終還是歸到一個人身上。如果你把四福音打開來看一看，就會叫你希奇的說，它所記的一切事情，都是說明拿撒勒人耶穌是誰。先知道了拿撒勒人耶穌是誰之後，基督教才有道理可講。我們已經把基督耶穌的身位斷定好了，現在我們就要看一點基督教的道理。

新約聖經中，四本福音書裏你看不到甚麼道理。使徒行傳中也看不到甚麼道理，要到羅馬書以後才有道理。這也正如我們所說的，先認識了基督耶穌是誰，然後才能懂得祂的道理是怎麼一回事。

說到基督的道理，也和其他宗教所說的不一樣。說到這裏，我也不願意因我個人是基督徒的緣故，也要你們感覺我所感覺的，要你們看見我所看見的，我不願意作這種出主人奴的事。我還是要把事實拿出來，把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拿出來給你們看，我自己不說對或不對，我只請你們看這些事實。你如果覺得這是對的，你就相信。如果你覺得是不對的，就請便。在這裏情感是用不·的，所以我也不講甚麼請求的話。

請你看擺在我們面前的各種宗教，他們的·重點都是在道理，而不在甚麼人。不管是孔子也好，不管是老子也好，他們自己和他們所講的是兩回事，是完全分開的。他所講的道和他不發生多大影響。把那個人從那個宗教裏拿走，並沒有多大影響。那個人不過是把那個道理說出來了而已，說了之後，就和那個道理沒有甚麼關係了。

【道理的總歸是基督】基督教不是這樣，基督教的道理是從甚麼時候開始的呢？乃是等基督這個人死了，復活了，離開了世界之後，才有道理講，道理都是以後來的。而且這些道理都在基督身上，道理和基督是合一的，不能分開的。先有了祂，而後才有祂的道理。

譬如基督教裏有一個道理，是講神與人合一，也是一個頂重要的道理。你若打開聖經，去看神

人怎樣才能夠合一，你就看見那個道理的起源，在於神已成功作人，就是耶穌，祂就是神和人合而為一的那一個。

聖經不是說神人如何合一的道理，乃是給你看見一個拿撒勒人耶穌，就是神人合一的代表。本來神與人是分開的，神人之間，隔了一道頂深的鴻溝，是不可能合一的。現在拿撒勒人來了，就是神來作人了，好像祂是神人之間的橋樑，叫神與人開始能合一了。它不是一個道理，叫神與人合一，乃是從今以後，人只要在基督耶穌裏，就能與神合一了。

再說，在聖經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道理，就是關於死的道理。聖經中認為人是壞透了的，也沒有改良的可能，只有一死來把人解決。好像人都是朽木不可雕的，朽木只可丟在火裏燒掉，這就是以死來解決。只有死了的人，你稱讚他一千次，他也不會驕傲。你・他一千次，他也不會生氣，因為他死了。死了的人，就不受罪的引誘，所以就不犯罪了，這就是基督教的道理。死解決了一切犯罪的問題。

但是人怎麼能死呢？怎樣就會死了呢？若是一個宗教，就只會勸你說，你要死啊！你死了吧！死了罪就找不到對象了。可是怎麼就能死了呢？自殺？去跳海？還是像一些老夫子所說的，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。不！這些都是一般的宗教，而不是基督教。

這個死的道理，又是完完全全的與基督發生關係的。祂這個人是怎樣的，祂的道理跟・也是怎樣的。耶穌是死了，聖經怎麼說呢？是說全世界的人也就都死了。耶穌的死是向罪而死，所以全世界的人也就都向罪而死。本來世界的人都是在罪中死，死在罪裏的，只有耶穌，祂不受罪的影響，祂不是因罪而死，祂是向罪死了。我們若是聯在祂裏面，藉・祂的死，我們也就死了，也就是向罪死了，罪就找不到對象了。在我們身上，就解決了一切犯罪的問題。

這就是基督教的道理，完全聯在基督身上的一個實例。基督教不是去勸人為善，勸人改好，這些根本不是基督教的道理。乃是因為基督死了，如果你在祂裏面，你也就死了，向罪徹底的死了，罪在我們身上失去了對象。若是沒有基督的死，那就甚麼道理也沒有了。一切的經歷，一切的道理，都在於耶穌基督這一個人。

還有一個事實，就是基督耶穌的復活。祂死了，但是又復活了，因此在我們這面，不光是向罪死了，脫離了和罪的關係，更是進一步的，也在基督的復活裏，重生了，新造了。

這些也都是聯在基督耶穌這一個人身上。一切的成就都不在我們這面，一切都在祂身上。

【基督教的本色】基督教也不是沒有教訓，基督教所有的教訓，也都是伏在基督耶穌裏面的。基督耶穌有一個經歷，才有一個道理好講，才有一個教訓可說。所有的道理教訓，都聯在祂親身的經歷上。因為祂降生成功作人，就能有神與人的合一。有了祂的死，我們才能向罪向自己死了，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有了祂的復活，我們就得了新生命。我們所得的一切，都是基督耶穌所成功了的。那個道理絕對是根據那個人，聯繫在那個人身上。這才是基督教的本色，與其他宗教大不相同的地方。

有一次，在基督耶穌快要離開世界的時候，說了一個叫人覺得非常希奇的道理，這個道理當然是和祂有絕對關係的。祂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約十四 6）。也許你們也聽過人引用這句話。

祂說祂就是道路，道路也可譯作方法。勝過罪的方法就是祂，不被世界引誘的方法就是祂。祂

就是祂的教訓，一切成功的途徑都是祂。

祂說祂就是真理。我們常會聽見說，某人說的話含有真理。或是某人發現一個論據，稱之為真理。或是在幾何上，證明了這個等於那個，說是發現了一個真理。可是基督耶穌說的真理都不是指這些，祂說的真理是祂自己，祂就是真理。

同時，祂還是生命。祂不是對你講了個道叫你自己去作，乃是祂就是那個去作的動力。宗教是說你要誠實，不可撒謊。或許會有人告訴你說，要操練不撒謊，每撒一次謊，就把自己的舌頭咬一下。我想，我們如果每撒一次謊都能覺得的話，恐怕不要一天，我們的舌頭就要咬斷了。因為我們人的生命，不能不撒謊，不能不犯罪，人的生命是毫無力量去行。若是光叫你聽了好道，而行那個道的生命力量仍舊出於人，那就不是基督教。

基督教乃是說，祂叫你能。那個能是基督的。你只要在祂裏面，祂是你的生命，能夠叫你不撒謊，不管你是個怎樣的人。

沒有一個宗教的教主，能提供這三件東西：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可是一個人的經歷，卻都包括在這三件東西裏面。你每作一件事，都當先規定該作不該作，就是衡量是否真理；定規好之後，就要看用甚麼方法(道路)；方法有了，還要有能力，才能作成這件事。每作一件事，都要經過這三步：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

這三個也不是分開的。不是給了你真理，另外再給一條路，此外還要你自己去找生命。這一切都在祂一個人裏面。有了祂，一切的事就都解決了，這就是耶穌，這就是基督教。只要有一條路，通到祂裏面去，甚麼就都有了。

我們來看幾處聖經，你就很容易的發現，聖經如果說一點道理，都是說「在基督裏」的。在基督裏、在基督裏，一直的說在基督裏。有的地方是說藉·基督，可是「藉·」二字不是頂好的繙譯，更好是譯作「經過」，就是神不直接的把東西給我們，要從基督經過一下。此外還有「和基督一同」，「與基督一同作」等字眼，都是說明基督在基督教裏的位置，一切都是經過祂的。得·了祂，就得·祂的道理。沒有得·祂，就是得了祂一切的道理也沒有用。

其他的宗教則不同，你可以在那個宗教中守得頂好，頂合那個教義，而不一定和那個教主有關係。

你知道在數學上有個計算表，叫作九九乘法表，從一乘一到九乘九，答數一看就知，排列得非常的簡明。這個表是誰寫的，你知道麼？恐怕千千萬萬個用那個表的人，都不知道是誰作的。但是你能夠用那個表而不必見那個寫表的人。這就如同一般的宗教，你不必管那個教主，你卻能夠應用那個道理。那個道理與講那個道理的人，並不發生關係。

在開封，我遇到一位外國的傳教士，他也曾聽過我講道。我發現他是一個只與基督的道理有關係，而與基督沒有關係的人。他對我的一個同學也是主裏的同工說，應當如何實行基督的道理，如何講解聖經的理論。我的同工就問他說，你這樣作，能不能叫人受感動？有沒有人因·你這樣的講說，悔改了？離棄罪惡了？生命改變了？你有沒有這樣的能力？我的同工問他，他無言可答。

我們信仰的源頭就是基督。如果與基督不發生關係，就沒有能力。基督的道是完全與基督連在一起的。道理的寶庫在基督那裏。如果光在外面推想、理論，一點用處都沒有。

【讓聖經自己說話】現在我們要從新約羅馬書看起。我也不加甚麼解釋，我就是把事實擺在你們面前，你們自己看聖經到底是怎麼說的。

羅馬書三章二十二及二十四節：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……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

這裏告訴我們，人在神面前，罪得赦免，得蒙稱義，是因為基督耶穌的救贖。是因・基督有關係，否則人的罪不得赦免。

羅馬書五章一節：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」

二節：「我們人藉・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。」

十節：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・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

十一節：「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・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・祂，以神為樂。」

這裏的藉・，原意是經過，或是由・。我們現在所得的一切，如稱義、與神相和、站在恩典中、得救、以神為樂……，都是因為經過基督耶穌。一經過祂，甚麼就都有了。

羅馬書五章十五節：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」

十七節：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？」

神的恩典和神的賞賜，能夠臨到眾人，是因・基督耶穌。能夠在生命中作王，也是因・基督耶穌一個人。正如本章二十一節所說的：「恩典也藉・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是藉・祂而得永生，不在人的作好與作壞。

羅馬書六章六節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

十一節：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

這裏可說是我們信仰上的一個要緊的道理，就是因・信，我們和基督一同釘了十字架，我的舊人就除掉了。不是我去釘死，乃是當基督被釘死的時候，也把我釘死了，我就能從罪中得釋放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這樣，我也就得在基督裏向罪算是死了，並且在基督裏，在神面前我是活的了。這一個大道理，也都關係在基督這個人身上。

再往下看，羅馬書七章二十四、二十五節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就能脫離了。」

這一個人，被自己的肉體情慾多次打倒，毫無辦法勝過而喊救命的時候，馬上看見了救法，乃是靠・主耶穌基督，而能脫離了。得釋放的能力仍在於主。

羅馬書八章一節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

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，這裏的「定罪」不是一般的定罪。從近來在埃及所找出的古卷聖經，考查出這個字有兩種用法。一種是政治上的用法，一種是民間的用法。政治上的用法就是定罪，民間

上的用法就不用作定罪，乃是「無能」，或是沒有力量、拘禁等意思。所以我把這處聖經改繙為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再無能了。」不再軟弱無力了。

二節：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

這裏有兩個律。我們本來都在罪和死的律下，不能出來。現在因·生命聖靈的律，把我釋放出來，再不受罪和死的律轄制了。這個生命聖靈的律又是在基督耶穌裏的，你看見麼？又是因·和祂的關係，我就得釋放了。

十節：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因為基督在我心裏，我就能活。

羅馬書八章三十五節及三十七節：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」「然而靠·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

雖然外面有那麼多的難處，但是還能得勝而且有餘。那個力量，何是因為經過基督。不是自己能，乃是由·祂，經過祂。

同樣的情形，也在下面三十八和三十九節裏：「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」為甚麼不能隔絕呢？不是因我們的好或壞，乃是因為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」愛也是掛在基督的身上，我們在基督裏，就在這不能隔絕的愛裏。

我們再看一點哥林多前書。

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：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。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，聖潔、救贖。」

這節聖經，我個人從裏面得過許多的好處。我們能在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本乎神。不僅如此，神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……等等。我們以為我的頭腦不大好，不聰明，只要多讀些書，多看聖經，多聽道，也許會聰明一點。但神不是這樣說，神又使基督作為你的智慧。你看見，智慧也是掛在基督身上，祂成為人的智慧。

我們說，我們沒有義，我們不能見神的面。但是這裏怎麼說呢？神使基督成為你的義(最好不要那個「公」字)，你可以見神了，你在神面前像沒有罪一樣。

另外，我們覺得自己太不好了，思想不潔淨、驕傲、常撒謊、沒有聖潔。但是神把基督作你的聖潔，在基督裏，祂就能通到你裏面，作你的聖潔。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歷，若不是基督，就永遠沒有聖潔。

至於救贖，有一部分是指將來的事，我們暫時不提。你可以看見，基督是我的智慧、基督是我的義、基督是我的聖潔，基督也是我從起頭到末了的救贖。

三章一節：「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」聖經的看法，是不管你屬世的年齡多大，要看你在基督裏有多大。這個大或小，也是在基督裏的問題。

四章十五節：「……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。」在基督裏面才能叫人得重生，才能用福

音生別人。

四章十七節：「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。他在主裏面，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。他必提醒你們，記念我在基督裏怎樣行事，在各之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。」

這裏有一個人的行事，乃是在基督裏面的。你會發現不止這一處的聖經，有許多處都是說到基督徒的行事為人，應當是在基督裏的。

我們再看一些在我們信仰上重點：

十五章十二到十四節：「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，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」

十六節和十七節：「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。」

這裏不是說你作得好便好，若是作得不好就怎樣。我們信仰的一切，都繫在基督身上。若是祂死了沒有復活，祂的道也就死了，完了，我們所信的也就一點也沒有用處。你會看見，祂如何，祂的道也就如何。

讚美主，祂復活了，所以我們所傳的不枉然，一切都是真實的。我們一切的信仰，都繫在復活的主身上。

因為下面的哥林多後書，不是一本講道理的書，所以我們略過它。說道理的書，應該是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。可是我們也只能略提一下，證明一切的道理，都是從基督這個人出來的。

加拉太書二章四節：「……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」我們能自由是在基督耶穌裏的。

二章十六和十七節：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。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。」

稱義都是因，在基督裏，不是因人的行為。一聯到基督，就被稱義。

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，又是一節寶貝的聖經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的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我不是把我自己弄死的，是我和祂同釘了十字架。祂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，我也死了，因為我在祂裏。

以弗所書一章三節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。祂在基督裏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一切屬靈的福氣，都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。因此在下面所列的一切，都是在祂裏面賜給的：

四至七節：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稱讚。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」

再看歌羅西書一章十四節：「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」蒙救贖得赦免，是在愛子裏面。

三章一至三節：「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」也是因為有基督，我們才有死而復活的生命。神對我們的關係，都是因·神對基督的關係。

【信仰的源頭】從羅馬書讀下來，我們可以發現一個事實，就是有關我們信仰的每一個道理，每一個教訓，沒有一個是我們自己去作的，都是關連在基督身上。無論是赦罪、重生、聖潔、得釋放……沒有一個道理是和基督沒有關係的，沒有基督，就沒有信仰。沒有基督，你就沒有道好傳。我們的信仰和其他宗教的不同，就在這裏。不經過基督，你就甚麼也不能。不和基督發生關係，你就得不·祂的道理。一切都是祂。

也許有人會問，難道聖經中沒有勸勉麼？難道基督教不管對與不對麼？有，聖經有勸勉人的話，也告訴人應該怎樣行事為人。譬如羅馬書，有一些勸勉教導的話，可是都在十二章以後。十二章以前所說的，都是說那些道理，說那些有關基督的事，以及我們如何聯於基督的事，然後才勸你說，當怎樣行事為人。

再如以弗所書，它先在一至三章中把道理說好了，把神、基督、我們的關係說好了，四章到六章才說些教訓，該怎樣行事為人。就是說到行事為人，也都是根據於我們和基督的關係。其他各卷，也都是這樣。

所以本色的基督教，都不是先勸你作甚麼，乃是勸你先與基督發生關係。與祂發生關係之後，才有實行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7 兩個團體人

我們曾看過，基督與真理是不能分開的，基督與道理也是不能分開的，基督與基督教也是不能分開的。

那麼，基督和我們人，有甚麼關係呢？

【人類大統三觀點】在我們還沒有看基督和人的關係之前，我們先看一點有關遺傳的定律。就是一個生命，如果在他的品性上有甚麼特點，或是有甚麼特別的性情，是能一代一代的傳到子孫身上。或者倒過來說，從一個孩子身上，可以找到他父親身上所有的特性或脾氣。但是後來從訓練學來的，就不能遺傳。好像一個打鐵的人，他的胳膊練得又粗又大，但是他的子孫的胳膊可能仍是又細又小，因為後天習來的，不能遺傳下去。這是生物界公認的現象和事實。

聖經裏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，叫作人類的合一(The unity of men)。這就是說，按照聖經的看法，除了我們每個人的存在之外，它又把全世界所有的人，不管有多少萬萬，只看作兩個人。這兩個人是

團體人，每個團體人都包含了許許多多的人。這麼多萬人，都不過包在兩個人裏，如同我們所講的法人。因為聖經對我們人類是這樣的算法，所以耶穌一個人，就能替我們所有的人死，擔當我們所有人的罪，我們這許多人，就能從祂得到生命。

讀生物學的人，就能告訴我們說，生物學上有一個獨特的思想，是和我們一般的看法不同的。他們看兒子的生命比父親老，孫子的生命比祖父老。這話對極了。兒子的生命是從父親來的，又是以後繼續父親的，所以兒子的生命比父親老，所以孫子的生命比祖父老。你和我的生命自然比亞當老，因為亞當只活了九百多歲就結束了，但是你我不但現在活，而且還要活下去。

這就是我們要看基督和我們人的關係時，三個重要的觀點：人類生命的遺傳、人類的合一，和人類生命的延續。

因·人不單是個人，不單是單獨生存，對自己的行動負完全的責任；人又是屬於這個團體人之中的。每一個人，都是這個龐大的生命中一部分，一直的延續·這個龐大的生命。而這團體人的第一個人，他的生命包含了一切人類的生命；他的作為也就是後世一切人的作為；他的特性，也就遺傳給一切後世的人，具有和他同樣的特性。

【人的作為關係到下代】這是個相當大的題目，但是我們先把這些特點找到了，才能看見神的救法，和基督與我們人的關係。

這樣，我們就可以來讀希伯來書第七章。我們可以先看第一節到第十節：「這麥基洗德，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繇出來，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，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？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；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。並且可說，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·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，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。」

這處聖經中，寫經的人告訴希伯來人說，你們所倚靠的祭司，都是從利未這條線下來的。我們所信靠的基督，不是從利未下來的，乃是從麥基洗德王(他又是祭司)傳下來的。

那麼利未這個祭司大呢？還是麥基洗德這個祭司大？回答是當然麥基洗德大。甚麼理由呢？在這裏，他把亞伯拉罕擺進來了。亞伯拉罕曾把所得的十分之一，獻給麥基洗德作禮物。麥基洗德不但收納了，還為亞伯拉罕祝福，所以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大，是駁不倒的理。

但是這和利未有甚麼關係呢？關係就在於「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」。雖然過了一百多年後，利未才生出來，可是根據合一的原理，利未已經在亞伯拉罕的裏面，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了。那一天，利未也在亞伯拉罕裏面，被麥基洗德祝福了。所以麥基洗德比利未大。

我們信仰中有一個中心思想，就是人所作所為的結果關係到後代。我們的祖宗若是作了，我們也就作了。我們有沒有出生都無關緊要，因為我們已經在我們的祖宗裏面，和他一同作了。

【墮落之源與得救之始】人類的墮落，是從這裏開始的；人類的得救，也是從這裏開始。基督承認人類生命的合一性。頭一個人犯罪了，以後所有的人也就都犯罪了。所以如果能另立一人作生命的源頭，作為新類人的起頭，則以後的人，都能從這個人裏，有他所有的，是他所是的。

聖經對於人類的墮落和犯罪，是怎樣的看法呢？它給我們看見說，第一個人亞當犯了罪，因為人類的合一性，所以全人類雖然還沒有生出來，他已經在亞當裏犯了罪。

我們是看今天我這個人有沒有犯罪，神卻不是這個看法。即使我出生到現在，一點罪也沒有犯，神還是要看我是從誰傳下來的。我如果是從亞當傳下來的，當亞當在伊甸園裏犯罪的時候，我也在場，我也有一分。按照生物學的定律，我的生命是從亞當一直通過來的，末後的這個生命，也就是第一個生命。

所以從神看來，從亞當起，一個一個的人都是罪人。亞當犯了罪，一個一個的人都在亞當裏面，也成為罪人。

也許這裏有一個人，他一次罪也沒有犯(當然沒有這樣的人)，但是神還算他是罪人，因為他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，是有罪生命的後代。即使我們不覺得有亞當的那個經歷，但是實在的，在人身上，直到今天，那個經歷還是在我們的身上。

在聖經裏，也給我們看見另有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神看基督也像看亞當那樣的看法。神把亞當和一切出於亞當的算作一個人，神也把基督當作頭，把一切從基督身上產生出來的人，也統統算作一個人。我們從亞當出來的那個生命，乃是犯罪的生命。我們如能從基督而出，得·從基督而出的生命，我們就能夠和耶穌一樣脫離了罪。

現在我們先不看如何得·那個由基督而出的生命，這一點下面將再說明，現在我們看見說，從基督身上所得·的生命，乃是耶穌自己的生命，是脫離罪的，是蒙神喜悅的，是被聖靈充滿的，也是完全聖潔、絕對公義的一個生命。得·這個生命，就叫我們與基督一樣，也具有基督的一切經歷。

【人類二大統】所以全世界的人類，其實只有兩個人。你若不是在亞當裏作人就是在基督裏作人。你若不是與亞當連在一起，則必是與基督連在一起。你找不出第三個人來。

有一次一個人問我說，地獄裏有多少人？我說只有一個。天堂上也只有一個。在基督裏那個人是在一處，在亞當裏那個人另在一處，單純得很。

因為聖經把全人類看作兩個人，所以你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和四十七節的時候，你就不會覺得奇怪：「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；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」「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」

聖經承認首先的人是亞當，並且承認基督也是個亞當，是末後的亞當。意思是說，再不會有第三個亞當了，只有這兩個亞當。可是算人呢？它算亞當為第一個人，算基督為第二個人。從亞當到基督，其間不曉得生出了多少萬萬個，但是聖經都不算他們是單獨的個人。亞當是第一個人，基督是第

二個人。

這樣，凡是從亞當出來的，都是包括在亞當裏面，都是與罪發生關係的，都是有罪的，是屬於地的。同樣，凡是從末一個亞當得生命的，也就都包括在基督裏面，也就得到所有耶穌的經歷，罪在他們身上也沒有能力，而且是出於天的。

你可以又一次的看見，關於我們信仰上的一切道理，都是關係在基督一個人身上。一切基督徒將來所能得的經歷，都是與基督發生關係。聖經所有要我們作的，都不過是相信祂，聽從祂，順服祂，跟從祂。一切問題的解決都在祂身上，也都在基督耶穌裏面。只要能夠得·基督耶穌作生命，耶穌所經歷的，在我們身上會成為我們的經歷。祂是我們信仰的中心，只要我們與祂勾得上，一切就都好了。

亞當是一個團體人，包括了你我所有的人在其內，所以亞當在伊甸園的經歷，也就成功作我們的經歷；亞當的結局，也成為我們的結局。同樣，基督也是個團體人，所有在基督裏的人，那個關係也和亞當裏一樣。基督一切的經歷，也就都成為在基督裏的人的經歷。全人類都在這兩個人裏，也都和這兩個人發生密切的關係。

【人和團體人的關係】現在我們要看全人類和這兩個人重要的關係：羅馬書五章十二節：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。」十四節：「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。」並且說：「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」

從亞當到摩西約有二千五百年之久，人數也何止千百萬人，犯罪的種類也不計其數，但是在神算來，罪是因·亞當一個人入了世界的。而亞當呢，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，亞當就是後來基督的小影。你若看見了亞當如何，你就看見了基督如何。

羅馬書五章十五節接·說：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」

如果亞當一個人犯罪，能夠叫眾人都死。那麼耶穌基督成功作義，恩典就更加倍的臨到眾人了！死是因·一個人，恩典也是因·一個人。

五章十六節到十八節，一直的說，因·一個人就如何如何，因·一個人，就如何如何。到了第十九節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服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

聖經一直給我們看見說，罪不是我們去犯的，在亞當裏就是罪人。義也不是我們去行的，在基督裏就是義。十九節裏兩個「成為」，未能繙出原來的意思，我覺得加上個「構」字比較好一點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構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服，眾人也構成為義了。」因·亞當一個人的犯罪，罪就到他裏面了，結果就把所有的人都構成為罪人。同樣，因·耶穌基督一個人的義行，祂不止沒有犯罪，而且順服到一個地步，死在十字架上，叫一切在祂裏面得·生命的人，也就構成為義人了。

這就是人類的二大源頭，兩種的生命水流。所有的人，不是出於這個源頭，就是出於那個源頭。不在這個生命之流中，就在那個生命之流中，沒有中立的可能。

【基督與基督徒】信基督的人乃是在基督裏的，保羅稱呼自己是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稱呼別的基督徒，也稱為在基督裏的。在基督裏的人，也不是單獨的個人，他有基督為生命，與一切有基督作生命的人，

成功作基督的身體，基督就是頭。在基督裏，大家是聯合起來的，不是單獨的。

現在我們要提到「教會」這個字，聖經從來不用基督教這個字。為·使人容易領會，我們在這裏用基督教這個字是不得已的，因為它長久以來被人誤解，弄得失去了本色。

聖經把這個在基督裏的人稱作教會。教會的原文涵義是神把一班人，從亞當裏呼召出來，來到基督裏面。這班人原來是在亞當裏的，他們回應了神的呼召，從亞當裏出來了，不再在亞當的範圍裏了，而在基督裏得了生命，和基督聯在一起，就成為教會。

當基督快要離開世界的時候，祂對門徒說到祂和他們的關係。祂說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就住在你們裏面。基督說那些住在祂裏面的枝子，自然就會多結果子。基督徒不是單獨的，乃是在基督這一棵樹上的。樹枝是與樹幹連合的，是從樹得汁水，從樹得生命的。

因·基督徒是這樣的和基督相連，基督的順服就成為他們的順服；基督的死就成為他們的死；基督的活就成為他們的活；基督的榮耀就成為他們的榮耀。基督的一切就成為他們的一切。基督和基督徒的關係就是這樣的密切。

所以一個基督徒，乃是從基督得生命，又是在基督裏的。你若在基督以外去找一個基督徒，這個人定規並不存在。保羅說他自己，是一個人，是在基督裏的。他不是說基督裏的一個人。在基督裏，就不再是一個單獨的人了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8 基督作人的生命

每一個宗教，對於人群，都有它的貢獻。每一個宗教，都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叫人得·甚麼，或者說，帶領人達到甚麼目的。雖然各宗教的方法不一樣，要給人的東西也不相同，但是總歸要有給人的東西。信基督的人，自然也要從基督得·甚麼東西。現在我們就是要來看，基督所要給人的東西是甚麼？

我們現在所要看的，還不是說基督教對於國家，對於政府，對於世界，對於社會有甚麼貢獻。我們是來看一件更重要、更基本、更切實的事。祂給我們人的，乃是重生。我們信了祂，就得到重生。我承認在聖經裏，重生是一個很大的題目，我們也只能零星的看一看，甚麼是重生。

【重生是甚麼？】若是我們再把聖經好好的讀過，你就發現聖經是非常注重生命的，關於生命的事，不知道說了多少次。你會看見，世上有許多不同類的生命，因此也有許多不同樣的表現。每一個生命，都有他特別的表現。你可以由生命的特別表現，看出他是那一種的生命。

譬如說鳥。這裏有一個活的鳥，你知道牠有生命，因為牠是活的。你也能看見這隻鳥的特別表現，那個表現是甚麼。小孩子也知道，鳥會飛。鳥的飛，就是鳥生命的特別表現。因為鳥生命中有牠的特別點，表現出來的就叫鳥能飛。

我們再看一條魚。這條魚不但有生命，而且也表現了牠的生命特點，就是能在水裏游來游去。

若是我們拿魚來和鳥相比，雖然兩個都有生命，可是兩個生命的現象就大不相同。鳥只能飛，

不能游水。魚也只能游水，不能飛。你叫鳥來游水，是不可能的，你教牠也教不會。同樣，你也不能叫魚在天空飛，無論你怎麼教，總是教不會。生命不同，生命的表現也就不同。每一個表現出來的特點，就叫我們看出不同的生命來。

各種生活的表現，既是根據不同的生命來的，所以這是一個有關生命的問題，不是效法學習的問題。生命不同，學也學不來。除非生命變了，生命的表現也就跟·變了，若是生命沒有改變，則生命的表現也就不可能有甚麼改變。

或者有這麼一個人，是頂喜歡研究的，尤其喜歡拿一些小動物來作研究。他巴不得他的小鳥會游水，若是他訓練出一隻會游水的小鳥，那是最好玩的事了。他就教牠怎樣潛水，怎樣在水中呼吸，教牠在水中怎樣動翅膀，怎樣動牠的爪。他能訓練成功麼？

或者他進一步試驗，改變小鳥的食物，改換牠的睡眠方式……，好適應牠的水中生活。但是能成功麼？不能！他的道理可以說得通，但是牠的生命不同。牠的生命叫牠飛在空中頂合式，叫牠在水裏游就是不行。

生命如何，牠的現象就如何，這是個定律，你沒有法子更改。若是你只改變現象，不去改變那個生命，是辦不到的。根據這個定律，在我們的信仰中，就有這一個最重要，最基本的真理，就是重生。

我們人類一切的生活表現，都是根據我們是那樣的生命。人的生活表現壞，乃是因為人的生命壞。要改變人的生活表現，就必須先改變他的生命。生命如果改換了，生命的現象也就改變了。換了生命，現象就沒有問題。不然的話，就像叫鳥游水，叫魚飛空一樣，是永不會成功的。重生就是要換生命。基督要帶給我們的，不是光叫我們生活上有改變，乃是使我們重生，要更換生命。

【為何要重生？】有一件事是很一致的，就是我們人類承認我們的生命表現是壞的，不是好的。我們一方面承認這個世界不好，環境惡劣；一方面也承認我們人的裏面也不好，也不乾淨。我們既承認世界一切都不好，搶榮耀，搶地位；一面也承認人裏面有嫉妒，有驕傲。我們承認人心剛硬，急躁，找不到一個性情溫柔的人，看不到一個心裏慈愛的人。我們承認我們不但有罪，而且罪惡多得很，說也說不完。我們也知道罪是討厭的，叫我們的良心不安的。我們也想怎樣除掉罪，怎樣就能不要它。我們充滿了罪，這是我們生命的現象。

我作了傳道人十多年了，我遇到的人也不算少了，我還沒有遇過一個人說他自己甚麼罪都沒有的。在各地走來走去，我沒有遇到過一個人，說他是一點罪都沒有的。個個都承認他那個生活表現不正確，多少總有點罪。人都承認自己的生活不對，生活的法子不對。

因此人就來想法子，要把這一個生活表現改善一下，這也就是許多宗教的目的。

現在的問題是，到底能不能改變這生命的現象呢？不錯，人應該清潔，人應該有規矩，有禮貌，因此照·這些條件來教訓他，裝飾他。可是你這樣培養教育他的目的是甚麼呢？他生活的外表是好看一點了，但是他裏面能改良麼？我們自己都知道，裏面是改不了的。現在我不是與別的宗教論戰，我只是要把基督所給的這個特點擺在這裏。我們信仰中的一個重點，就在這裏：不是改良，是重生！

我們的·重點，就是說，人不只在生活的表現上是壞的，是有罪的。人的生命就是壞的，而這

個人就是罪人。

我們這樣說，叫人非常的不願意聽。但是我們只能說頂直的話。人乃是在生命上出毛病，人在根本上是壞了，所以他會犯罪。有許多人承認他的行為不大好，但是不承認他這個人不好。也有人承認他這個人是壞的，但是沒有看見這個人是壞透了的。人是壞透了的，自然就不會有好的生活。

這一次我在開封的時候，和一位先生談話。他承認對某一件事，覺得他的不是；等一會，對另一件事，他又覺作得不對。我不客氣的對他說，這不是你把事情作得不對或是對，乃是因為你這個人不對。因為人不對，事情自然就作得不對。若是你是一條魚，當然你就不能飛。我不能怪你不會飛，因為你只是一條魚。人不對了，就他的生活表現，自然也就不對了。這完全是個生命問題，不單是個現象的問題。人壞不是外面壞，人壞是他裏面壞。

人裏面壞了，光在外面修改也是沒有用的。

我有一個朋友，從南京回家，車經過無錫的時候，在車站上買了幾個泥娃娃，帶回來給他的小女兒。這些娃娃都是用泥作的，外面塗了粉，再加上彩色，弄得很好看的。他的小女孩，大概有七歲了，得到一個洋娃娃，歡喜得不得了，立刻作起母親來。一會兒抱它，一會兒放下它睡覺。到了吃飯的時候，她就餵她的娃娃吃飯。她一面把飯菜往泥娃娃嘴裏塞，一面喊：「你為甚麼不吃飯。不好了，娃娃的臉上弄得又是油，又是飯。這個小女孩就用毛巾和水，像母親一樣的為她的娃娃洗臉，要把臉洗乾淨。不料擦去一塊，黑的現出來了。再擦一下，黑的就更多一點。越擦越洗，娃娃的臉不但更不乾淨，連鼻子也都沒有了，眼睛嘴巴都看不出來了。她哭起來了，真是沒有辦法。她父親就對她說：「把那個丟掉吧，我再給你一個新的，泥娃娃是不能洗的。」

那天我在那裏，看見這個故事。我想，我們要改善人的行為，就好像給泥娃娃洗臉。我們是想，只要我不再顯出驕傲的態度，口裏不說謊話，舉止文雅一點，我就差不多了，我就成了一個好人了。這是我們人的看法。神是說，人外面的壞，是因裏面的生命壞，非要整個的換一個生命不行。承認人的生命是壞的，是不能改好的，非換一個不可，這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根本之點。

有一天，我和一位善於動思想的朋友，一同在上海的馬路上走。那天他又思想起來，說：「真可惜，我們不能看見別人的心。若是我們一看就看出來，這個人在想甚麼，那個人在想甚麼，豈不是有趣極了麼？我們看不見人家的心，真是可惜！」

我說：「我們看不見人家的心，我覺得不但不可惜，反倒因不見而歡喜。」人心裏所想的，不必猜測，所想念的不過都是罪。還不是想些怎樣把那個東西偷來，怎樣把那個人欺騙一次，或是害他一下。你不會看見好的思想，所有的思想都是不敢公開的。人的心幸虧被幾根骨頭和一點皮肉遮住了，叫你看不見，若是能看見的話，你要快快去躲起來。

所以人要得救，不能從外面救起，非在裏面得救了不可。因此人就需要重生。重生乃是說，把你那個污穢的生命，壞的生命除掉了，再換給你一個新的生命。這就如同不是要魚去學飛，乃是把魚的生命，換成鳥的生命，而後看牠自然的會飛。現在我們先不說重生的方法，我們是要知道甚麼叫作重生。犯罪的生命不要，而把聖潔的生命放進去，就是重生。

前幾年，我在廈門傳道。有一天，我和一位姓王的同工到鄉下去佈道。回來的時候，已是夜深，口又非常的渴，一路上的商店都關了門，無處找到水喝。走到一個市鎮的末了，看見一個小水果店，

門還開。我們歡歡喜喜的買了兩個大梨，特別揀那個頂大的，外面頂光滑沒有蟲眼的，一路走一路吃。他吃，覺得有些不對，到燈底下一看，原來吃出葷的來了。我們只好在燈光下，把那些蟲子一個一個的揀出來，然後再吃。

我說王弟兄，這些梨的皮很光滑，又沒有洞，你知道那些蟲子是怎麼進去的麼？我告訴你，早在梨樹開花的時候，就有蟲子把子生在梨花的心中，到花結成梨的時候，蟲子就在梨的心中長大。在外面看，這個梨似乎很好，但是心裏卻有蟲子。這剛好合乎我們叫傳的道理。人的壞不在於行為，基本上是裏面的生命壞了。基督的救法也不是來改你的外面，祂是來改換你的生命。

我認識一位太太，脾氣非常之好，一天到晚不發脾氣，總是笑笑的。有一天，她的外甥女來到她家中玩的時候，又來了一個頂不講理的人把那位太太，了一頓，說了許多不好聽的話，她，得非常厲害。但是她一句話也不說，面上仍是笑笑的。那一個人走了以後，她的外甥女說，姨媽，我真佩服你能忍耐得住，一點也不氣。如果是我的話，我早就冒火了，最少也要回一頓。她就說，不是的，我不是不冒火，不過火在裏面冒就是了！我是有涵養的工夫，並不是裏面沒有火氣。

我們的問題不是說外面有沒有發出來，而是說裏面有沒有。哦，我們裏面實在有，而且甚麼都有！聖經給我們看見說，人天然就是犯罪的。人如果犯罪的話，是一件頂自然的事。人而犯罪才是裏外相合的，是一件頂通的事情。我們人的生命，定規要受肉體的支配，要受世界的支配，要受罪惡的支配。

也許有的人，看起來是很好的，品行很好，道德也很高，似乎生命是比較好的。不是，這個人在外面看不錯，完全是因為克制的工夫，好像一直勒住馬的韁繩不放一樣。你放一放試試，一放就定規出毛病。我說句頂直率的話，每個男子都可以作土匪，每個好人都能夠作不名譽的事。每一個人只要一放手，甚麼罪都能犯出來。人裏面都有犯罪的種子，犯罪是一點都不希奇的。

沒有一個人是立了志才發脾氣的，反而你壓住脾氣才需要氣力。從來沒有一個人，在他的日記上寫，說，從一九三六年二月十日起，我立志每天發一次脾氣，如有忘記未發，甘受刑罰；反而忍耐才需要立志。作惡是頂自然，絕不要立志，行善才需要立志的。

我睡覺的房間，就在門外那一間小屋裏。我們這裏有很亮的光，我在那間屋裏就睡不。我要睡得，只要把這個門一關，就把光關在外面。因為房間裏黑暗是本色，光是外來的，我只能把外來的光關出去，不能把本色的黑暗關出去。凡是內裏的，你就關不出去。你的門向，不犯罪是可以關的，但是向，犯罪，你就關不來。我們的生命壞，所以生活的表現也壞。

【基督的救法】神的救法就是要使我們重生，叫我們換一個生命才可以。那一個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，叫人來得，神的生命，這就是重生。重生就是從今以後，所有屬人的都除去了，而讓神在我裏面活。我活不是我這個人活，而是我經歷神的生活。我向來不勸人行善，就是一天到晚的勸也沒有用。我不客氣的說，要人過神的生活是不可能的，只有神的生命進來，人才能過神的生活。得，神的生命就是重生，重生了，人在外面的表現就會改變。

我們還是看一點聖經，來認識一點重生的事。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：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。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沒有重生的人，

乃是屬血氣的人，對於神的事不但不懂，而且還以為笨得很，他就是要想也想不出來，因為他也沒有那個想的機關。不重生就沒有那個生命，也沒有那個領會力量。

再看羅馬書第八章，第五到第八節：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。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。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」

這裏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一種人是隨從肉體，也就是在肉體裏過生活的人。他受肉體的支配，又與神反對，因此他也不能服神的律法，想服也不能服，想得神的喜歡也就更辦不到了。重生了的人，也就是能隨從聖靈的人，也就享受了生命平安。兩種人的不同，乃是在於生命的是否改換。

約翰福音三章三節：「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人若只有天然的生命，就是本來作人的生命，就不能看見神的國！甚麼叫神的國呢？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說：「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神的國就是說到這些屬靈的事：是公義、和平，和喜樂，而且這些都是在聖靈裏的，若是沒有重生，對這些事就會一竅不通，永遠也看不見。人若要看見這一切，就非重生不可。

約翰福音三章六節又說：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基督耶穌給了我們一個明確的分界線，從靈生的絕不是從肉身生的。祂絕不來改良人的肉體。從肉身生的還是肉身，你改來改去，不管把他改得多好，他還是肉身。非要從靈生不可，從靈生的才是靈。

重生也不是「已往種種譬如昨日死，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」，沒有這件事。若不是生命上改換，就是今日生了又生，還不過是肉身，還沒有重生。這兩個生命之間有一道鴻溝，是越不過去的。必須從靈生的才是靈。

我只願問你幾個問題：你是在改良你的生命呢；還是你得·了神的生命？現在你是進行修改你自己；還是準備接受神的生命？真正對基督的信仰，「是叫人得·神的生命。基督也就是要給人這個生命，你若得·了，你就是重生了的人，就能叫我們在世上過神的生活。

凡對自己的生命沒有盼望的人有福了，有一個神聖的生命為你預備好了。對於自己的生命自足的人，基督對你就不能作甚麼，祂永不幫助你在你自己的生命上變好。神所要作的，就是使你重生，改換你的生命，這是基督的救法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9 罪得完全赦免

神要給人作一件事情，祂不必在一個一個的人身上作。祂只要把我們人類，一起包在基督裏面，神只要作在基督身上，而基督所有的東西，就都作到我們身上了。神拯救人的道理，是在基督裏面，神賜人一個新生命，也是在基督裏面。

所以神不是改變我們的生活表現，而是把我們的生命都改變了。神能夠除去我們的舊生命，叫我們得·新生命，這一切也都是作在基督裏面。我們只要在基督裏，一切就都成功在我們身上。

【重生的條件】但是神在給我們新生命之前，有幾件事情必須先辦好。這幾件事情若不先作好，神就不能給我們生命。就我們這方面來說，我們就沒有資格來得這個生命。在我們基督徒的信仰中，得·神賜的新生命是最重要的一點，但是在得·生命之前，這裏所提的事情，也必須弄清楚，否則就無從得生命。所以這些事情，有其非常重要的地位，我們必須先看一下。

第一件事情，就是我們的罪必須得到赦免，好叫神有一個地位，來給我們生命。

我們都知道，我們生命的表現，實在是很壞很壞的，這些壞的表現就是我們所犯的罪。雖然有人犯的罪很粗魯，很難看；有的人犯的罪就比較文雅，好像不大顯在外面。可是無論是粗魯的罪也好，文雅的罪也好，這些罪都必須先得到赦免，還要得到公公正正的赦免，然後，才能得·神的生命。

第二件，我們原來的那個犯罪生命，必須有徹底的對付。因為若不在根本上解決它，它還會生產出罪來。它仍舊會不斷的結壞果子，叫你的言語、行動，仍然都是罪。所以神也必須把我們舊人的生命，一刀兩斷的了結它，從根本上解決它。

然後神就在基督裏面，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，叫我們今後憑·這個生命過活。到了這個時候，我們就能過神的生活，而達到神所要達到的目的。

【犯罪必須受刑罰】神如何來赦免我們的罪呢？在這件事情上，我們有許多人，有一個很大的錯誤思想，以為說，我雖然犯了許多罪，但是如果我懊悔了，我的罪就過去了。

可是我願意告訴你，懊悔永遠不能赦免你以往的罪，因為事情還留在那裏。你可以對你所犯的罪懊悔，但是你的罪不會因你的懊悔而消除。

我在開封講道的時候，有些行政官員也在那裏聽。我說，如果這裏有一個土匪，作過很多案，害了很多人，但一直抓不到他。忽然有一天，他來到你們面前說，以往的事我懊悔了，從今天起，我完全改邪歸正，我決定安安分分的作個好人了。請問你們，是不是他以往所作的案子，那麼多受害人的申訴，那麼多被控訴的罪狀，就通通不算了？全部都不算了？國家的律法肯讓他過去麼？

聖經給我們看見說，所有的罪都帶來一定的刑罰。所有我們的行為，所有我們所作的事，沒有一件是隨便可以過去的。我們生命的表現是不對的，不止得罪了自己，也是得罪了別人，不止得罪了別人，也是得罪了神。神乃是公義的神，祂絕不能馬馬虎虎的忽略人的罪。神的公義，不能隨便讓人的罪過去。

我記得一個事實：從前有一個人，殺了人搶了人的錢後，逃到另一個地方住，後來結了婚，生了孩子，而那個地方的人都不知道他以前的事。

有一天，來了三個探員，把他逮捕了，要把他帶走。這個人就問他的妻子說，我這些年和你在一起，你看我是不是個好丈夫？他妻子說，你的確是一個好丈夫。他又問他的孩子說，我是不是個好爸爸？孩子也承認他的確是個好爸爸。他又問鄰居們說，我住在你們中間這些年，有沒有侵犯你們？有沒有虧負你們？我算不算是個好鄰居？他的鄰居也一口同聲的，稱讚他是一個好鄰居。

他就對那三個探員說，我實在是個好人，這些人也證明我是個好人，可以釋放了我吧！那三個人說，你和誰都好，但是與法律不好。你的悔改也許保守你以後不犯罪，可是不能清洗你以往的罪，也不能拯救你逃脫法律的定罪。結果，還是要把他帶去法庭受審判。

而且，我們的良心也不能放我們過去。良心睡覺的時候，我們還不太覺得我們有錯。良心誰會睡覺，但不會死。良心一旦醒過來，它就要給你看見你的罪，它要叫你難受。也許它今天不出聲，不說話，但是它不是永不出聲。對你以往的事情，它不會讓你過去的。

此外，神也不能隨便的赦免我們的罪，若是我們隨便的犯罪，神也隨便的赦免我們所犯的罪，我說句頂直的話，神自己就犯罪了。神不是不能赦罪，神只在與祂的體統合得起來的情形下，才能赦罪。神不能因·赦免我們的罪，卻把自己陷於不義，神永遠是公義的神。

這一次在開封，我就遇到這樣的一件事情。有一位姓尹的基督徒，是省政府一個廳的主管，一天他請我吃飯，飯後談話的時候，他說，「我現在正碰上了一個非常難辦的問題，就是我們廳裏有幾個人舞弊，盜用了公款一萬多元，被查出來，扣了起來。按照規定，凡舞弊在五千元以上的，就要槍斃。所以按照法律規定，他們都得死。」

他說，「到底我是個基督徒，真不願意把人處死，但是若赦免他們麼，我自己就違法犯罪；把他們槍斃麼，實在於心不忍！我真是為難極了，你看怎麼辦？」那一天，我也想不出甚麼兩全的好辦法，來拯救那幾個人。法規是那麼嚴，絕不通融。我們作基督徒的，不能賣法，不能作不義的事。可是一公義，人的性命就給我們公義去了。

【神公義的赦免】那麼神用甚麼方法來赦免我們的罪呢？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從救恩中不光得到赦免，而更得到稱義。聖經許多次都是說赦罪稱義，這是叫我們得到新生命的第一步。

我們就要比較仔細的看，怎樣得到赦罪和稱義。我們還要說到基督，因為祂在這些事上非常的重要。神看基督乃是一個新人類的起頭，祂是第二個人，祂又是末後的亞當。首先的亞當是一個非常大的大人，全體的人都包在他裏頭。他一個人犯罪了，全體的人就都犯了罪。現在呢，神就在基督身上施行罪的刑罰，因為基督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大人，我們是包括在基督裏面。這樣，我們與祂是合一的，也就在祂裏面受了刑罰了。

因此在聖經裏說，基督死，就是替我們死。不是要你個人去死，乃是你死在基督裏，基督包括你死了，你的罪就得到赦免了。神所以赦免我們的罪，乃是根據祂已經在基督裏刑罰了我們，這不是隨便的赦免，乃是公義的赦免。

有一次，有一個人在這一點上對我說，「倪先生，神要赦免我們的罪，就赦免好了，何必還要祂兒子來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何必這樣嚕嘛呢！」我想他是不知道我們的神並不是一個糊裏糊塗的濫好人，高興怎樣就怎樣，不管法律如何；他不知道神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是要經過許多手續的。

前幾年，我在南京明德女校，也講這個「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，叫我們罪得赦免」的道。但是那些學生們，還是不能領會。我講道的地方，面前有一張桌子，桌子上有一個很好看的花瓶。我就問那個校長說，如果有人把這個花瓶打破了，按照你們的校規，應該怎麼辦？校長說，按規章是要賠償。我說若是賠不起呢？她說，那總得賠。我說若是被一個你所愛的學生打破了，那要不要賠？她說，還是得賠。

第二天再講的時候，桌子上的花瓶忽然不見了，果然被一個學生打破了。而那個學生是校長所愛的並且又是賠不起的。我就藉·這個機會，再講耶穌替死赦罪的救法。校長不能因愛這個學生而不

叫她賠，但是叫她賠她又賠不起。在這兩難之間只有一個辦法，就是校長拿出賠款，替這個學生付出來，一面符合了校規，一面也顯出校長的愛心來。

你可以看見，基督來到世上，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，擔當了一切罪刑，叫我們得·赦免。基督來，就是神來，祂來替我們賠。祂這樣作，一點也不會陷自己於不義，祂是非常合法，非常公義的。

恐怕我們還得看一點，甚麼叫作赦免人的罪。赦免包涵·一個意思，就是那被得罪者，擔當了得罪者的刑罰。比方說，一個人把我的鉛筆偷去，但是我赦免他。這個赦免，就是說我吃了失去一枝鉛筆的虧。甚麼是不赦免呢？就是說，你把鉛筆拿回來，叫我不吃虧。所以赦免是甚麼呢？赦免就是來吃那個虧。

那個學生把花瓶打破了，應該是她賠。不赦免就是要她拿出錢來賠。若是赦免她，就是由校長作那個被得罪者，校長吃那個虧，替她賠。所以神赦免我們的罪，就是說神吃了我們罪的虧。絕對沒有第二個人能赦免我們的罪，只有被得罪者才能吃得罪者的虧，別人是作不到的。基督在這裏就是神，也就是我們所得罪的。祂赦免我們，是因·祂吃了我們得罪祂的虧。

另外一點，基督乃是一個人。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乃是站在人的地位上。所以神把基督當作人，也把我們所有的人，都包括在基督裏面。神刑罰了基督，也就是刑罰了我們。因此，神是在祂兒子基督裏面刑罰了我們，也是在祂兒子基督裏面赦免了我們，神的赦免是非常公義的。

【基督為我們受罪的刑罰】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節末了二句：「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」這一人是指·基督，眾人是指·我們。基督一個人死了，就是我們眾人都死了，因為我們都包括在祂裏面。據說，我們中國人都是從黃帝而來的，如果在當初的時候，有一個人把黃帝殺死了，那就是把整個中華民族都殺死了。因為整個民族，都包括在黃帝裏面。照樣，如果我們都是在基督裏面的，基督受了罪的刑罰，我們也就都受了罪的刑罰。基督死了，我們所有的人，也就都死了！

二十一節：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這無罪的就是基督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。甚麼是成為罪呢？就是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把祂當作你和我的罪。在十字架上，神看基督好像是罪，好像是我們全部人的一塊罪。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，就把罪整個兒結束了，除掉了。叫我們這一切在祂裏面的，也把罪結束了，好叫我們在基督裏面成為神的義。

為甚麼這裏不說「成為義」，而說「成為神的義」呢？「成為義」與「成為神的義」有甚麼不同呢？「成為義」的意思，是說我們作的事情不錯；「成為神的義」，是說顯出神是義的，這二者是不同的。神赦免我們的罪，不是不義的，乃是義的。神把基督刑罰了，結果，神就在基督裏面赦免了我們的罪，神不是馬虎的讓我們過去，祂不是隨便的神，祂赦免得非常的義。

有一次，我和一位朋友坐船到九江去，船上有一個回教裏的人，在甲板上書。我和他談了起來，我說，我也喜歡看一看你讀的經，看看裏面有沒有救法。他說，「只要你悔改前非，就可以得赦免，何必救法！」我說，「如果神是這樣赦免你的罪的話，神自己也犯罪了。」

他聽我這樣說，吃了一驚，好像從來沒有聽過一樣。我說，人犯了罪，只要悔改，罪就得赦免，你看這公義不公義？譬如一位法官，抓到了犯人，看見他悔改了，就把他釋放了，這樣作義麼？他想了一下，承認這樣作是不義。可惜，因為沒有工夫了，所以沒有把基督替死的事向他說得清楚。神的

救法，就是刑罰了祂的兒子，叫我們從祂兒子身上得·赦免。

羅馬書三章二十五節及二十六節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·耶穌的血，藉·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。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這一處聖經，雖然較為難懂，但是有兩個重點，我們記得就可以了。

神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挽回祭原文作施恩座。舊約時代，約櫃上面有一塊金板，蓋在上面，這個蓋就叫作施恩座。人對神的禱告，就從這裏過到神面前，神對人的答覆，也從這裏來到人中間。這裏是神人之間的地方，也是神人會合之處。現在耶穌就是這個施恩座，就是神人相會之處；所以能這樣，是憑·耶穌的血。耶穌替我們死了，流了血了，赦免了我們的罪，成了我們的施恩座。

那麼，耶穌沒有死以先，神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」。從亞當到耶穌，四千年之久，人不知犯了多少罪，神雖然寬容，但是神並沒有讓它過去，神並沒有不義。現在神把祂兒子差來了，從今以後，耶穌就使我們稱義了。神這樣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件事，也是義的。這一段聖經，就是說明神怎樣來辦這兩件事；一件事就是你現在所有的罪得·赦免，這樣作是義的；一件事是神寬容了先時所犯的罪，這樣作也是義的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神知道將來耶穌要來。神因·耶穌的死，宣告我們無罪，而又維持了祂的義，因為祂絕對不能不義。

【神不能不赦免】有一次，我遇到一位在主裏的姊妹。她說她是一個很不好的人，犯了很多很多的罪，一個女人在社會上所能犯的罪，她都犯過，因此她認為自己不能得到赦免。我問她承認不承認耶穌是為人的罪流血的，祂流血是為贖人的罪？她承認她知道這些道，但是她認為信主這麼多年，還犯了這麼大這麼多的罪，不能再得到赦免。

我本來是坐在那裏的，就立刻站起來，到她面前加強我的語氣說：「你的罪得赦免不得赦免，我不在乎！但是你所說的話，意思是說神犯罪，這一件事情我在乎！你一面相信你是基督裏的，但一面又不信你的罪會得赦免！你想想看，若是神不赦免你，神豈不是不義了麼？神不義就是神犯了罪，這事怎麼得了！你沉淪，你滅亡，我不管你！但是神已愛了你，也差遣了祂的兒子為你還清了罪債！祂兒子的死就是你的死，你的罪都歸到祂身上了！若是照你的話，神居然說了又不算數；神又來向你追討罪債。神不能赦免你的罪，神居然成了不義的神，這還得了。我不能不在乎！我們的神，豈能不義。」

那一天，眼淚從她的眼睛裏流了出來說，「我是有罪的，神卻是義的！祂在基督裏不能不赦免我的罪。我的罪雖然多，感謝神，祂不得不赦免我；祂若不赦免我，祂就不義了！」

不錯，神是有恩典的，但是你不必要按·神的恩典來得救，可以按·神的義來得救。神的恩典是根據於神愛我們，叫神樂意救我們。神的義是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死了，叫神不能不救我們。耶穌若沒有死，神是自由的，祂可以自由的救我們，或是不救我們。耶穌死了，神便受了捆綁；凡憑·耶穌的血來到神面前的，神就沒有法子不赦免他。你知道麼？神沒有法子不赦免了！

這就是神義的救法。在基督以前，神如果隨便赦免我們的罪，叫我們不受罪的刑罰，就要使神自己犯罪。現在神已使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，受了罪的刑罰，把罪的問題解決了。凡憑·耶穌的血來到神面前的，神也不能不赦免了。現在變作若神不赦免，神就犯罪，把自己陷於不義。

也許有人會說，得救這麼容易麼？恐怕需要多禱告吧！禱告到夠長，長到一個地步，得叫神回心轉意了，那我才可得到赦免。我說，絕對沒有這件事。今天就是神不回心轉意，神也得赦免你的罪。就是神真不喜歡你這個人，神也得赦免你的罪，不在乎你禱告的長短，乃在於神已經把救贖作成了。神就是不高興救我，但是太遲了！早兩千年還可以，現在神已經悅納了基督的祭，祂就不能不救我。罪人只能受一次的刑罰，不能第二次再受。

神為·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曾經花過多少工夫，費了多少事，在基督裏成功了救法。現在神就是託我們這些傳道人到普天下去，告訴人說，神已經成功了救法！祂可以赦免你的罪，而不會陷自己於不義。

也有人說，為甚麼我不覺得自己得救了？為甚麼我相信之後，不覺得有甚麼特別，也不覺得心裏有甚麼平安呢？請你記得，這不是你平安不平安的問題，乃是神平安不平安的問題。你覺得平安或不覺得平安，都無關緊要。現在是神平安不平安，神是否光明正大的赦免你，神在基督裏赦免你，是頂光明、頂正大、頂公義的，把你的罪赦了，只要你接受就夠了。

有一處聖經是比較為人所熟知的，就是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……」，可惜很多人只讀到此處，把下面的腳斷掉了。下面「並且」兩個字應當繙作甚至。主耶穌來服事人，服事到甚麼地步呢？「……甚至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，主耶穌說：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所以祂流血乃是叫我們罪得赦，祂捨命是作我們的贖價，我們在基督裏才能得·赦免，在基督以外，就是有赦免也是不義的。

【我們因基督得救】我們再選讀幾處的聖經，就能明白基督已為我們作成的救贖，叫我們因·祂得救。

羅馬書五章六節至八節：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羅馬書五章九節及十節：「現在我們既靠·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藉·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·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這明明給我們看見說，基督的死，不是一個殉道者的死，不是為·某種信仰，或是為·某種主義而死。祂是為·罪死，給罪人一條路，能夠得宣告無罪！所以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也說：基督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」

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末二句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罪必須刑罰了才能赦免。

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：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」三章十八節：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……。」

約翰一書一章七節：「……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

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六節：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這裏的「歸在」最好譯作擺在。我們眾人的罪孽，都擺在耶穌基督身上了。有一位作會計的弟兄說，這就如同轉帳，本來是你的帳，現在轉到耶穌基督的帳上了。

有一個人向一位基督徒請教罪得赦免的方法。這位基督徒把以賽亞這處搬出來說，你從這裏第

一個「都」字進去，從第二個「都」字出來，你就得救了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是的我也在內，我是個走迷了路的罪人。耶和華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，是的，我的罪孽也都歸在祂身上了。

有一首詩歌，對這救恩寫得非常好，現在把它錄在下面：

- 一、 我為甚麼憂懼疑惑，神豈未曾將我罪過、歸祂兒子身上？
主所為我還清的債，公義的神能否再來，要我重新清償？
- 二、 你的救贖永遠完全，你已還清每一文錢——我們所有罪戾；
神的忿怒不能威脅，因我已經灑上寶血，靠恩已經稱義。
- 三、 你既為我領得赦免，你既給我白白恩典——罪債一起清算；
神就不會兩面討償：先在我的中保身上；後又要我歸還。

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10 罪人也與主同釘

神喜悅將祂自己的生命分給人，這是神的救法中最主要的一點。只有得·了神的生命，才能夠有像神那樣的生活。如果要以人的生命來過神的生活，是不可能的，人生命的表現是罪。因此神要先解決了我們所犯的罪，祂赦免我們的過犯而不損害自己的公義。這一點，我們已經看見神刑罰了祂的兒子，而我們因·在祂兒子裏面，我們的罪就都得到赦免了。

【犯罪的根源】但是神的救法，不光是停在赦免我們的罪，神更要徹底的解決我們那個犯罪的根源。因為我們曾看過，人犯罪不是起源於環境不好，乃是起源於我們這個人壞。甚麼樣的生命，就有甚麼樣的生命表現。人的生命壞了，自然就有犯罪的生命表現。

譬如我用手指叩這個桌子，你們聽了這篤篤篤的聲音，就知道這是木頭所發的聲音。我若叩這塊鐵皮，你們聽了噲噲噲的聲音，就知道這是鐵皮所發的。聲音不同不是因為我的叩法不同，是因為所叩的物質不同。我無論怎樣改變我的叩法，也不能叫木頭發出鐵的聲音，也不能叫鐵發出木頭的聲音。人生命的表現也是這樣，環境不能把人裏面所沒有的叩出來。性情慢的人，在任何環境之下，他總是不急躁，總是慢慢的。但是性情急的人，環境把他一叩，就把他的急叩出來。一切外面生活的表現，都是由於裏面生命是怎樣的。所以環境的試探，不過就是把人裏面的東西發表出來而已，試探永不會把人裏面所沒有的試出來。

有一次，有一位朋友來對我說，人都是受環境支配的，這裏的環境好，這裏每個人就都好；如果這裏的環境壞，那麼，這裏每個人就都壞。環境如果變好了，人也就變好了；環境如果變壞了，人也就跟·壞起來了。

我說，照你這樣說法，好像海裏的魚都是鹹魚，因為海水是鹹的；河裏的魚都是淡魚，因為河水是淡的。不是，環境絕不能支配我們裏面所沒有的，環境不過顯明我們的生命，到底有些甚麼。

我們人的生命，到底有些甚麼呢？實在有許多很壞很壞的東西，只要環境輕輕一叩，他就要發出來。許多有道德的人說，你要壓制自己，你就好了，因此有很多人就壓制自己，不敢放手，惟恐他發出來，稍微一放鬆，他就會發出來了。這樣人就要作一個非常受拘束的人，天天壓制，自己的行為，但是事實上是作不成功的。

【死亡才能解決罪源】我們能改變我們的生命麼？不能！不止我們不能改變我們的生命，連神也不想改變他。人的生命好像是一個製造罪的工廠，天天有罪的產品生產出來。所以神在赦免罪之外，還要解決我們這個犯罪的根源。神既然不來改變我們人的生命，祂如何從根本上來拯救我們呢？這就是現在要來看的拯救的第二件事。

羅馬書第六章第七節：「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」人如果要得，拯救，脫離犯罪的生活，這個人除非死了，就別無他法。人死了就脫離了罪，就不再犯罪了。

我認識一個朋友，打牌有大癮，非但整日整夜的打，而且當湊不起一局的時候，他那個難受，真是形容不出來。他要不是把牌拿在手中摸了又摸，就去找看，人打牌的地方，站在旁邊看一看，也好稍微過點癮。他就是這樣被牌支配了一生，但是他已經死了。他一過世，你看他就不會打牌了，你就是把牌塞在他手中，他也不要了，死叫他脫離打牌了。

再譬如說，有一個最驕傲的人，最喜歡誇說自己那些榮耀的事，沒有一個辦法能消除他裏面的驕傲。一天他死了，即使全世界的人都來，圍，他讚美他，背誦他那些光榮歷史，但是他怎樣呢？他還能驕傲得起來麼？

所以神對我們人的救法是死！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

【罪勾結舊人和身體犯罪】我們還要看前面一節，就是羅馬書六章六節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我們要比較仔細一點來看這處聖經，這裏有兩處的譯法，要有點改正。

罪身，就是犯罪的身體。滅絕，這個詞譯得和原文的意思不大符合。這個詞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意思是失業了，沒有事情作了；另一個意思是癱瘓了，不能行動了。用在這裏，失業的意思更重，所以這一句可以譯作：「叫你犯罪的身體失業了。」

這處聖經裏有三個重要的東西，一個是罪，一個是舊人，一個是身體。罪這個東西是有位格的，還能作主人。這裏的罪不是指零零星星所犯的罪，乃是指一個有權勢的主人，能轄制人，能抓住人，叫人犯一切零零星星的罪。人呢？人就成了罪的奴僕，被罪這個主人指使，聽罪的命令，去犯各樣的罪。

平常的時候，人對於這個主人，不太覺得付多少力量。但是人一旦想壓制它，就不知道要花多少氣力，還是敵不過罪的勢力。你若要壓制自己的脾氣，想要忍耐下去，用了多少捺壓的力量，還是不知從那裏就爆發了出來。罪是主人，逼，人去作罪惡的事情。

這裏聖經所說的舊人，就是我們這個人。人實際上是喜歡罪的，罪來試探人，人一聽到罪試探的聲音，就喜歡得很，就接受它的支配。罪固然是有勢力的東西，更加上我們這舊人的響應，立刻就

勾結起來。

在這個情形之下，他們就找到了身體，身體就有事可作了。或者是叫眼睛去看，或者是叫耳朵去聽，或者叫手去作，或者叫腳去跑。身體就把罪的主張，以及舊人的贊同，一一的實行出來了。罪是下命令的，舊人是順服這個命令的，身體就去實行，把罪犯了出來。這三個是合一的，也是合作的，經過這三個，就犯出種種的罪來。

神的救法，就是要救我們脫離罪。但是神的救法和我們的想法不一樣。我們一般人的想法，是能把罪從我們身上拔出來，那就好了，那我們就不犯罪了。但是神的救法並不是把罪從我們身上拔出來，不是拔樹一樣的把我們的罪連根拔掉，神不這樣作。

我們東方人的觀念，就是以為只要把罪壓制住了，連動都不讓它動，我們就不犯罪了。但是我們這個人實在是喜歡犯罪的，根本就不想壓制罪，就是勉強去壓制，也是沒有果效的。神的救法也不在此。神的救法並不是去拔掉罪，也不是去對付身體，祂是在我們裏面換上一個人，把那個喜歡犯罪的舊人除掉了，換上一個不喜歡犯罪的生命。當犯罪的試探來的時候，我的新生命並不喜悅，更不響應，身體也就在犯罪的事上沒有用處了。

【神的救法——對付舊人】所以神的救法，和一般宗教的觀念是大不相同的。神不去對付罪，讓它存在，不去動它，身體也照舊。神所對付的，乃是裏面的舊人。舊人等於我們的生命，把舊人治死了，等於治死了人的舊生命，換了一個新生命。如同把這邊的罪與那邊的身體留，不動，只把中間的媒介更換了，叫罪沒有法子通過去。

這個新生命所成功的人，聖經叫他作新人。所以當罪再來試探的時候，這個新人和舊人就大不相同了，這個新人是不受試探的，他不贊同罪的試探。他不像從前的舊人，常常響應罪的提議，以致叫身體犯罪。新人對於罪，是兩立的，是不聽罪的提議的。

那麼身體呢？到了這個時候，身體雖然還肯作罪的奴僕，罪仍舊有他的勢力，可是罪的權勢，因新人的阻梗，通不到身體那裏了。這個新人，不再聽罪的指揮，不贊同罪的提議，因此身體就無事可作了，就等於失業了。本來我的口是常人的，現在這一個口不人了，失業了。本來我的手是常與人打架的，現在的新人不贊同打架，手就不打架了，失業了。現在我的眼睛在不可看的事上失業了；耳朵在不可聽的事上失業了。犯罪的身體，在犯罪的事上就失業了。

這就是這裏聖經所說，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，它告訴我們神所對付的。乃是我們的舊人。結果怎樣呢？「使罪身失業」；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；叫我們不必再聽罪的擺佈；叫我們和罪無關，而不再過犯罪的生活。

我們可以看出來，神救法的基本點，乃是先對付我們的生命。我們的生命，就是舊人，照神看來，是非死不可的。這個生命若是不死，就不知道要生出多少罪的東西出來。他要生出嫉妒、驕傲、兇殺、姦淫……一切罪惡的東西來。他生下來就是喜歡犯罪的，就是你壓制他，約束他，他還是喜歡犯罪的。叫他犯罪，絲毫不必用氣力，也不要花工夫；叫他不犯罪，叫他忍耐，叫他有愛心，是難上加難，所以神非把他除掉不可。生命需要斷氣，舊人需要死。只有舊人死了，罪就沒有對手了。

有一次，我到一個朋友家裏去，他家裏有一個佣人，叫他吃了很多的苦。這個佣人不但不肯

好好作事，而且還偷竊。一個作佣人的所有的壞處，她都有。我的朋友就問我怎麼辦，他的意思是要我勸勸她，把她改變。我對他說，我的辦法很簡單，不是把她改變，乃是改換。請她走，換一個就是了。神對於我們這個人也是這樣，人的生命是勸不好，改不了的。神說我不要你了，就把他治死，這是神的救法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的辦法和神的救法不同就在這裏。我們常是盼望能壓制罪，要制服住罪的試探，但是能有甚麼功效呢？我承認有些人雖沒有信主，卻和以前不同，外表是改了樣子，從前所犯的一些罪，現在不犯了；從前是很粗魯的，現在溫馴得多了。但是這不是神的救法。神的救法不重在從前犯罪多少，現在減少了多少；從前如何粗魯，現在文雅了多少。神看我們的生命就是犯罪的生命，因此祂也就從根本上來解決，把這個生命剷除了。這個生命活一天，就要犯罪一天，只有讓他死了，死了就不犯罪了。

這個死，也並不是通常所說的以往種種譬如昨日死的那個死。譬如有的人說，我這個人最喜歡人，非常不好，從今天起，以往的我譬如死了，算他過去了，從今我再不人。希奇的是，這樣譬如他死，總是譬如不死。你只能在心理上譬如他死，在事實上他譬如不死。結果你總是碰到他，你一轉身總會碰到他，他總是跟你人這件事，在這個人身上，總是譬如不死的！怎樣能死，乃是所有的問題。

【舊人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】我們怎麼能夠死呢？全賴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面。神叫基督死了，我們因在祂裏面，也就死了。像前面所說，我們的罪得赦免，是因我們在基督裏面，神刑罰了基督，就是刑罰了我們，我們的罪就得赦免了。我們沒有法子弄死我們自己，是神把我們包括在基督的死裏，因此我們就得以在基督裏死了。

我們再把羅馬書六章六節看一次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。」我們的舊人是非死不可的，不死是沒有辦法的，而且死也不是容易的事，所以神就使我們和基督同釘了十字架。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就把我們這些人都包括在裏面了。從那時候起，我們所有的人就不再是自己了，因此我們也不存在了。不是我們去釘死的，乃是在祂裏面同釘死的。只要你是基督裏，你的舊人就能得以解決，就能從基本上脫離罪。

我們在基督裏，與基督同死，不但羅馬書是這樣說，聖經別的地方，也是這樣說。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，也是這樣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。」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是因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再看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不是我們去釘，是已經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前面說到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是擔當我們的罪。現在我們看見，祂在十字架上，也擔當了我們這個人。祂既替代了我們的罪，又替代了我們這個人。那一天在十字架上不止有你我的罪，更有你我這個人。神不光把我們的罪包括在基督裏，也把你我這個人包括在祂裏面。所以神釘了耶穌基督，也就是釘了我們。能夠看見這個就好了。

有一首詩歌，說得很好：

我與基督已同釘死，十架已將我解釋；
我與基督已同復活，祂生我裏，管理我。
與基督同死，何等的安適！
脫世界、自己、罪惡！
與基督同活，何等的超脫！
祂生我裏管理我！

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，基督不是一個「個人」，祂是一個團體人(Cooperated-man)。在中國話中，沒有團體人這個詞，它有點像法律上所用的「法人」，就是包括了一切在那個團體裏面的人。法人所作的，就是其中一切人所作的。如同前面曾用過的比方，如果黃帝是我們中華民族的祖先，那麼黃帝就包括了他所有的子子孫孫。如果那個時候，蚩尤把黃帝殺了，那麼整個中華民族也就都死了。

照樣，我們都是包括在基督裏面的，如果基督是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一切在祂裏面的人，也就都死在十字架上。祂受了刑罰，我們的罪就得·了赦免。因為祂死了，我們就能夠脫離自己。在消極方面，我們在外面罪的表現、在裏面罪的生命都解決了；在積極方面，就叫我們在基督裏有一個新的起頭，可以得·從神來的新生命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11 基督在聖靈裏作生命

我們曾經看過，神把我們這些人，都包括在基督裏面。神就在基督裏面，替我們成功了救法，替我們成功了一切的事情。不錯，神是把我們包括在基督裏面了，但是這是在神那方面所作的事。現在的問題是，怎樣能得到基督到我裏面來，與我這個人發生關係呢？

能使基督進到我們這個人裏面，和我們發生密切的關係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基督自己也在約翰福音裏一直的這樣說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在你們裏面。這樣的彼此在裏面，才是真正的合一，才能叫神所作的一切，真正的完成在我們身上。

我們已經被神包括在基督裏面了，但是我們更要看見，基督怎樣才能到我們裏面。惟有基督能到我們的裏面，這樣的聯合才是實實在在的，基督所有的一切，才會成功的作在我們的身上。和基督有這樣的聯合，才算是完全的聯合，完全的合一。

有一天，我看見一個鐵匠在那裏打鐵。他把一大塊黑鐵，放在爐子裏去燒，燒得通紅，然後拿出來打。他旁邊有一個學徒，把紙捲成一個紙捲，要引一個火。他並不把紙捲放在爐子裏去引火，他只要把一頭放在那塊紅鐵上，一下子，紙就燒起來了。我看見以後，就覺得希奇，鐵居然生出火來！是的，這一塊鐵現在和別的鐵不同了。你說它是鐵，它裏面卻有火；你說它是火，它實在是塊鐵。它又是鐵又是火，火在鐵裏，鐵也在火裏；它有鐵的重量，它紅得又是火的形狀，所以把紙頭往上一放，紙就·起來了。

神要基督和我們的合一，也像鐵與火一樣。神在基督裏，把我們的罪都赦免了，把我們的舊人

都了結了，但是祂不停在這裏，祂更要使基督與我們合而為一，像那塊鐵與火一樣。不光一切是鐵的都在火裏，也要一切是火的都在鐵裏。神也要使基督所是的一切，都作到我們裏面。

【神的救法成功在人身上的步驟】我們還是看神怎樣成功這件事，我們暫時不說我們當作甚麼，我們是看神怎樣使基督和我們打成一片。前面我們所看過的，都是說神怎樣使我們在基督裏，替我們成功了救法。可是要使基督作到我們每個人的身上，好像鐵與火的聯合一樣，神就必須在基督身上有一個步驟，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，這也是在這一篇中，我們所要看見的。

【基督解脫肉體的限制】我們既然知道，拿撒勒人耶穌，就是神所成功的人，也就是說，神披上了人的肉體。神若不披上肉體，不成功作人，祂就不能完成救法，因此祂必須先來成功作一個人。但是祂一披上了人的肉體，立刻就受到兩種的牽累：一種是受空間的限制，一種是受時間的支配。祂若光作神，祂就不在空間之內，也不在時間之內，也不受它們的牽累。但是祂一開始穿上了肉體，也就受空間和時間的牽累，像我們一切有肉體的人一樣。

肉體怎麼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和支配呢？比方說，一個人現在在天津，他就不能同時又在北平，又在上海。若是一個人現在在中國，他就不能同時又在美國，又在英國。只要你有一個身體，你就得受地方的限制，叫你在這裏就是在這裏，不能在這裏又在那裏。這個身體就限制了我們，不能同時在天津又在上海。

同時，我們的身體也要受時間的支配。同一時間內，我們不能在兩個地方出現，而且今天看見了你，明天不一定能看見你。今年看見了你，明年就不一定看見你。甚至我也常遇到一種事，上一點鐘還和他說話，下一點鐘就再也不能和他說話了，這就是肉體要受時間的支配。我們現在是相聚在一起，下一點鐘我們必須分散了。所有的肉體，都得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和支配。

這樣，拿撒勒人耶穌，也就是在肉體裏的基督，既然也在空間和時間的牽累中，所以當祂在肉體裏面的時候，神只能把我們包括在基督裏，替我們完成救法，卻還不能叫我們進到祂裏面，因為我們不能進到另一個肉體裏面。就我們來說，基督既帶肉體，我們也不能進到祂裏面去。不論是我們要進到基督裏面，與祂合而為一，或是基督進到我們裏面，與我們合而為一，基督都得不能是一個肉體的基督，必須是另外一個形體的基督才可以。基督必須變成另外一個樣子，那才能夠與我們合一。火所以能夠到鐵裏面去，是因為火是一個能出來的東西。你不能叫這一塊木頭進到鐵裏面去，不能！基督如果要到我們裏面來，就必須變成另一種樣子才可以。

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六節，「外貌」兩個字，照註釋的小字改為「肉體」就是這樣：「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肉體認人了，雖然憑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」在這裏，使徒給我們看見一個頂要緊的道理，就是今天使徒們所傳的基督，不是一個在肉體中的基督。今天所傳的基督，與以前那個在肉體裏的基督大大的兩樣。以前十二個使徒所認識的基督是在肉體裏的，基督怎樣和他們一起吃，一起住，一同走路，一同渡海。他們和基督一同到這裏，一同到那裏。他們觀看祂的臉，摸祂的手，親耳聽見祂的聲音，親眼觀看祂的動作，一切所認識的，都是憑基督的肉體。但是你讀了這一處的聖經，希奇得很，如今不再這樣憑肉體認識基督了，憑肉體所認識的基督沒有用處了。

為甚麼要有這一節聖經呢？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原因。如果基督今天還是在肉體裏面，祂仍然要受空間和時間的支配。祂若是仍舊在肉體裏面，我們有的時候能親近祂，有的時候就遠離祂。有的地方的人能親近祂，其他地方的人就得遠離祂。

如果今天基督還在世界上，還是在祂的肉體裏面，朋友們，請你注意，這是我們信仰中頂緊要的事，那麼我們所傳的，就是一位在肉體裏的基督，你就看見要有甚麼事發生？這一位在肉體裏的基督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，如果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才能夠親近祂，在天津的人就不能親近祂了。如果祂到天津來了，那麼只有我們在天津的人，能看見祂，能聽見祂，但是在耶路撒冷的人，就看不見祂，也聽不見祂了！因為祂和我們，都受了地方的限制。

祂若常住在耶路撒冷，我們怎麼能見祂呢？也許我們一年一次，或者三年一次，花路費跑到耶路撒冷去看看基督是怎麼樣的。這一位活神所成的人，既然是住在耶路撒冷，我們就當最少一年一次的到耶路撒冷去朝見祂。可是你到了耶路撒冷，你和祂在一起，是很親近的。但是你離開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你就與祂遠離了。所以你看見麼？如果基督還是在肉體裏，我們所信的仍不過是個物質的宗教。基督教就會在世界上有一個中心，在地上的中央，來支配全世界的基督徒。

當十二個門徒與基督在一起的時候，因為那個時候基督還在肉體裏面，當基督講道的時候，還有人因不在場而沒有聽見。有的時候祂只對三個人說，其餘九個就沒有聽見。有的時候祂對十一個人說的話，仍有一個因為不在，所以也沒有聽見。就是他們都在一個桌子上吃飯，也有親近與疏遠的分別。有的人親近到把頭靠在祂的懷裏，有的人就不能。都是因·祂有肉體的緣故，就受了時間和空間的支配。

如果有人來問我說，假如基督今天還帶·肉體，活在地上，像當初十二個使徒所認識的那樣，你喜歡不喜歡？我要回答說，我個人一點都不喜歡，因為對我沒有多大用處。如果拿撒勒人耶穌今天在這裏，我們和祂仍舊是隔離的。祂不能到我們裏面來，我們也不能到祂裏面去，不能，因為祂帶·肉體。祂不能帶·那個肉體而進到我們裏面來，我們也不能進到祂那個肉體裏面去。這就是我們所重看的一點——基督必須解脫去祂的肉體。

基督怎能解脫祂的肉體呢？乃是藉·祂的死。請你記得，基督的死，不只是為·擔當我們的罪，基督的死也不只是對付了我們的舊人，基督的死，也是為·解脫祂自己的肉體，叫祂從此不再在肉體裏面了。祂藉·死，解脫了祂的肉體，就進到靈裏面。我並不是說基督復活之後沒有身體，我是說，基督在復活之後，成為靈了。現在祂也有靈，有魂，有身體，但是卻在靈裏面。

甚麼叫作在肉體裏，甚麼叫作在靈裏呢？這就好像穿衣服一樣。在肉體裏就像是穿上肉體，在靈裏就像是穿上了靈。基督本來是穿上了肉體，等到祂死的時候，就把肉體解脫了，換成了一個復活的身體，穿上另一件衣服，就是靈。現在的基督穿上的是靈，像祂從前穿上的是肉體一樣。

因此我們對基督就會有兩種的認識。我們可以認識一位在肉體裏的基督，又可以認識一位在靈裏的基督。有的人以認識肉體的基督為寶貝，其實，認識那位在靈裏的基督更寶貝。在靈裏的基督，就叫我們能到祂裏面去，也能叫祂到我們裏面來，叫我們和祂，有密切的合一。

【住在信徒裏面】 聖經多次給我們看見，神是三而一的。神自己曾披上肉體作基督，現在神也披上

了靈。所以神、基督、聖靈，三個就是一個。從前披上肉體的基督，到處受限制，現在披上了靈的基督，就能夠無所不在，也能夠住在每一個人的裏面。每一個要得·祂的人，都能夠得到；每一個信祂的人，也都能接受祂。因為祂已經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，所以無論甚麼時候，無論甚麼地方，我們都能夠與祂合而為一。

如果基督現在不是活在聖靈裏，則我們的信仰便是死的，基督教也就是個死宗教，像其他的宗教一樣。如果基督今天不是在靈裏，我們所信的，不過是些教義教規之類的東西，我們實際上就一無所得，因為在肉體裏的基督，不能進到我們的裏面。

我雖然寫了不少的字，但是我的字寫得不算好，也許是因我不肯學。我小的時候，家父請過一位老先生，教我寫字，可是我和他一直頂撞，不肯好好的跟他學。先生看我這個情形，頂生氣，對我說，看你的弟弟和兩個姊姊，都寫得規規矩矩的，就是你不行。後來他說，要用筆教。他那個大手，就把住了我這隻小手，連手帶筆拖過來拖過去的寫。我的手雖然被他的大手抓住了，我還是作梗，不和他合作。他停住了，我又加長了一點。他要畫直，我偏給它彎下去，終久寫不出好字。

有一天，先生對我說了一句意味深長的話，叫我永遠忘記不了。他說：「我巴不得鑽到你裏面去，才能叫你把字寫好。」

神對我們人的救法，就是進到我們人裏面，作有效而徹底的拯救。祂不是在外面教你怎樣怎樣，也不是拉·你的手，把你拖來拖去，不准你這樣那樣，要你這樣那樣。祂是解脫了祂的肉體，進到靈裏，就能夠進到我們裏面來，作我們的生命，從我們裏面活出祂自己來。那位老先生想要作而作不到的，神都因·祂在靈裏，完全作到了。

【基督在聖靈裏】基督怎樣在聖靈裏呢？我們要稍微仔細一點的，來看約翰福音裏的一段話。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節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」

這裏說的保惠師，大家都知道是指·聖靈說的。這個字的原文是 parakletos，是前後兩個意思的字組成的。前面的 para，就是在旁邊的意思；後面的 kletos，有幫助、扶持的意思。所以這個字的意思，就是在旁邊扶持你的，中文譯作保惠師，意思就是說，有一位在你近旁，幫助你，扶持你，看顧你的。這裏主求父打發一位保惠師來，靠近你，幫助你。

第十七節：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，你們卻認識祂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」

這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。我個人覺得「真理」更好繙作「實際」，因為所有屬靈的實際，都是在聖靈裏的。有了聖靈才有實際，所以保惠師就是實際的靈。

這位實際的靈，是只與信徒發生關係，與世人是不發生關係的。為甚麼世人不接受祂呢？第一個原因是看不見祂，世人通常都是因·不見而不能接受。第二個原因是因不認識祂，不認識的事情通常也是不能接受的。但是主說，「你們卻認識祂」。基督徒所以認識聖靈，是因為「祂常與你們同在」。

聖靈直到今天，一直的與信徒同在，這是事實。但是請注意下面說，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」這個要字是指·將來。主的話是說，這位聖靈是與你們同在了，但是有一天來到，這一位聖靈要住到你們裏面了。這一點，下面還要再看。

十八節：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」甚麼是孤兒呢？是沒有父親照管的孩子。有父親的孩子，吃飯、穿衣、讀書、要用的紙筆等等，都是父親替他預備，父親替他工作一切。沒有父親的孤兒，就要自己去預備一切。主這裏說，我不肯讓你們自己去管一切屬靈的事，像孤兒一樣。我還是要來，作你們的父親，扶持照管你們。

這裏我請你們注意十七節的代名詞，和十八節的代名詞。十七節是說，祂常與你們同在，用「祂」。十八節是說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，用「我」。十七節的祂和十八節的我有甚麼關係呢？是指兩個呢？還是指一個？最好我們再把這二節來讀一次，看看十七節的祂是誰，十八節的我又是誰！

如果我告訴你們一件事情，而我是這樣說：「剛才有一個人，從馬場道雇了一輛膠皮(天津人稱人力車)，講定十八個大子拉到耀華里。到了以後，他就找·八十二號，走了進去。我進去一看，已經有很多人坐在這裏了，我就開始講道……。」請你告訴我，那個人和我有甚麼關係？當然，那個人就是我，我就是那個人，不過說法不同就是了；同樣，十八節的我，也就是十七節的祂。所以這裏的意思，就是說，主要求父，父就打發保惠師到你們中間來。這位保惠師，就是聖靈，也就是住在祂裏面的基督，好叫門徒不作孤兒。

這裏的聖經真是寶貴。當基督活在世界上的時候，聖靈(就是保惠師)是活在祂裏面。當基督死而復活升天之後，祂是在聖靈裏面。所以當基督活·，與門徒同在的時候，聖靈因為在基督裏面，所以也常與門徒同在。但是過些日子以後呢？基督藉·死而復活，祂就在聖靈裏面了，所以基督就藉·聖靈，由·聖靈，經過聖靈，到門徒裏面來了。說是聖靈在門徒的裏面，其實乃是基督在門徒的裏面。所以這段聖經上文說「祂要在你們裏面」，下文就說「我在你們裏面」。因為「我」是在「祂」裏面。

有一次，我在開封與一位朋友談到基督怎樣在聖靈裏的事；有一位外國小姐進來，要和我招呼，她也正要把手套脫下來，來和我拉手。我就趕快迎上去，說：「不必脫手套，就是這樣好了！」我的手就這樣拉·她戴手套的手。我就問我的朋友說：「我現在是拉·她的手套呢？還是拉·她的手？」你若說拉·的是手套，但我明明的拉·她的手；你若說我拉·的是她的手，但我只拉·她的手套。就像基督在聖靈裏一樣，你拉·外面的聖靈，就是拉·裏面的基督。你接受聖靈，就是接受基督。我的朋友說，「我懂了，我懂了。」

這就如同我們在起初所講的，那位拿撒勒人耶穌如何是神一樣。你說祂是神，祂實在是神；你說祂是人，祂實在又是人。你摸祂神的那部分，你就不能不摸祂人的那部分。你摸祂人的那部分，同時你也必須摸祂神的那部分。同樣，如今基督的那部分也就是聖靈的那部分，所以基督就把不同的兩個名詞，互相對掉的應用，聖靈在祂裏面，祂又在聖靈裏面。

我們再往下讀第十九和二十節：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。因為我活·，你們也要活·。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」

這裏主告訴我們，祂為甚麼要解脫祂的肉體，而到聖靈裏面的目的，乃是為·叫我們這些信祂的人，都知道「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」，成功作一個完全的聯合。這件事要「到那日」才能實現，就是基督在聖靈裏，聖靈又到我們裏面的那一天，我們才能知道，知道主在父裏面，我們在主裏面，主也在我們裏面的聯合。

這樣的聯合，就叫神所有在基督身上所作的，都能作到我們的身上來。神一切所是的，也都藉

• 基督，通到我們身上來，成為我們的了，神就在此和人合一。

【聖靈裏的基督完成了救恩】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，也為我們復活了，但是基督如果沒有在聖靈裏降臨，救恩就仍舊沒有成功，因為基督和我們還連不起來。就像我的老先生所說的，「我巴不得鑽到你裏面去，可惜我不能。」

但是基督已經有了一個屬靈的身體，祂能夠進到我們的裏面。我們要接受基督，因為祂在靈裏，也就有接受的可能。聖經也說，凡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基督在靈裏面，我們也都是有靈的，我們的靈，接受這位在靈裏的基督，就成為一靈，合而為一。這是最寶貝的地方，若是沒有這一點，我們所信的，仍舊是個普通的宗教，沒有多大意思，不能成功裏面的拯救。

再看約翰福音，這次看第十六章第七節：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」

基督在這裏告訴我們，祂必須去死的真情。祂一天帶・肉體，保惠師就一天不能來。只要祂還是在肉體裏的基督，聖靈裏的基督就永不能來。所以祂去死，是對我們有益的。

我在上海的時候，一天一位朋友對我說，「可惜基督十天去了，如果祂今天還在地上的話，勿論距離多遠，我都要去找祂。我真盼望能和當日的門徒一樣，和祂同走，同住，一同吃飯……。」我一面聽，一面用眼睛望・他，對他說，「我才不羨慕彼得、約翰那班人！」他問我說，「你是甚麼意思？」

我就對他說，「你知道麼？我所認識的基督，比彼得他們在地上所認識的更清楚。」不但我是這樣，每一個接受了基督的人，都當說，彼得他們不過摸・一位肉體的基督，我們卻是認識一位在靈裏的基督。他們的基督是能分開的，是今天在，明天會不在的。我們的基督是永遠和我們在一起的，我們在那裏，祂也在那裏。我甚至都不怕下地獄，我如果下地獄，神在我裏面，也要同我一同下去。

彼得何時才清楚的認識基督呢？不是在那三年多跟・主走來走去的時候。那時的門徒所認識的，不過是一位拿撒勒人耶穌。直到基督復活以後，在聖靈裏了，他們才認識祂，像我們今天所認識的。基督若不是在聖靈裏，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不能夠真的認識祂。

前幾年，我路過埃及，同行的人中有幾個西國教士，勸我轉去巴勒斯坦，住上兩個月，到處去看一看。他們說，「你去看看耶路撒冷，看看耶穌降生的伯利恒，看看耶穌受死的各各他，以及其他許多許多的古蹟，會幫助你更有信心。」

那時，我有空的時間，也有足夠的路費，可是我回答他們說：「我不想去，它既不會幫助我的信心，更不能幫助我對基督多認識一點。」我所信的基督，絕不會受耶路撒冷的影響。就是耶路撒冷沒有了，加利利拿撒勒都消失了，我還是認識祂。我與祂是合一的，我並不受外面的幫助而認識祂。我一點也不寶貝所謂的馬槽、十字架的木頭、大釘子。這些東西最多不過幫助我認識在肉體裏的基督，更寶貝的乃是認識在靈裏的基督。在靈裏的基督更實在，因此我的認識也更實在，比你這個人在這裏更實在，比我這個人的存在更實在。

我們曾讀過一處聖經，叫我們不再憑・肉體認識基督。如果我們所信仰的，不過是外面的一個宗教，那我們就需要一個聖地，如同曲阜、麥加等地方，來作我們的中心，叫我們去敬拜、去瞻仰。但是我們所信的，乃是一位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，叫我們知道祂活在我們裏面，祂又是在天上的神。

我們認識祂不止在天上作神，祂也曾經是肉身的基督，現在住在聖靈裏面了。肉身的基督已經過去，現在是在聖靈裏的基督，所以能夠住在我的裏面。

親愛的朋友，我請問你，你所認識的基督，是在肉身裏的呢？或者是在聖靈裏？或者這樣說，你所認識的基督，是在四福音裏的呢，還是在書信裏的？我不是說對於四福音裏的基督不要相信，你要相信，但那不過是前半，你還當加上後半，就是在聖靈裏的基督。

到這裏為止，我們對於這位神的所是，已經看了三方面，也是我們對於神的信仰上的三方面。第一，就是天上的神。第二，就是到地上成功作人的神——耶穌。第三，在聖靈裏的神。這三方面，也是我們的三步經歷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12 得生命是因信

現在我們要來看在我們基督徒信仰中的最重要一點，也是神救恩的最高點，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如何成功在我們身上。

神為了要使我們能認識祂，能接觸祂，所以曾經成功作一個人，好叫我們因·這一個人，就能認識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這一個神所成功的人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，就是神穿上了肉身的人。

【基督受死的功效】按·肉身說，耶穌和我們人的肉身沒有甚麼兩樣；但是按·祂裏面的生命來說，祂就和我們大大不相同。祂所有的生命，純全是神的生命。祂生命的特性，也就是神生命的特性。所以，神以後賜給一切在基督裏之人的生命，也就是當初那個在拿撒勒人耶穌裏的生命。

但是當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神還不能把這個生命賜給我們。一方面是因為基督耶穌還帶·肉身，祂的生命因·肉身，就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還無法進到信祂的人裏面，作信祂之人的新生命。因此，基督還必須在肉身裏死，死就把祂的肉身解脫開，叫祂的生命被釋放出來。

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，主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主把自己比作一粒麥子，生命包藏在子粒裏。當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的時候，就是祂的生命釋放出來，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。

所以神不單是要成功肉身，還要在肉身裏死，好使祂的生命不再在肉身裏，而釋放在聖靈裏，從此以後，不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，分賜給一切相信祂的人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不單是為·贖人的罪，更是為·將神的生命釋放出來。為贖罪是附帶的，為釋放生命才是主要的。

另一方面，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神也不能把生命賜給我們。所以耶穌基督的死，也解決我們的罪，好叫神有一個義的立場，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。同時叫我們也有一個合宜的地位，接受神所賜的新生命。

有一處聖經，可能是我們常聽到的，就是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處聖經中有兩個重點，是我要特別提出來說的。

這裏不是說神愛罪人，乃是說神愛世人。世人的「人」，有他一定的水平，但是罪人就低於那個

水平。我並不是說神不愛罪人，乃是說神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把永生賜給那個水平的人。人無論怎麼作好，總不能超過人的水平，還需要得永生。何況一個罪人，他因為低於人的水平，所以神要把永生賜給他之前，還必須叫他的罪得赦免，得解決，不再是個罪人，所以需要基督為他的罪受死，付出贖價，叫他不再是個罪人。

但是單單接受罪得赦免，不過是恢復了亞當未犯罪時的光景，他仍舊是一個人，他的生命是人的生命，是一個合乎水平的人。神還要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人，叫人得永生，這才是神救恩的最高點。神不僅要恢復我們在亞當裏所失去的，更是要我們得亞當所未得的。亞當並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即使他未犯罪，他仍舊不過是個人，和神的生命無分無關。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，就比他多得多了。我們除了有人的生命以外，還加上了一個新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，就是神的兒子，也就是永生。

【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】甚麼是永生呢？永字有永世的意思，永生也可說是永世的生命。人的生命是短暫的，不能活在永世裏。惟有在神兒子裏的生命，才能活在永世裏。若是把我這個生命放在永世裏，一下子就了了，不能活！好像你不能把魚放在空中，把鳥放在水中，放進去牠就不能活。人的生命只能暫時活在地上，不能在永世裏活。只有永世的生命，才能在永世裏活。

約翰一書五章十一和十二節說：「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這裏告訴我們，這個永世的生命在祂兒子裏面的，是別處沒有的。人若沒有這個在神兒子裏面的生命，不過是個人，只能活在地上，不能活在永世裏，他沒有那個能活在永世裏的生命。

神的兒子死而復活以後，就成功作聖靈，就不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，叫我們隨時隨地可以接受祂。從前如何接受神的兒子就是接受神，現在就如何接受聖靈的，就是接受神的兒子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末了說：「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」更好譯作：「末後的亞當(就是基督)成了賜人生命的靈。」叫一切接受基督的人，不單是罪得赦免，更得一個新生命，也就是神所賜的永生。

約翰福音三章七節說：「你們必須重生。」得這個新生命是必須的，是我們基督徒信仰中最重要的。真基督徒和假基督徒的分別就在這裏。約翰一書五章十二節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十三節又繼續說，「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這裏不是道理，也不是甚麼行為、功德，乃是有沒有接受神的兒子，有沒有得到永生。

神對我們人生命的處置，不是去改良他，乃是在十字架上把他廢除。神是將我們舊人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，把他了結了。又叫我們在基督裏和祂同活，使基督作我們的新生命，成為新人，叫我有新的起頭，過一個新的生活。這一切都是神在基督裏所成功的事實。

【人只是相信、接受】人在這裏並不能作甚麼，人所能作的只是相信、接受就夠了。要人作甚麼的，要人修煉甚麼的，要人改良甚麼的，都是一般的宗教，不是讓基督作生命。

我第一次到福建南部去工作的時候，來赴聚會的人約有一千五百人之多。我只講了三次，全城的牧師就都害怕起來。他們請了我去並對我說：「倪先生，我們請你來講道，是要你叫教友發熱心，多作工，多事奉神。但是你說，你們不必作甚麼，只要接受基督就夠了。他們本來就不肯作，經你這麼

一說，今後恐怕更不作了！你來此是短期的，你可以說完了就走，我們還要長期在此，以後怎麼辦呢？」

我說：「現在才聚了兩天的會，還有十六天呢！請各位暫時忍耐，等到末了再看如何！基督在人裏面所作的，比人靠自己所作的多得多！我相信人若信我所傳的福音，他們的光景一定會有改變。」

當時，他們對我的話還信不來，只因既然請我來了，又不能不要我講。我雖然說後果由我負責，他們仍是搖頭說：「危險得很！」不過以後又過了一週多，就有許多牧師來向我陪不是。他們說：「真的，只有接受神兒子在裏面作的工，比靠自己作的更好。」

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，也要和一章十二節合起來讀。三章十六節是說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人；一章十二節就說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所以怎樣得到這個生命呢？非常簡單，神賜給，人接受，就是這麼容易。接受神的賜給，不懷疑，不猶豫，愈簡單愈好。

司布真先生是美國的一位名佈道家，有一次對一些學生講到如何禱告。有個學生問他，「禱告以後，如何能得·神的答應。」他就從袋中拿出他的金錶來，放在桌子上，並且對學生們說，誰願意要這個錶，可以來拿去。

那些學生立刻就議論紛紛。有的想，這樣好的錶要送人，真的？假的？有的想，我要是去拿，他把錶向上一提，我搆不到，豈不丟臉？也有人想，我去拿，他又不給了，真沒有意思！等了一會，有一個小女孩子，走到司布真跟前說，「我要！」司布真立刻把錶放在她手中，真的給了她，並且囑咐她說，不要掉在地上，免得跌壞了。當其他的學生，正在懊悔不迭的時候，司布真說，「我說送給人就是送給人，你們為甚麼不信呢？」神給我們的，比錶貴重得多了，乃是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生命。神要賜給，我們為甚麼不信呢？為甚麼不接受呢？

簡單的相信，接受，就得·永生。

有一位梅爾先生，也是被神大用的一位傳道人，初時他也不大領會基督如何在聖靈裏作生命，也不領會怎樣就能接受這個生命。有一天，他上山去禱告，盼望得到神的兒子作生命。忽然之間，他明白了，只要簡單的相信就夠了。他就作了個深呼吸，一面深深的把氣呼出，又深深的把氣吸入，一面禱告說：「主，我用信心像吸空氣一樣把你吸進來了。」他下山以後，向人作見證說，那一天，他將神兒子吸進來，生命就有了大的改變。

接受神兒子作生命，是一件最簡單的事，就像呼吸一樣的簡單。

有一位朋友對我說：「倪先圭，我是很願意接受神兒子作我的生命，我也曾跪下禱告過，告訴神說，我願意接受基督作我的生命。但是有人告訴我，基督到我們裏面，都會有一種熱辣辣的感覺。怎麼我跪下來的時候，心裏是冰冷冷的，禱告完了之後，心裏仍是冰冷冷的，叫我怎能說我是接受了神兒子作生命呢？」

我就對他說：「聖經從來沒有說，人接受神兒子作生命的時候，必須心裏是熱辣辣的，或者心裏是冷冰冰的。聖經只說要信，是憑信心，不是憑感覺。」若只憑感覺來斷定有沒有得·，而不是因信神的話，那就等於以神為說謊的！神說給了就是給了，與你的感覺沒有多大關係。

有一年在煙臺，就有一位弟兄對我說，「我是相信神的兒子作了我的生命，可是我並不覺得榮耀，是不是我還沒有真接受？」

我就對他說：「你的情形，我用一個比喻來說明，這好像三個人在一道很窄的牆上，一個跟一個的往前走。甲走在最前面，代表神兒子作我們生命這個事實。乙走在當中，代表我們的信心。因·神所完成的事實，所以跟·我們就有信心。丙走在最後，代表人所有的榮耀感覺。這個榮耀感覺，是當人信了之後而產生的，所以行在最後。

「當三人同往前行的時候，當中的乙，只能看見前面的甲，正如我們的信心，是因看見神所作的事實而有的。神已賜了祂的兒子作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看見了這個事實，就產生了信心，所以乙只能看前面的甲。

「我們有了信心之後，才生出作神兒子的榮耀感覺，所以丙所看見的乃是乙，而不是甲。若是乙不看甲，而轉過頭來看丙，他就會從牆上跌落下去，因為沒有事實根據的信心，就是虛浮的信心。乙若跌落下去，丙也就跟·跌落下去，那就甚麼榮耀的感覺就都沒有了。所以不是去注意甚麼榮耀的感覺，只跟定信心往前就夠了。」

何況神在基督裏已經作成了一切，基督也已經死而復活，化身在聖靈裏了。祂現在就是準備·作到你身上，只要你一信就成了。若是神沒有賜下祂的兒子，就是你有榮耀的感覺，那個感覺也是靠不住的。

基督作了人的生命以後，非常明顯的，就叫人有了大的改變，遠非法律所能規範；道德所能薰陶的。也不是改良、修煉所能成功的。光是著名的大罪人，因接受了神兒子作生命，而大有改變的事實，我立刻就能舉出幾十個人來。何況上千上萬的基督徒，都能作見證說，自從接受基督作生命之後，生活就有了大的改變，不是由於刻苦、努力，乃是由於這個奇妙、有能力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。——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13 以信為本

甚麼是基督徒呢？就是一個得·基督和祂的大救恩的人。基督和祂的大救恩，怎樣就能被人得·呢？這個問題似乎很複雜，其實答覆起來很簡單。接受基督只有一個方法——信。相信就是接受。

有人計算過，「信」這個字，在新約聖經裏，一共用過一百五十次。三十五次用作名詞，一百一十五次用作動詞。這麼多次的說信、要信、必須信祂，就是因為「信」是得·基督的唯一而且重要的途徑。

在基督徒的信仰上，信的地位太重要了。其他的宗教，不一定注重信。你沒有聽到釋迦牟尼說，你們要信我；你沒有聽到孔子說，你們要信我；你也沒有聽到老子、莊子，或是其他那麼多的子說，你們信我。只有在我們的信仰上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以至一百五十次的說要信祂、信祂，非信祂不可！新約聖經裏說過悔改，說過受浸，說過天國，說過基督徒該有好行為……但是次數並不多，有限得很。但是說到信，聖經多次的說，重重的說，因為關係到基督和祂的救恩，是否能被我們得·。信，就得·；不信，就得不·。

但是我們先要來看一下，甚麼叫作信？或者問說，信的定義是甚麼？

【信的定義】說到信的定義，一件事情頂希奇，全部聖經中，信字用了那麼多次，單只新約中就用了一百五十次，可是只有一個地方，告訴我們信的定義是甚麼。或者說，只有一處地方，解釋信是甚麼意思。所以這一個地方的聖經，我們要仔細的來看一下，這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第一節，對於信唯一解釋的地方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

若把它粗粗的讀過，好像我們知道了信的定義是甚麼。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但是細細的追究一下，對於這個定義。還是不見得明白。我個人承認，光是對這「實底」兩個字，花了好幾年的工夫，反覆的讀它，還是不懂。實字我認識，也懂，底字我也認識，也懂，但是「實底」擺在一起，我就不懂了。

我也曾花了些工夫，看了許多種的英文繙譯，最少看了十幾本，我覺得譯得最好的，是把這個字譯作 Substance。把這個字代進來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 Substance」。中文把 Substance 這個字譯作實質。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質，但是英文也還不夠表達出它的意思來。

我也曾花過工夫去讀希臘文，雖然把它的意思讀出來了，但是，就是譯不出適當的中文來。這一個字的意思在我自己是清楚了，就是找不到中文中那個適合的字，所以我不得不用一個比較適合的英文字，來說明信的定義。一本中文的書而需借重一個英文字來說明，也是不得已的。

這個恰當的英文字，是英國的一個解經權威者達祕(J. N. Darby)先生用出來的。他把欽定本的 Substance(實質)改譯作 Substantiating。實質比較容易領會，好像這張桌子的實質是木頭，這一張鐵皮的實質是鐵。甚麼是 Substantiating 呢？就需要花費一點解釋了。

我認為那個叫人能領會實質的能力，就叫作 Substantiating。譬如說，你看到一張桌子，你就有一個能力知道這張桌子的實質乃是木頭。或者你看到這一個蓋子，你看過後，你有一個能力或說有一個本事，知道這個蓋子的實質是鐵皮。這個力量，這個本事，就是 Substantiating。

我們人身外的形形色色，叫作世界。我們人身裏面，也有形形色色，也構成了一個世界。所有我們身外的世界，常與我們身內的世界相通。的，外面的反應到我們裏面來，裏面的反應到外面去，在中間作連絡反應的器官，最重要的五個我們稱作五官。藉。我們的五官，就叫外面世界的形形色色，通到我們裏面的世界裏來，叫我們裏面有許多的感受。然後藉。五官，又把我們裏面的形形色色，通到外面的世界中去。

若是一個人失去了五官，就很難把外面的世界，通到裏面來了。外面的世界有各種的顏色，如果一個人沒有眼睛，各種顏色就通不到這個人裏面去，這個人就根本不懂甚麼叫顏色的美麗，因為他沒有 Substantiating 顏色的本能。你若是對他說，這裏的雪景真好看，他就問你說，有甚麼好看的？你說雪白得很好看，他說，甚麼叫作白？你說，與黑剛相反，是黑色的對面。他說，甚麼叫作黑？你會看見，各種的顏色，在外面是存在的，藉。眼睛的 Substantiating 能力，就通到我們裏面來，叫我們裏面的世界也有其存在。沒有眼睛的人，就沒有這個能力，所以他裏面的世界裏就沒有顏色的存在。

還有一些東西，需要我們去聽，聽才能接受到我們裏面來，若沒有耳朵，就與聲音不發生關係。有的東西需要我們嘗，有的東西需要我們嗅。我們五官的作用，就是要把許多客觀的東西，搬到我裏面來，成為我主觀的東西。沒有了五官，就叫外面許多東西，永遠在外面，不會到我們裏面來，裏外

永遠是分開的。五官所作的事情，就是我說的 Substantiating。

我再把這個字申明一下，還是用顏色來作例證。譬如說藍色，藍色是一個本質，就是英文的 Substance，它本來存在於那裏的。可是現在你把它看了一下，你這樣一看，你的眼睛就把這個藍色搬到你裏面去了，這就成了 Substantiating。這個時候，你可以說，我把那個藍色，Substantiating 到了，我知道在那裏有藍色。

事實上，我們每一個人，天天都在那裏 Substantiating。就是現在，我看見張先生坐在那裏，李先生坐在那裏。我的上面有一盞電燈，我的前面有一路，都是我的眼睛把這些 Substantiating 出來的。我們一天到晚，就是把外面千千萬萬件事，藉·五官，Substantiating 到我們裏面來，叫我們和外面的世界相通。

所以信就是所望之事的 Substantiating。這個字，我始終沒法找出它適當的繙譯。有的中文詞典，譯作「叫人知道」、「使人知道的憑據」、「叫人知道的手續」……我覺得都不適合，所以我也沒有強譯。

【信的功能】神就是用這個字，來告訴我們甚麼叫信。聖經中告訴了我們許多事情，在前面我們曾提出了一些，一同來看過。這一類事情本來與你是不發生關係的，它只存在於你外面的世界中，我們叫這一類的事作屬靈的事。現在你怎樣能把這些屬靈的事，Substantiating 到你裏面來呢？這就是信的功能。

我還要再說一點我們五官的功能，然後再來看信的功能。今天下午，我們幾個人到八里台去看那裏的風景。那裏的風景實在不錯，藉·我們的眼睛，都收到我們裏面了。章先生說，過兩天桃花一開，那就更加好了。也有一位說，前些日子的雪景也很好看。這樣的好看，那樣的好看，都是因為我們有這個看的功能，才把這些好看的搬到我們裏面來。若是一個瞎子在這裏，這些美麗對他來說，好像是不存在的。

這裏有一朵花，是很香很香的，你用鼻子一聞，就知道它有多香。如果一個沒有鼻子的人，或者一個患了重傷風的人，失去了嗅的功能，他就不知道這朵花是這麼的香。香這個東西，在他身上就失去了存在。這架鋼琴的聲音很悅耳，彈琴的人彈的又好，十分的動人，但是這些動聽的音調，在一個沒有耳朵的人看來，等於沒有一樣，因為他沒有聽的功能。

我不怕厭煩的說這些事，是為要叫我們明白聖經所說的信是甚麼。因為信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東西，就像眼睛對看見；耳朵對聽見；鼻子對嗅到……一樣。信是對一切屬靈的事，Substantiating 到我們裏面的器官，缺乏了信，則一切屬靈的事，像是不存在一樣。所以聖經說，信是所望之事的 Substantiating。

朋友們，屬靈的事到底存在不存在？你不能光靠你的五官來判定。神已經把我們包括在基督裏，和基督一同死了。我們的罪，都由基督擔當了。基督死而復活，今天是在聖靈裏了，這些事你能用你的五官來 Substantiating 麼？五官在這些事上是不起作用的。在這些事上，眼睛像瞎子一樣，耳朵像聾子一樣，鼻子像沒有嗅覺的，舌頭像沒有味覺的，一切的觸摸，也都像麻木無感覺的一樣。你若只憑你的五官，你只能說，神是沒有的，基督的事是憑空的，世界上並沒有赦罪，沒有救贖，沒有新生命，世界上並沒有一件事叫作屬靈的事。實在說起來，不是那個 Substance(實質)沒有，乃是缺少那個把實質 Substantiating 的功能。

所以若是一個瞎子起來說，世界上根本沒有顏色這回事，根本沒有風景這回事，根本沒有圖書

這回事。甚麼畫得有神韻、生動，甚麼畫得有神氣，根本就沒有這回事。你聽了以後，你並不會覺得奇怪。他沒有這個看的本能，自然他所說一切都沒有的事，在他是確沒有的。他所說的道理，只有瞎子能聽，其他的瞎子也會證實他所說的大有道理。

好像這是笑話，但是你也會看見一班人，批評另外一班人說，聽他們說些甚麼屬靈的事，甚麼基督赦罪的事，甚麼基督復活，叫我們得·一個新生命的事，他們說的一切事都是沒有的。實在並非沒有屬靈的事，乃是因為這一班人缺少了一件東西，好像是個屬靈事的瞎子。他們所缺少的東西，是他們該有卻沒有了的，就是那個能把屬靈的事 Substantiating 出來的器官。缺少那個器官，屬靈的事是黑暗的。這個器官就是信，信就叫一切屬靈的事顯得明明白白、清清楚楚。

所以朋友們，物質世界裏一切的事都是事實，同樣，屬靈世界一切的事，也都是事實。不過，屬靈世界裏的事，需要一個器官把它看出來、聽出來。那是甚麼呢？那就是信！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未見之事的確據。雖然是看不見的事，卻是真憑實據的顯在我們身上。那一件好像是虛無的屬靈的事，怎麼會實實在在的到我們身上來呢？一切都是因·信。到底你有沒有信心？一有信心，那些事都成為實在。

【信是吸收屬靈事物的器官】五官是把物質世界的一切，在我們身上顯為實在。信心就是把屬靈世界的一切，在我們身上，同樣顯為實在的功能。信是我們五官以外的另一官，問題是你用不用它？這裏有位張先生坐在這裏，我的眼睛把他顯為實在。可是我告訴你說，我看我裏面的基督，比張先生顯在這裏，更加實在。不但基督在我裏面是實在的，祂赦了我的罪，解決了我的舊人，叫我與祂一同復活，在我也都是實在的，也比我看張先生坐在這裏更加實在。在我裏面有個器官，它使我看見了而且看得更實在，是沒有法子推翻的。我更能說的，就是不光我一個人看見了，有數不過來的基督徒也都看見了。所有能看見這些屬靈之事的，都是因·這一個器官——信。

神把一切的事，都在基督裏作好了，都預備好了。神也美基督放在聖靈裏，叫基督成為人人所享受的，時時可享受的，處處可享受的了。只要有人肯接受祂，就好了。如何接受呢？信就是接受。人只要信，就能把基督和基督的一切，接受到裏面來了！

實在說起來，人的五官所作的事，也就是接受。耳朵的聽，也就是把聲音接受進來。眼睛的看，也就是把顏色接受進來。五官不斷的接觸，就把外面的世界不斷的接受進來。

信也是接受，神說基督流血是為了擔當你的罪，你信，這個赦罪就接受到你裏面了。神說我把你包括在基督的死裏，你信，這個對舊人的解決，就接受到了你的裏面。其他的如死而復活、得·生命…都是因·信，就接受到你的裏面了。雖然我不知道這些是怎麼進去的，我卻知道，如果你信神的話，神所作的事，就都到你裏面了。這就是信的功能。

【信不是贊成】在這裏，我要提一個重點，就是信和贊成不同。信心是活的，贊成是頭腦的。只有信心才能得·屬靈世界裏一切的事情，頭腦裏贊成卻永遠得不到它。用贊成去想得屬靈的事，就好像用眼睛去看聲音，用舌頭去嘗顏色一樣，你永不能得·它。

譬如說，大家都說黃山風景最好，書上是這麼說，畫上也是這麼畫，你聽了以後很贊成，也說

黃山好，但是黃山並沒有實在的被你接受，那裏的風景對你也不實際。對於屬靈的事的接受，不是贊成，乃是信心。信甚麼呢？信神的話。用信心和神的話調在一起，對於神的話，你不但不反對、不懷疑，更聯在一起，你就得救了。

有了活的信心，不必在禮拜堂裏，就是在家中、在曠野裏、在任何地方，你都能夠得救。今天的基督，已經在聖靈裏了，祂是無所不在的，你可以在任何地方，只要用信心碰祂一下，你就得救了。好像這裏的電燈，甚麼都裝設好了，你只要把電掣一按，全部的電燈就都亮了。

朋友，也許你從前聽過人講基督的道理，到現在也許十年八年了，可是你只是把它放在頭腦裏，對那些道理贊成而已。所以直到今天，你還是一個沉淪的人。你的贊成對你沒有甚麼好處，你必須說我信！你必須說，我信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！我信基督現在是在聖靈裏！我信基督在十字架上解決了我的罪，也信祂已經釘死了我這個舊人！我信我在基督裏得·了新生命！你這樣信，就是到神面前和祂碰一碰，一碰就成功了！這是個信的問題，不是贊成的問題！

前幾年，有一艘意大利的軍艦，開到直布羅陀港口，晚上的時候，艦上的水手，都到岸上去玩耍。他們去飲酒、賭博，作一切水手們所作的胡鬧的事。水手之中有一個人，外號叫老七十，是這些水手的首領，胡鬧玩耍也是領頭的。

這個老七十在岸上走來走去，看見一所房子，裏面有幾位女士在那裏彈琴、唱詩並佈道。他因為尚未到過這種佈道的地方，所以也進去看一看。有一位女傳道人就走了過來，也沒有管他喝得醉醺醺的，就把基督怎樣為他死、為他赦罪、賜他新生命的事，一一的告訴他。最後又告訴他，你只要信，就能得救。這個老七十覺得很受感動，就禱告主耶穌基督，信了祂，接受祂作救主。

他回到艦上以後，要睡覺了，他覺得應當再向主禱告，他就在他的吊床前，跪下來禱告。同房裏有二十多個水兵，看見他跪下禱告，大家就喊了起來，「好哇！新花樣來了！老七十又要耍新花樣了！哇！真像祈禱，真像！好，可以起來了。」但是老七十仍舊跪在那裏禱告。

這些人就開始向他扔皮靴，許多隻皮靴打在他身上，堆在他身邊，他也不理會。他禱告完了，站起來，鄭重的告訴大家，他信基督了。大家聽了，更加拍掌大鬧，說他裝得真像。

第二天早上，他正在擦洗甲板，另外一個年長一點的水手告訴老七十說，他也是一個基督徒。他問老七十心中有沒有特別的快樂和平安，若是沒有，恐怕是假的。老七十說，那個美國人告訴我，信了基督罪就得赦免，沒有告訴我甚麼快樂和平安，我要去找她們，和她們辦交涉。他請了假，上了岸，就去找那幾位女士，質問她們，為甚麼信了基督之後，不覺得有甚麼平安喜樂，是不是信上了當？

有一位年長的女士，就請他坐下，對他說：「你先不要管你心裏怎麼樣，我是問你說，你這個人到底和以前有沒有兩樣？」老七十說：「這個，我和以前是太兩樣了。」他又大聲說：「我和以前是大大的不一樣了！我老七十以前是最會胡鬧的，是最會出花樣的，作壞事我是第一個，昨天晚上回去以後，那些髒話我說不出來了，聽見他們說那些髒話，我不但不能聽進去，反而為他們覺得羞恥，覺得污穢。昨天晚上他們把皮靴那樣的摔在我的身上，若在以前，我早把他們抓住，一個一個的打他們一頓。現在一點事都沒有，更不想打他們，我和從前不一樣！不一樣了！」他就跑了回去。

一個人對基督若不信，他不會有甚麼事情發生。一信，所有在基督裏的東西，就都到你裏面了，即使你不覺得兩樣，但實在是兩樣了。有人說我們是感情作用，實在沒有這件事，不是感情作用，乃

是基督作用！

我在開封的時候，看見一位作局長的，他從前是贊成基督教，這一次他信了。他告訴我說，我本來覺得贊成和相信分別不大，但是近來有一件事情叫我知道我這個人和以前不同了。我就問他是甚麼事，他說：「我附帶經管一個俱樂部，裏面有個網球場，有一些高級軍官常來打球。他們常拿出錢來，交在俱樂部中，好添置網球等用。近來因為大軍調動，這些軍官調走了，留下不少的錢和東西在俱樂部裏。

「他們既然走了，又不知道到那裏去，這些錢和東西，就是我的了。他們不會回來拿，別人也不會追究，可是現在我總覺得不能拿，所以我只有不怕麻煩，查問這些軍官的地址，好一一的還他們。這種事在以前是沒有過的，我現在是不同了。」

一個在信心中與基督碰過的人，和以前就不一樣了。基督的能力，要在碰過祂的人身上才顯出來。我們許多的罪、污穢的罪、不能脫離的罪，和基督碰過之後，就能脫離了。我們只要一信，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就能來到我們裏面。如果你信，這一切的東西，就實實在在的到你裏面了。

我們因·信，不但叫我們的生活有大改變，我告訴你，這裏還有一個很大的能力，產生出很多傳道人和殉道人來。因為有這個大的能力在裏面，是你沒有法子壓制，也沒有法子困住的，叫人能坦然為主受苦難，經過危險，以致泰然的去殉道。這一切都是因·信，和基督一碰，基督裏面的一切，就都到你裏面來了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

14 信心生活

我們曾經看過，基督怎樣從死裏復活，並且叫我們在祂的復活裏得·一個新生命。但是有一件非常要緊的事，是和我們基督徒的生命有重大關係的，我不能不在這一章裏提出來。若是不提，在我們的信仰上就缺了一些重要的東西。另外，關於我們的信心方面，也要補提一些重要的事，一併歸在這一章裏。

我們是要問說，神給我們一個新生命，是為了甚麼？這次我在天津，覺得天津人很喜歡說「嗎？」，常常問你作嗎？為嗎？現在我也問說，神給我們新生命，到底是為嗎？

【律法設立的目的】這個問題我們要從起頭一點的地方看起，而且我是把你們都作當基督徒，所以我們要從全部聖經來看。在舊約聖經中，你會看到律法，和有關的律法制度。律法不光有十條誡，還有成百條律例。即使你穿衣服，就有怎樣穿衣服的律例。種田有種田的律例，耕田用牛或用驢，也有一定的律例。織布有它的律例，連廚房的事情也都有詳細的規定。每樣事都有嚴格的規定，這些加起來就是全部律法。我們要問說，為甚麼要有這些律法呢？神在舊約聖經中，立了那麼多的律法，是為·甚麼呢？

若是你問任何一個國家，問她為甚麼立了那麼多的法？她定規會告訴你說，我們是要我們每一個國民，能夠守這些法。那麼，神給我們那麼多的律法，是不是也要我們守呢？是不是神不要我們拜

偶像，所以有一條說，不可拜偶像。神要我們孝敬父母，所以有一條說，當孝敬父母。我們喜歡貪心，喜歡殺人，喜歡偷盜，就立了一些律法說，不可起貪心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。我若問一般人，一般人就會回答說，神所以給我們律法、誡命，和各種的規條，乃是要我們遵行，不要犯這些律例，好像任何的國家，要所有的國民，都遵守所立的律法，作一個好國民一樣。

但是我們既然是基督徒，我們就不是這樣回答。你若以為神給人這些律法，乃是要人來守，恕我說句頂直的話，你在這個基督徒的信仰上還是不懂，你完全是門外漢。

那麼你會問說，神給我們這麼多的律法，若不是為·叫我們去守，那是為甚麼？我回答你說，是叫我們去犯！律法上那麼多的規律，都是為·我們去犯！這也就是聖經的真理，也是新約中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中特別告訴我們的。

這一點需要稍微加以解釋。神為甚麼給我們律法呢？神的靈藉·使徒保羅說，是為·罪的緣故外添的。是因為有罪，所以就有律法添進來。保羅又告訴我們，律法就是為了要顯明人的罪。這就是說，律法的目的不是要消滅我們的罪，而是要把我們的罪顯明出來。如果律法是要消滅我們的罪，那就要我們去行。但是律法的目的不是要我們去行，乃是要顯明罪。律法是添上來的，特要將罪顯明出來的。

我們是甚麼樣的人呢？神認識得非常清楚。神完全知道我們的軟弱、敗壞。神知道我們的行為，我們就是要行好也行不好。神知道我們裏面的不好，顯出來的現象也不對。神知道我們根本的毛病是甚麼。不只是生活壞，乃是生命壞。

可是難處在這裏，神知道我們壞，我們卻不知道。神知道我們壞透了，我們卻不知道我們是壞透了。我們常常以為能夠再剛強一點，若再加一點意志的力量，就可以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們覺得只要我們多下一點工夫，多明白一點道理，如果神再幫助我一點，那我就能夠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有好的生活表現了。我們所想的以為我們能，神卻知道我們絕對的不能。因此，神就把一大套的律法給人，不是叫人去守，乃是叫人去犯，好顯明我們人的壞，不是叫人靠·行律法得救。

神知道我們知道得太清楚了，我們自己卻不清楚。神知道我們這些小孩子，這樣的跑法定規要跌倒，我們還不知道，而果然跌倒了。我們跌倒了才相信自己會跌倒的，我們並不認識自己。

所以聖經說，律法將我們都圈在罪裏。幾千年來，就是叫我們學一個功課，叫我們知道我們不能守律法，我不能！所以我們才能知道，那麼多條的律法，沒有一條是要我們守的，每一條律法的目的，都是要我們去破壞，去犯，好叫我們認識我們自己。我們一旦認識了自己，我們就能說：「神阿，我輸了！我知道你要對我怎麼辦了！」

【誰人能守律法】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有一個以色列人來見祂，是一個非常高尚、尊貴的少年人，問祂說，「先生，我該作甚麼才能夠得·永生？」那一天，主耶穌並沒有照·通常的說法說，信的人就有永生。主說甚麼呢？主說，「誡命你是知道的，像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……。」

這個少年人聽了，就很有得意的說，這一切我從小就遵守了。主就知道這裏有一個並不認識自己的人了。主說，「你還缺少一件。」好像說，你覺得完全了，現在看你完全不完全。主就說，「要變賣

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這個少年人聽了以後怎麼樣呢？他開始發現說，神要我作的我不能作了。加上的這一件，我是作不到的，他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。他開始要認識自己，不是能，而是不能！

基督怎樣說呢？祂說，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啊！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！」這就是基督要問難那少年人的目的，就是要人知道，在人是不可能的。我不是說基督要我們人人把所有的賣掉才能得救，祂乃是叫一切自以為能的人，認識自己到底能不能。神只願證明給你看說，人不能！人的生命是不能的生命，人不能！

人若能承認自己的不能，在神面前服了輸，一切就都好了。少年的以色列人阿！少年的官阿！你何必這樣的憂憂愁愁回去呢？承認自己的不能是對的，這樣憂憂愁愁的回去，絕對不對！你可以說，「主，我沒有辦法，我實在辦不到，求你救我！」你這樣一來就好了，因為主的目的不是要你回去，乃是要你看見你的不能。

如果一個人說我能，那麼神就不能。人若不能，神就能了。甚麼時候我們說我們沒有能力了，神就要彰顯出祂的能力和榮耀來。

我們再看一點歷史。當神降律法給以色列人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對神說的話似乎非常好聽。他們說，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！」神給我們的誡命中的第一條，就是「除了我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」。摩西在山上領了誡命，還沒有下山，以色列人在山下就作了個金牛犢，說：「這就是我們的神。」他們口裏說得那麼好聽，口說要遵行神的吩咐，但是神就是要他們認識，他們不能！以色列人如此，少年的官如此，每一個人也是如此，神一直的給人看見說，人不能！

那麼，誰能遵行神的律法呢？這就是我們要問的第二個重要問題。

請記得，所有聖經中律法的要求，都是要人命的。每一個有錢的人，就要他變賣所有一切的，分給窮人，還要來跟從拿撒勒人耶穌。這不是要人的命麼？基督對人的要求，簡直說要人的命。祂說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！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！不背・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！你看，這不是要人的命麼？尤其是要人背十字架來跟從祂，用今天的比方說，就好像一個要上刑場受死的人，身上被綁・，背上插・罪狀，在遊街示眾一樣。若不是如同這個受死的人，就不配作祂的門徒！祂不是在要你的命麼？

祂又說，要愛你的仇敵！我們是想，我們寬容仇敵一下？也就不容易了，怎麼能夠愛他呢？所以神所有的命令，所有的要求，我們人是作不到的！

那麼誰能作到呢？惟有神自己才能作到。基督的命令，只有基督自己才能遵守，你不會，我也不會。所以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說，只有神的兒子耶穌，才能遵守神的命令。我們都不能，只有神能。

所以每逢有主內的弟兄，對我說「沒有辦法，我這個人剛爬起來又倒下了，我越想好，就越容易失敗」的時候，我就歡喜起來。他越是為他的犯罪、為他的失敗流淚的時候，我就越發歡喜得笑起來。我會說，「你今天才知道你不行了，是一件可喜的事情！雖然該早一點知道，今天能知道也不錯。」我們不能夠遵行神的旨意，神的旨意只有神能遵守，基督的命令只有基督能遵行。

我們傳揚基督又叫作傳福音，為甚麼是福音呢，是不是因為聖經中的命令比其他宗教要求得更高呢？不是。若是聖經只有更高的要求，那我們就是傳禍音，好像某種體育的考試，若只要求你跳過

一尺高，則每個人都能夠從從容容的跳過去。若要求你非跳過一丈高就不及格，那就是禍音了。

神給我們的福音是甚麼呢？就是神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祂復活了我們也復活了，祂就活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叫我們活出祂的生活，遵行了祂的要求，這就是福音。福音就是神出的命令，神也在我們裏面來遵守。福音不是要你不可犯這個，不可犯那個，叫你好像一棵爬蔓的草，一直在地上爬，天天對自己說，不可犯罪，不可犯罪。這不是福音，這是禍音。是神到我們裏面來活，來遵行，才是福音。

我們不光是要看見我不能，更是要看見神能。那個少年官只看了自己不能，他似乎以為神也不能，所以只有憂憂愁愁的走了。不，神能。不要以為自己不能就完了，人不能是神能的起頭，是要顯出神能的時候。不是我們能，乃是神替我們，所以我們就能了。

甚麼叫作基督作生命呢？本來是人作人的生命，現在藉·基督復活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來，我的生命就走出去了。本來作生命的那一個我出去了，是基督的生命進到我裏面來，作我的生命，就不再是我了。因為生命換過了，自然外面的生活也就換了。因為我的生命是基督，所以我就能遵行基督的命令了。並不是基督的能力幫助我遵行基督的條例，乃是基督的生命在我裏面，替我遵行基督的條例。祂的生命在我裏面替我生活，所以我就能夠遵行律法。

【在基督裏凡事都能】我們要比較仔細的看一處聖經。希伯來書八章八節至九節：「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，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·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；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」

當初神和以色列人是怎樣立的約呢？是拉·他們的手立的，是外面的。律法是寫在石版上，也是在外面的。結果怎樣呢？他們不恆心守神的約，神也就不理他們。神的命令是一件事，我們的遵守是另一件事，結果是不成功。

以後立的約是怎樣呢？十節和十一節：「主又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」

現在，律法是放在人的裏面了。不是在石版上，也不是在聖經裏，乃是寫在人的心裏了。律法寫在我們裏面有甚麼好處呢？若看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七節：「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請注意這裏的「便」字，在希伯來原文中是一個很重的字。神把祂的靈放在我們裏面的緣故，就使我們能夠順從律例，遵行典章。

以前在舊約的時候，是人去用力遵行神的命令，現在是神的靈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以遵行。從前出命令的是神，出力量來遵守命令的是我們。現在呢，出命令的還是神，出力量遵守這命令的還是神。基督復活以後，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，就是為·叫我們能遵守神的命令，這就叫作福音。凡基督所能的，你也能，因為是基督替你，所以一切的問題就都解決了。

我就要問你，你對於你自己絕望了沒有？是不是還想把自己改良一點，修理得像樣一點？不，不！我對自己完全絕望！我的自己已經釘了十字架，好壞都已經完了，現在的一切都是基督，這是唯一的路。保羅說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·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·。並且我

如今在肉身活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你信不信神已經將你釘死了呢？你信麼？你就要把這個事實 Substantiate 出來。你的舊人沒有了，現在基督是在我裏面，都要把它 Substantiate 出來，你能說，從今以後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。

【凡事相信】有一次，我和一位西國教士談這些事情，談了許久。他請我和他一同吃飯，我就問他說，你能不能說你勝過了所有的罪了？他說我要等一等看，看看這件事靈不靈(Waiting it works or not)。他是說，保羅說我已經死了，保羅說我已經復活了，可是我還不敢說，若我說了，明天我又發起脾氣來怎麼辦，我不是仍然沒有死麼？一定要過幾天看過再說靈還是不靈。

我對他說，神對你說把你包括在祂兒子裏，和祂一同死了，也把你包括在祂兒子的復活裏，神叫祂兒子在你裏面作你的生命，你應該說我信，你卻說我要等。你信麼？你沒有信！你若有信，你會說感謝神，基督是我的生命。你若信，你會說連靈不靈都是神負責，而神從來沒有作失信的事。祂作成的事，都因你的信，在你身上成為實際。你還等甚麼呢？難道你疑惑神的話麼？

在這裏，我們再一次的看到這個信。凡是信心，都是對已過的已成的事實。凡是要等到明天的，都不是信心。所有在盼望中的也都不是信心。有許多人聽了這些道理後說我信。但是到底信了沒有呢？這是很重要的事。

我舉一個事實來作例。我有兩個同工，一個是弟兄姓倪，一個是姊妹姓李，兩個人都是剛出來做工，兩個也都是近視眼，而先後都去配了眼鏡。這位李小姐在主面前禱告說，「主！你曾開了瞎子的眼睛，難道不能醫好我的近視麼？叫我一個女人，帶了副眼鏡到鄉下去佈道，非常不便當，主，求你醫治。」她是在一條開往鄉下的小輪船上禱告的。她禱告完了，知道神聽了她的禱告，她有了信心，就把眼鏡摘下來，扔到閩江裏去了，她的眼也不近視了。

這個消息後來傳到那位倪先生的耳中，有一天，他來對我說，「神既然治好了李小姐的近視，神也必定會醫治我，我有信心。」我對他說，「你說神會醫治你，就證明你沒有信心，你不會得醫治。」他說，「神定規會醫治我，我有信心。」

過了兩天，他也去乘小輪船，把眼鏡也扔到閩江裏了。一個月之後，我去看他，他說他的近視始終沒有進步，好像神還沒有醫治他。我說如果你是聰明人，趕快再花十二元去配一副眼鏡。他說他要到古田去佈道，四個月以後回來，他的眼睛定必會好，他說他有信心。我說，你認為過了四個月之後，神才會醫治你，你是把信心放在將來，這不是信心。

你看見麼？那一個李小姐的是信心。她說，感謝主，你叫我不近視了，所以我把眼鏡丟了。這位倪先生是怎麼說呢？他是說，我把眼鏡丟了，我就不近視了。她是信神已經作了，這種的信心是正當的信，信神已經作了，已經成了，已經是了。

對於我們的得救，以及得勝的問題，也是這樣。並不是說盼望神能救我，有些人恐怕在地獄裏還要盼望。也不是盼望兩天之後才能得勝，乃是說：「主，我感謝你，我的罪已經赦免了。我感謝你，主，不是我活，乃是你在我裏面活。」你相信已經……了，你相信是……了，你這個人得救了。

聖經中另有一處，是說到有關信心的問題，是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，我們必須小心的、仔細的來讀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，就必得。」

這一節中最重要的字，就在只要信是得·的就必得·的「是」字。我個人就把我的聖經上的是字，畫上個大記號。信是得·的，是過去式；就必得·，是將來的。聖經裏只有這一種的信心，就是信是得·的，並不是信盼望得·。信是得·的，是在信心裏的得·。就必得·，才是事實上的得·。沒有信心裏的得·，就沒有事實上的得·。

有的時候，我，或者我們幾位弟兄，為病人抹油、禱告。我常問病人說，神聽了你的禱告沒有？有信心的病人就回答說，神聽了我的禱告，我的病已經好了。這樣的病人，即便是熱度仍舊很高，光景看來也很不好，但是他終必好了。但有的人說，神要醫治我，或者說我會得到醫治，我們就還得為他禱告，因為看不見他有信心。他所有的不是信心，是盼望。盼望得醫治和信是得了醫治是不同的，信是得·的就必得·。—— 倪柝聲《正常的基督徒信仰》